

正本
ORIGINAL

司法院收文號
115. 4. 20
TEL:23618577

18:30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

法庭之友意見書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26 年 4 月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5 年度
憲民字第 384 號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案件，依《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1項及 鈞院裁定，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本意見書之立場、資格與聲請事項

一、提交機構資格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會」）成立於西元（下同）1988年，長期深耕性別暴力防治、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及倡議工作，旗下設有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為目前國內唯一長期提供童年期性侵害成年求助個案心理諮商服務之機構。本會自2019年起系統性蒐集服務統計數據，累積逾400筆詳細個案紀錄，具備提供本議題第一手實務依據之充分資格，亦是本意見書所引用之統計數字最直接的來源機構。

二、本會核心法律主張

本會之核心法律立場為：刑法第80條所定追訴期，對於未成年遭受性侵之被害人，因未能回應「創傷延遲揭露」之心理現實，形成系統性制度排除，已違反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第16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第22條所保障之人性尊嚴。就救濟方向而言，本會主張未成年性侵被害人追訴期，應自被害人成年之日起算，或予以廢除，並溯及既往適用於尚未終結之案件，以回應長期遭制度排除之倖存者群體。

本會認為，憲法法庭應宣告刑法第80條就未成年性侵被害人之適用，牴觸憲法第7條、第16條及第22條，應屬違憲；此外，本會亦認為憲法法庭有必要責令立法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完成修法，並於修法完成前暫緩追訴期對未成年被害人之適用。就溯及既往效力而言，本會建議修法時一併考量，使2006年7月1日前案件之被害人得以重新獲得司法救濟機會，以回應制度長期積累之不正義。

前言：統計依據與問題意識

一、衛生福利部全國統計

根據衛生福利部性侵害通報統計¹，2008 至 2024 年間，全國共計有 15.7 萬件性侵害通報，其中被害人未滿 18 歲共計 9.5 萬件，占總通報 61%；被害人 18 歲以上者占總通報 33.5%。（兩者總未達 100%，因有部分未統計被害人年齡。完整資料請參考附件一。）以 2024 年為例，未成年被害人共計 4,792 人（52%），成年被害人為 4,407 人（48%）。上述數據顯示，性侵害被害人以未滿 18 歲之人為多數，此一比例在過去 16 年間具有相當程度之穩定性，反映出兒少性侵問題在整體性侵害犯罪中長期居於主要被害人之地位。

進一步分析兩造關係，被害人未滿 18 歲，屬家庭成員者共 944 名占 20%，非家庭成員中以伴侶或前伴侶 37% 為最高，其次為同學或朋友關係 16%，師生關係（含家教）為 5%；雙方不認識者僅占 3%。從此統計得知，多數性侵案件屬於熟識者性侵，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存在某種程度之信任或依附關係，此一結構特性與倖存者為何難以即時求助，有著直接且深刻的關聯，亦是本意見書後續論述之重要基礎。

表一：衛福部統計性侵兩造關係—以 2024 年為例²

雙方關係		未滿 18 歲		18 歲以上		總計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家庭成員		944	20%	921	21%	1865	20%
非家庭成員	伴侶／前伴侶	1793	37%	405	9%	2198	24%
	同學／朋友	761	16%	678	15%	1439	16%

¹ 瀏覽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09-105.html>。最後瀏覽日：115 年 4 月 19 日。

² 瀏覽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08-105.html>。最後瀏覽日：115 年 4 月 19 日。

雙方關係	未滿 18 歲		18 歲以上		總計	
	總計	%	總計	%	總計	%
師生關係 (含家教)	231	5%	126	3%	357	4%
雙方不認識	142	3%	445	10%	587	6%
其他	922	19%	1862	42%	9230	

二、本會統計

本統計數據來源為本會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2019 至 2025 年申請衛福部性創傷復原服務補助之系統性統計（因本會於 2021 年未申請，故排除該年度），總計 6 年時間共蒐集 401 筆服務對象。本資料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進行去識別化處理。

本會以服務之兩類個案進行分析：第一類為未滿 18 歲時遭受性侵，於成年後才求助之個案，以下稱「未成年被害人」，共 287 名，占全體 401 名之 71.6%；第二類為滿 18 歲後遭受性侵而求助，以下稱「成年被害人」，共 114 名，占 28.4%。在 287 名未成年被害人中，從遭受侵害到尋求協助的平均時間約為 22.8 年，最長延遲達 63 年（受害時 9 歲、求助時 72 歲）；114 名成年被害人的平均求助延遲則約為 8.1 年；從被害到求助的平均延遲明顯短於未成年被害人。個別最大延遲為 30 年（受害時 23 歲、求助時 53 歲）。

若將兩類被害人合併分析，整體平均延遲約為 18.7 年。整體結果反映出：多數求助者經歷長期遲延才向本會尋求協助，且未成年被害者的求助延遲普遍長於成年被害者；不同年度之平均延遲亦呈現波動，可能與年度樣本規模、服務可近性或社會支持、揭露環境等因素相關。但 2024 年至 2025 年成年被害人求助延遲的情況縮短到平均 4-5 年間，比起 2019 年至 2023 年平均約 7-11 年有顯著差異；相較成年被害人，未成年被害人在延遲求助的時間則未有明顯變化。

表二：本會統計未成年與成年被害人求助年齡差

年度	未成年被害人 (N)	平均求助延遲	成年被害人 (N)	平均求助延遲	年度總計	總平均延遲
2025	51	23.52 年	31	5.7 年	82	16.8 年
2024	32	22.2 年	21	4.71 年	53	15.3 年
2023	22	20.68 年	11	10.03 年	33	17.1 年
2022	28	22.64 年	7	7.28 年	35	19.6 年
2020	83	22.56 年	21	11.28 年	104	20.3 年
2019	71	23.53 年	23	11.65 年	94	20.6 年
總計/平均	287	22.79 年	114	8.26 年	401	18.7 年

(表格為本會研究團隊製，為本會內部資料)

從前述的分析中可以得知，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未能即時求助」是常態，因此對於此類被害人，刑法追訴期自犯罪時起算，最長 20 年的追訴期時效，也可能不足以讓此類被害人應用，故有修改、調整刑法追訴期的必要性。

進一步區分求助時間差距，未成年時遭性侵之被害人，在 20 年以內求助者約占 44.3%，21 年以上求助者約占 55.7%。此一數據清楚顯示，現行刑法第 80 條之追訴期時效設計，將造成超過半數的未成年被害人難以於時效內提出追訴。相對地，成年時被性侵之被害人中，僅有 9.8% 超過 21 年才求助，顯示 90.2% 的成年被害人能夠在 20 年內求助，兩類被害人在求助延遲上的結構性差異，直接揭示了追訴期制度對未成年被害人的系統性不公平。

表三：被害時未滿 18 歲之求助年齡差分布

年度	10 年以內	11-20 年	21-30 年	31-40 年	41-50 年	51 年以上	總計
2025	4	15	19	11	2	0	51
2024	3	10	12	7	0	0	32

年度	10年以內	11-20年	21-30年	31-40年	41-50年	51年以上	總計
2023	2	10	5	5	0	0	22
2022	2	9	12	4	1	0	28
2020	7	32	26	12	6	0	83
2019	6	27	23	8	4	3	71
小計	24	103	97	47	13	3	287
	(8.4%)	(35.9%)	(33.8%)	(16.4%)	(4.5%)	(1%)	

(表格為本會研究團隊製，為本會內部資料)

表四：被害時滿 18 歲之求助年齡差分布

年度	10年以內	11-20年	21-30年	31-40年	41-50年	51年以上	總計
2025	25	4	2	0	0	0	31
2024	18	3	0	0	0	0	21
2023	6	4	1	0	0	0	11
2022	6	0	1	0	0	0	7
2020	13	4	4	0	0	0	21
2019	13	7	2	1	0	0	23
小計	81	22	10	1	0	0	114
	(71.1%)	(19.3%)	(8.8%)	(1%)	(0%)	(0%)	

(表格為本會研究團隊製，為本會內部資料)

正如前述統計所揭示，兩造關係為不認識者僅占 3%，熟識者性侵的比例則遠高於此。就本會的長期實務經驗，依照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關係脈絡，可進一步區分為家內性侵與非家內性侵兩大類型，各有其更細緻的分類。就家內性侵而言，可細分為四種類型：其一

為親對子性侵，涵蓋父母對子女或繼父母對子女，特殊類型為父或母的同居人對他方子女所為之侵害；其二為手足性侵，包括同父母所生具有血緣的親手足間，以及表親或堂親等同輩手足之間的侵害；其三為代間性侵，即祖父母對孫輩所為之性侵；其四為親戚性侵，以姑丈、姑姑、叔叔、孀孀、舅舅、舅媽等旁系親屬為加害人。就非家內性侵而言，同樣可區分為四種類型：其一為親密關係類性侵，涵蓋伴侶或前伴侶，包含兩小無猜（即未成年人間合意性行為）、半推半就、不知或不敢拒絕等情境；其二為同學或朋友類的性侵、常見的特殊類型為透過交友軟體或網路認識後發生的約會性暴力；其三為師對生性侵，包括學校師長、教練、社團老師、家教、夏令營或類短期寒暑假營隊之輔導員，以及安親班或補習班之師長或教職員；其四為機構性侵，常發生於安置機構如孤兒院、育幼院或相類單位。上述分類架構有助於理解不同關係脈絡下，加害人如何運用其權力位置，以及被害人因何難以即時求助，此亦是本意見書後續討論熟識者性侵特殊性之重要基礎。

而從前述統計分析出發，本文歸納出五個核心問題作為後續討論之基礎：其一，未成年被害人平均要 22.8 年才求助，其揭露與求助延遲的原因究竟為何；其二，熟識者性侵為何讓未成年被害人難以求助或揭露；其三，父權文化對未成年被害人的主體性建構產生怎樣的影響；其四，社工師與諮商師在第一線服務中對未成年性侵被害人有哪些關鍵的實務觀察；其五，刑法追訴期如何在現實中成為加害人的護身符，變相保護犯行，而非保護被害人。上述問題相互交織，共同構成本意見書的論述主軸。

壹、家庭內性侵害

一、家庭內性侵涉及的特殊問題

家庭為社會的基本單位，但在父權體制下，家庭也可能成為剝

削與壓迫兒童及少年的場所。家庭內性侵有別於其他類型性侵之最核心特徵，在於加害人同時扮演著被害人的照顧者、依附對象與生存保障的角色，這種三位一體的身份重疊，製造了高度的心理矛盾，使被害兒少在認知與行為上都難以採取揭露或求助的行動。

首先，就依附關係的矛盾而言，父母、繼父母、祖父母等加害人本應是被害兒少的主要照顧者，兒少被教育要服從並尊重大人，對抗或揭露的心理門檻因此極高。即使兒少意識到所發生之事「不對」，卻往往不知道可以說、說了不一定被相信，更可能因為揭露而面對整個家庭結構的瓦解。其次，就家庭資源控制而言，加害人常透過「不給零用錢」、「威脅其他家人」、「以公開隱私為恐嚇」等手段維持對被害人的控制。在未成年期間，被害人經濟上完全依賴家庭，依賴與恐懼相互交織，形成幾乎無法脫離的困境，直至成年後獲得經濟獨立，才具備揭露的基本條件。其三，就揭露即家庭崩解的困境而言，若被害方家長提告，對象可能是自己的父母、手足或其他至親，此舉往往造成家庭或家族間的撕裂，對仍依賴家庭網絡維持日常生活的兒少而言，「說出來」在心理上等同於親手摧毀自己的支持系統，這份恐懼往往讓被害人選擇隱忍至成年，乃至終身。

二、相關學術研究彙整

國內學界就家庭內性侵議題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依研究取向可概分為四大觀點，各自提供不同層次的分析視角。

就法律與政策觀點而言，法學學者陳昭如³於1998年引入女性主義法學視角，開啟了以性別權力結構詮釋性侵害案件的學術傳統；林志潔⁴（2008）進一步指出，理解妨害性自主犯罪必須先意識到父

³ 陳昭如，台大法律教授，女性主義法學的理論與實踐：一個初步的開始，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婦女史研究第6期，1998年8月

⁴ 林志潔，「以女性主義法學重構刑事立法與審判-以性自主權保護為中心」，交通大學科技法

權社會的結構性背景，所謂父權體制包含「男性支配」、「認同男性」與「男性中心」三項核心特徵；後續金孟華⁵（2010）、林志潔與金孟華⁶（2011）、王曉丹⁷（2018）等學者均從性別權力不對等的角度持續推進性暴力法律改革之論述。此外，於我國法學討論最多的，在於「家內性侵」其可罰性與除罪化的研究。包括：林茂弘⁸（2013）亂倫行為之可罰性研究，呂昕昀⁹（2014）論血親性交罪之適格保護內涵，朱雯彥¹⁰（2015）論血親性交罪除罪化、陳昱如與周愨嫻¹¹（2017）從兒童性侵害案件看兒童性同意權與證述能力，溫翎佑¹²（2019）司法詢問員制度應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之實證研究、陳琬婷¹³（2023）論性侵害犯罪兒童被害人證言，均對本意見書之論述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就心理諮商與創傷復原觀點而言，從本會¹⁴過往的研究，陳慧女、廖鳳池¹⁵（2006）以 24 個接受心理諮商之家內性侵受害者個案記錄為研究對象，發現受害多發生於幼兒及國小時期，揭發後被害人需

律研究所，國科會研究計劃，2008 年 5 月 4 日。

- ⁵ 金孟華，從女性主義法學觀察性侵害法律改革之演進，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7 月。
- ⁶ 「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政大法學評論，127 期。
- ⁷ 王曉丹，政大法律教授，破解二元對立，提高能動主體：性暴力受害者脆弱性的正面意義，《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44 期，2019 年 6 月，頁 77-108。
- ⁸ 林茂弘，亂倫行為之可罰性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年。
- ⁹ 呂昕昀，論血親性交罪之適格保護內涵，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8 月。
- ¹⁰ 朱雯彥，論血親性交除罪化-以成年人性交為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4 年。
- ¹¹ 陳昱如與周愨嫻，從兒童性侵害案件看兒童性同意權與證述能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 集，2016 年 12 月，頁 201-226。
- ¹² 溫翎佑，司法詢問員制度應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2019 年。
- ¹³ 陳琬婷，論性侵害犯罪兒童被害人證言，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23 年。
- ¹⁴ 洪素珍等五人。戲劇治療團體對性侵害倖存者創傷復原之經驗與影響。財團法人勵馨福利專業基金會，2014 年。姜兆眉等三人。性創傷成年女性復原與諮商服務經驗探究。財團法人勵馨福利專業基金會，2014 年。姜兆眉等三人。性創傷成年女性復原與諮商服務經驗探究。財團法人勵馨福利專業基金會，2014 年。李美媛、陳瑞芬。一個兒少家內性侵害案件母親的生存路-保護體系中諮商專業與社工專業的加乘合作經驗探討。財團法人勵馨福利專業基金會，2014 年。
- ¹⁵ 陳慧女、廖鳳池，家庭內性侵害受害者之性受害經驗、適應症狀與諮商介入情形之分析研究，《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4 期，2006 年 6 月，頁 102-139。

面對生活變動、司法處置及家人關係修復等多重議題，且呈現負面認知、低自尊、自傷行為、人際適應困難等交互影響的複雜症狀。盧鴻文¹⁶（2017）訪談 14 位諮商心理師及 13 位社工師，則聚焦於家庭重聚歷程之複雜性與實務困境，指出多專業合作與責任分工的重要性。陳金玉¹⁷（2024）以倖存者身份進行之自身療癒歷程研究，更提供了由被害人視角出發的第一手學術貢獻。

就社政與兒童保護觀點而言，游毓君¹⁸（2015）就助人關係的位移進行分析，發現在兒少家內性侵被害人服務中，「朋友—家人」型的助人關係最有利於服務推展。邱曉英¹⁹（2015）研究童年受性侵成年女性之生命經驗，指出正視中長期社會資源嚴重不足的困境；劉曉穎²⁰（2015）則探討倖存者的寬恕歷程，識別出受害期、壓抑期、混亂期與放下期四個階段。方愛珍與利翠珊²¹（2022）研究亂倫受害者通報安置後的復原歷程，發現安置期間的適當對待有助於倖存者內化新經驗，進而踏上復原之路。李婉柔²²（2019）則特別指出，男性倖存者深受社會對男子氣概之期待影響，其揭露與求助的障礙較女性倖存者更高。

就家庭暴力防治觀點而言，黃碧玉²³（2011）以 9 位受刑人為研究對象，顯示長期婚姻衝突與家內性侵之間具有顯著關聯；梁淑娟

¹⁶ 盧鴻文，諮商心理師與社工師在協助遭逢家庭內性侵害兒童進行家庭重聚之處遇經驗探究，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論文，2017 年。

¹⁷ 陳金玉，不再沉默：一位亂倫倖存者療愈歷程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4 年。

¹⁸ 游毓君，服務對象眼中的助人關係—兒少家內性侵害被害人接受社工服務之經驗探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2015 年。

¹⁹ 邱曉英，童年受性侵害成年女性生命經驗之研究，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²⁰ 劉曉穎，家內性侵害倖存者寬恕歷程之研究，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²¹ 方愛珍；利翠珊，《輔導與諮商學報》44 卷 1 期，2022 年 5 月，頁 69-100。

²² 李婉柔，兒時受性侵害男性倖存者之揭露及求助歷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年。

²³ 黃碧玉，父女亂倫加害者婚姻衝突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²⁴ (2019) 則聚焦於祖孫家內性侵對婚姻造成的衝突。文化面向的研究亦有重要貢獻，王鈺婷²⁵ (2012) 從泰雅族文化觀點分析家內性侵事件中國家法與習慣法的落差，指出原住民族文化脈絡下被害人面臨的特殊困境；周偉捷²⁶ (2014) 則揭示華人雙元孝道思維如何使家屬傾向保護身為長輩之加害人。這些研究為制度設計提供了文化層次的重要警示：指出家內性侵與「孝道觀念、父母婚姻衝突、文化背景」有關，使被害人難以求助。

四、本會整理 2016 至 2026 年新聞與判決分析

本會蒐集 2016 至 2026 年間家內性侵相關新聞報導 29 則與司法判決 18 件（詳見附件二、附件三），歸納出以下幾項具有系統性意義的制度性問題。

1. 概況與型態

- (1) 加害者多為近親男性（親父、繼父、舅舅等）；案件發生頻率高且多次重複施暴（個案次數從數次到數百、數百次以上）。
- (2) 大多發生在家庭私密場域，施暴者常以權力、威脅、經濟或情感控制（不給零用錢、威脅母親自殺、恐嚇公開、家暴）迫使沉默。
- (3) 多數被害人為兒童或青少年（幼童、小學生、中學生），有陪同或同睡情境、趁夜間或家人不在時犯案的常見手法。

²⁴ 梁淑娟，祖父孫女家內亂倫與婚姻治療經驗之探究，輔諮學報，2019，41 卷 2 期，頁 25-56。

²⁵ 王鈺婷，專業助人工作者介入亂倫家庭之文化議題：以三個泰雅族家庭為例，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²⁶ 周偉捷，台灣未成年家內性侵害被害者的困境與出路：華人家族價值觀念的探討，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2.揭露與通報情境

- (1) 揭露常因外部事件或契機：被學校老師或同學發現、健康教育課誘發告知、與親屬爭吵或逃離家庭後、受傷或懷孕後求助。
- (2) 揭露延遲普遍，許多案例如數年乃至十數年後才被揭發；有受害者直到成年才向外求助。
- (3) 有些案件受害者供述不一致或幼童語句被質疑，司法取證與證言可信度成為審判關鍵。

3.法處理與量刑現況

- (1) 部分法院採複數罪名一罪一罰後合併執行，但法定最高執行仍受限制（例如合併後仍以法定上限執行）。
- (2) 某些極惡案例媒體報導後法院加重刑責，但也有因證據與程序問題導致量刑不足的情形。

4.被害人後果

- (1) 生理與心理創傷嚴重：懷孕、流產、自我貶抑、性行為問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從事援交等自我保護/逃避行為。
- (2) 家庭關係破裂、信任崩解，且若加害為親屬，復原更複雜需長期支持。

5.常見阻礙與問題

- (1) 家庭隱匿、威脅與羞恥文化導致揭露困難。
- (2) 司法取證、幼童證詞採信難題與程序障礙。
- (3) 社會與制度資源（安置、心理輔導、法律援助）不足或

接近性有限。

(4) 部分案件量刑寬鬆或緩起訴/緩刑案例，引發保護與懲罰平衡的質疑。

而就揭露延遲而言，案例顯示多起家內性侵在數年至十數年後才被揭發，有受害者直到成年才向外求助，此一現象在本會的服務統計中亦有充分的量化支持。

就兒童證詞可信度而言，幼童語句在司法程序中遭受質疑，程序設計上的障礙使被害兒少更難即時提出可被採信的指控，進一步削弱其尋求司法救濟的可能性。

五、小結：家內性侵與追訴期的制度斷層

綜合以上分析，家內性侵的結構特性為加害人同時是照顧者、資源控制者與依附對象，使被害兒少在成年前幾乎不具備求助的心理與社會條件。待其成年、脫離加害環境、積累足夠的心理能量才能開口，往往已是被侵害後的二十年後，此一現象不是個人意志的怠惰，而是結構性壓迫的必然結果。現行追訴期從犯罪時起算的設計，對家內性侵被害人而言，不是制度保護，而是制度剝奪；不是公義之門，而是一道永久關閉的鎖。

貳、非家庭內性侵害

本會服務對象中，非家庭內性侵主要涵蓋親密關係類型（含兩小無猜情境）、師對生性侵、機構性侵及宗教性侵等「熟人性侵」類型。這些類型雖發生場域各異，但共享一個結構性特徵：加害人利用信任關係或制度性權威，對被害人實施漸進式控制，使其難以即時辨識傷害，遑論揭露。此一特徵同樣導致延遲求助，並與現行追訴期制度之起算邏輯形成根本衝突。

一、親密關係類型

親密關係類型性侵，本會過去有多篇研究²⁷，常見情境包括「雙方合意」、「半推半就」、「凍結反應」及「不知或不敢拒絕」等，尤其多發生於青少年時期（12 至 17 歲）。此類案件存在多重求助障礙，彼此交互強化。首先，青少年通常不敢向家長求助，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涉及未滿 16 歲之人的性行為要求相關系統人員進行責任通報²⁸，使當事人若主動求助，即可能面對通報系統「萬箭齊發」的介入與家長知悉的後果，反而形成求助的阻嚇效果。其次，華人文化中家長對子女性行為的態度，往往以「吃虧」、「汙點」框架理解女兒的經歷，傾向要求對方負責而非尊重被害青少年的主體意願，親子關係的動態在此成為阻礙求助的關鍵變數²⁹。此外，被害人往往對自身是否構成「受害者」存有強烈的自我懷疑，因為加害過程的漸進性與表面上的「合意」形式，使其難以清晰命名自己的遭遇，這種認知困惑本身就是延遲揭露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師對生性侵³⁰

本文所稱「師」之定義廣泛，涵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²⁷ 王玲琇等六人。家庭關係修復服務初探—以合意性交案件為例。2013 年倡導兒童權益並鼓勵家庭服務創新國際研討會。2013 年。

廖美蓮、王淑芬、陳靜平、許靖健。台灣性親害受害人政策檢視及倡議延伸計畫—以兩小無猜條款探討未成年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成效。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研究案，2014 年 12 月。

許靖健，以兩小無猜案件檢視性侵害防治之法律經濟分析，發表於第 14 屆台灣社會福利年會，2015 年。

蘇芊玲、楊佳羚、陳靜平、李心祺、許靖健、王淑芬。台灣性侵害受害人政策檢視及倡議延伸計畫—兩小無猜事件處遇執行之跨國分析比較。財團法人勵馨福利專業基金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研究案 1051H1305L），2016 年。

²⁸ 林志潔等三人，法務部 108 年度「未滿 16 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期末結案報告，第 80 頁，2020 年。

²⁹ 林俊杰，未成年人合意性交罪之實證研究—以司法人員承辦刑法第 227 條案件經驗為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9 卷 2 期，2018 年 1 月，頁 1-56。

³⁰ 如 2005 年、2006 年發生的台南啟聰學校性侵案：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6150

近期發生的台中棒球隊教練性侵案：<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little-league->

一項第二款之學校老師³¹、校長、教職員，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補習班³²與安親班³³之師長、家教、才藝社團老師，乃至夏令營³⁴之隊輔等廣義的「老師」角色。以孩童之視角，這些被家長稱做「老師」的相關人員，此類性侵的核心動力為制度性權勢不對等，其根源在於華人文化中「小孩要聽大人、老師的話」的深層規範，使兒少面對師長越界時，缺乏心理上可資依靠的拒絕框架。本會曾服務之案例可作為說明：被害人國中時遭師長性侵，並將此事記錄於日記中；日記被家長發現後，被害人不僅未獲信任，反而被要求向加害師長道歉。此後多年，直至大學階段，才在同學與伴侶的陪伴下鼓起勇氣求助並提出告訴（參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此案例說明，師生性侵中加害人的社會聲望與機構地位，不僅製造了侵害的條件，更在揭露後持續成為壓制倖存者的力量。

三、機構性侵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4 年公布由本會協助完成之「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附件四），揭示了機構性侵系統性失靈的具體樣態。報告指出，造成兒少遭受性侵害後未能及時求助或無法得到妥適處理的制度性因素相當複雜，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面向：學校及安置機構求助管道不夠暢通，兒少不清楚或未被告知可向何人求援；機構成員之間缺乏信任，兒少擔心求援後遭到加害人更嚴重的侵害或報復；管理人員處理知能嚴重不足，以某特教學校事件為例，受害學生向老師或生輔員反映後竟被

[sexual-assault-in-tc-3/](#)、

³¹ 如 2022 年台中資優生性侵害案：<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98076>

³² 如 2025 年南投補習班狼師案：<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74283>

³³ 如 2025 年土城圍棋教室性侵害案：<https://dep.mohw.gov.tw/DOPs/fo-1318-82402-105.html>

³⁴ 監察院 2018 年：https://www.cv.gov.tw/News_Content.aspx?n=794&s=12785

2024 年新竹夏令營性侵兒少案：<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0423/2724958.htm>

告知「那是在玩」，顯示機構成員無法理解性侵害對被害人的傷害性；此外，部分學校在知悉事件後不僅未在法定時間內通報，甚至企圖掩蓋或拒絕提供相關證據，彰顯機構本位主義凌駕於兒少保護之上的扭曲優先順序。

在學術研究層面，機構背叛已被確認為許多校園性侵害被害人的共同經驗，如王麗容與黃冠儒³⁵（2021）的調查研究顯示，70%的被害人曾尋求身邊親友協助，但僅 23%尋求正式管道；校方的不當作為導致被害人產生「機構背叛感」，使性侵害創傷更加惡化，並直接構成阻礙司法求助的系統性障礙。此研究進一步確認，機構背叛不只是制度的失能，更是對倖存者的二度傷害，其對求助延遲的影響不可忽視。

綜合本會的服務觀察與上述文獻，機構性侵中倖存者不求助的主要原因可歸納如下：加害人讓被害人以為性侵是一種處罰或免除處罰的方式；事發時被害人年紀很小，不知所措且難以設想求助途徑；遭加害人進行情感操控；遭加害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孤立隔離；遭加害人以暴力或威脅壓制；根據過往揭露後未獲回應的經驗，造成不願或不敢再次揭露；以及擔心說出來將影響其他人（包括爸媽、同學，甚至加害人）。這些原因相互交纏，共同構成一道幾乎難以逾越的心理屏障，使制度的時效計算對於此類被害人而言，完全脫離現實。

四、宗教性侵

以甲○○案（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判決）為例，此類宗教性侵的結構特徵在於加害人系統性地利用被害人對信仰群體的強烈歸屬需求與價值認同，透過心理控制的手法，逐步使被害人

³⁵ 王麗容、黃冠儒，大專院校學生性侵害受害經驗調查：心理影響、求助行為與體制背叛感(科技部補助(計畫編號：MOST106-2629-H002-00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報，2021，53卷，1期，頁 61-84。

產生無法抗拒的心理壓力。加害人特別針對正值青春期的青少年、對性及兩性關係存有強烈好奇、缺乏正確性教育，或來自不健全家庭環境的信徒，以宗教話語與情感給予包裝越界行為，暗示性與靈性成長之連結，使被害人在不自覺中失去辨別侵害的能力。宗教性侵的共同核心在於：信仰共同體所建構的高度依附感與神聖感，使被害人難以區分「屬靈關懷」與「性剝削」的邊界，而宗教群體的集體沉默文化，更讓揭露的代價極高。完整案例資料詳見附件三。

五、小結：非家內熟識者性侵與追訴期的同樣斷層

無論是師對生性侵、機構性侵或宗教性侵，各類型均呈現相同的結構邏輯：加害人握有制度性權力或信任地位，對被害人實施漸進式誘拐與控制，使被害人因恐懼、羞恥、依賴或機構背叛而無法即時求助，直到獲得足夠安全的社會條件才得以揭露，而這通常已是遭受侵害後的數年乃至數十年之後。現行追訴期從犯罪時起算的設計，要求這些被害人在尚未具備心理能力辨識侵害、命名受害，更遑論完成司法程序的階段，即已開始承擔追訴期倒數的法律後果。此一制度邏輯，在心理學、社會學與法律平等原則的多重檢驗下，均難以通過正當性標準。

參、總結：三層論述

一、事實層：統計數據所揭示的結構性延遲

綜合衛生福利部全國統計與本會服務數據，可確立以下事實基礎。未成年性侵被害人平均需要 22.8 年才向本會求助，而 55.7% 的未成年被害人在 21 年以上才求助，其延遲幅度遠超現行追訴期所能涵蓋的範圍。相對地，成年被害人平均延遲 8.1 年，雖仍非理想，但與未成年被害人之間存在顯著的結構性落差，此差異並非偶然，而是反映了未成年遭受侵害時所面臨的特殊心理與社會限制。此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熟識者的比例高達 97%，陌生人性侵僅占 3%，此

一數據說明性侵害犯罪的現實圖像與大眾想像大相逕庭，且熟識者性侵的特性正是造成求助延遲的核心結構因素之一。

就未成年被害人為何需要更長時間才能求助，可從三個相互強化的面向理解。其一為權力不對等與依附關係的複雜性：加害人是父母、親戚或老師等權威依附對象，孩童被教導服從，對抗或揭露的心理門檻極高，壓抑的經歷直到成年後獲得自主能力，才有可能重新被面對與求助。其二為認知與語言發展的限制：未成年階段對「性暴力」或「權力操控」等概念理解不完整，無法命名自己的遭遇為「受害」；往往要等到長大後接觸更多資訊，才重新理解過去的經歷，而此時往往已是十幾至二十年後。其三為家庭與社會的封口文化：「家醜不可外揚」、「不要毀了家庭」、「小孩記錯了」等話語構成強大的社會壓力，使兒少在揭露後遭到否定或壓制，學到「講了也沒用還可能被罵」，直至離家獨立、心理撐不住，才再度鼓起勇氣求助。

二、制度層：現行追訴期與延遲揭露現實之間的制度斷層

關於性暴力創傷對倖存者心理的深層影響，本意見書附件五是倖存者 S 小姐以親身經歷為基礎，援引大量實證研究，就創傷神經科學、PTSD、解離症狀，以及延遲揭露的心理機制提出完整且深刻的論述。本會在此不重複其科學論證，而聚焦於本會從直接服務中所具體觀察到的制度性困境，尤其是創傷如何系統性地侵蝕倖存者追訴所需的一切條件，包括記憶的完整性、語言的可及性，乃至於司法程序中得以被採信的能力。

現行刑法第 80 條關於追訴期之設計，隱含一個重要且未經充分檢驗的制度前提：受害者知悉犯罪事實時，理性上即已同時具備認知該行為構成犯罪，以及實際行使告訴權或報案求助的能力。然而，本會前述四百餘筆服務統計，以及附件三所蒐集的司法判決，均共

同指向一個截然不同的現實。

創傷所造成的，不僅是沉默，更是有效追訴所需之「證據基礎」的系統性侵蝕。性暴力所造成的創傷，對被害人記憶的形成與提取有極為深刻的影響。創傷事件發生時大腦分泌的高濃度皮質醇會抑制海馬迴功能，導致記憶無法整合為連貫敘事，而以碎片化的感官記憶：氣味、聲音、影像片段形式儲存。對正值認知與語言發展階段的兒少而言，這一現象尤為顯著：兒少本就缺乏描述性創傷所需的語彙與概念框架，創傷記憶的碎片化更進一步使其無法在司法程序中提出前後一致、得以被採信的完整陳述。

本會服務個案中，此種困境反覆出現。兒少在遭受性侵後，往往因恐懼、羞恥或解離，將事件壓抑多年；而當成年後終於具備揭露的心理條件時，記憶已因時間流逝與創傷機制的影響而更加零散。對此，我國法院曾於過去相關案件中委請精神醫學與心理衡鑑的專業鑑定。台大醫院精神科在兩起家內亂倫案件之鑑定意見中均明確指出，被害人「存在矛盾與負面之情緒和認知反應及對家族之顧慮，以致延遲揭露」，此係「經歷家內亂倫之兒童青少年常見之典型狀況」，足以支持被害人陳述之可信性（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23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89 號刑事判決）。高雄長庚醫院鑑定意見則進一步指出，亂倫性侵中保護者與加害者身份重疊，使被害人事後仍與加害人維持互動，係為維繫家人關係與獲得照顧的生存策略，不應作為否定侵害事實之依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8 號刑事判決）。心理師出庭鑑定亦指出，「慢性、從小累積的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很難以顯性方式呈現」，被害人以「隔離」等心理防衛機制壓抑創傷、對加害人存有「又愛又恨」的矛盾情感，均屬亂倫創傷之常見反應，而非指控不實之佐證（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侵上訴字第 125 號刑事判決）。

然而，上述鑑定資源的存在，恰恰說明了一個殘酷的制度現實：唯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且法院主動委請鑑定，創傷的特殊性才得以被看見；而對於因追訴期屆滿而從未踏入司法程序的倖存者而言，這道鑑定之門從未為他們開啟過。附件三中亦有多起案件因「被害人供述不一致」或「證詞過於空泛」而以無罪結案，其中包括祖父性侵孫女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及表兄妹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121 號刑事判決）足以說明，即便在追訴期內，創傷所造成的陳述困難仍可能使案件在一開始即遭挫敗。

如果倖存者在遭受侵害後立即揭露，兒少往往欠缺心理能量、語言能力與安全環境，難以提出有效指控；如果倖存者等待心理條件成熟後才揭露，則記憶已更加碎片化，且追訴期可能已屆滿。前者面臨「案件不成立」，後者面對「追訴期已過」，倖存者在這兩種困境之間幾乎找不到出口。

追訴期原為防止冤錯案件、保護被告法律安定性而設，此一立法初衷有其正當性基礎；然而在兒少性侵案件中，此制度產生了完全相反的效果。被害人還在「是否是受害」的困惑中時，追訴期在倒數；被害人還在建立求助所需的安全感時，追訴期在倒數；被害人在嘗試提告卻因證據不足遭不起訴、再議、又再遭不起訴的程序消耗中，追訴期仍在倒數。此一結果並非偶發個案，而是制度設計與兒少性侵被害人實際處境之間存在結構性落差所導致的系統性排除。

三、憲法層：刑法第 80 條對未成年性侵被害人的違憲論據

就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而言，追訴期之設計對「成年受害者」與「未成年受害者」形成實質不平等的制度對待。成年受害者尚能在時效內求助（本會統計顯示 90.2% 在 20 年內求助），但未成

年受害者中超過 55.7% 在 21 年以上才求助。以相同追訴期衡量這兩類在結構上處於根本不同處境的被害人，是以形式平等之外衣掩蓋實質不平等之現實，違反憲法第 7 條所要求之實質平等原則。此一差別對待，並非基於任何合理的立法目的區分，而是源於制度設計對未成年性侵被害人特殊處境的根本性漠視。

就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而言，在倖存者尚未具備揭露與求助之心理社會條件時，追訴期即已屆滿，此一制度效果使倖存者實質上喪失行使訴訟權的機會。訴訟權之保障，不應僅是形式上賦予起訴之可能，更應確保當事人在實質上具備行使此項權利之能力；當制度設計系統性地使倖存者在能夠行使訴訟權之前即失去此項權利，訴訟權之保障便僅剩空洞的形式意義。此種剝奪，並非因為倖存者怠惰，而是因為制度設計未能回應創傷的特殊性。

就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性尊嚴而言，追訴期制度以「時間」取代「真相」，以「程序」取代「人性」，將創傷延遲揭露錯誤評價為「怠惰行使權利」的法律後果，否定了倖存者作為完整之人應享有的救濟權與自我實現空間。從創傷治療的觀點而言，司法制度的承認與回應，是倖存者修復自我尊嚴、重建生命主體性的必要條件之一；當制度拒絕提供此一承認，等同於國家在創傷發生後持續成為壓制倖存者的共謀結構。

四、結語

本意見書所呈現的統計數據、第一線實務觀察與多層次學術依據，共同指向一個清晰的結論：刑法第 80 條就未成年性侵被害人之適用，已不符合憲法對人權保障之最低要求。當超過半數的未成年性侵倖存者，在終於準備好求助時，卻發現法律的門已永久關閉；當加害人比被害人更清楚追訴期所提供的保護傘；當制度性的時效結束，成為倖存者漫長求助路上的最後一道拒絕，不只是法律技術

問題，而是國家對一整個群體的人性尊嚴與訴訟權利之系統性失職。修正制度，是國家遲到的道歉，也是轉型正義的第一步。本會請求憲法法庭宣告刑法第 80 條就此類案件牴觸憲法，並促成立法機關及時完成修法，讓那些走了二十年才找到出口的倖存者，不再在制度的門口被拒於門外。

謹 狀

憲 法 法 庭

附件清單

附件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統計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2008 年至 2024 年）

附件二：本會蒐集之未成年人遭性侵新聞（2016 年至 2026 年）

附件三：本會就我國司法判決之檢索結果

附件四：監察院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專案報告

附件五：倖存者 S 小姐對性侵害創傷之文獻回顧與論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具狀人：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潘瓊琬

代理人：李明洳律師

衛生福利部統計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¹

年度	未滿 18 歲	占總計%	18 歲以上	占總計%	總計
2008	4097	56.2%	2452	33.7%	7285
2009	4684	58.5%	2603	32.5%	8008
2010	5630	60.4%	2846	30.5%	9320
2011	7025	63.2%	2847	25.6%	11121
2012	7608	63.1%	3142	26.0%	12066
2013	6784	62.2%	2980	27.3%	10901
2014	7044	63.5%	2992	27.0%	11086
2015	6791	65.0%	2890	27.6%	10454
2016	5214	64.0%	2581	31.7%	8141
2017	5240	63.8%	2802	34.1%	8214
2018	5296	62.3%	3001	35.3%	8499
2019	5269	64.6%	2883	35.3%	8160
2020	5978	64.9%	3217	34.9%	9212
2021	4520	58.0%	3243	41.6%	7787
2022	4809	57.2%	3567	42.5%	8401
2023	5155	54.8%	4217	44.8%	9413
2024	4792	51.9%	4407	47.7%	9230
總計／平均%	95936	61.0%	52670	33.5%	157298

※因上表未列「未計年齡」，故總計會有些微落差。

¹ 瀏覽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09-105.html>。最後瀏覽日：115 年 4 月 19 日。

本會蒐集之未成年人遭性侵新聞（2016年至2026年）

※下表新聞連結之最後檢索日，皆為 2026 年 4 月 19 日。

新聞日期	標題	內文摘要
2016/2/19	獸父 4 年性侵 107 次辯稱是「女兒主動要求」	台北市一名父親自 2011 年開始性侵年僅 11 歲的親生女兒，4 年來多達 107 次，並用「媽媽知道會自殺」、「不給零用錢」等理由，威脅女兒不准說出去。
2016/5/16	性侵猥褻 3 幼女 狼父被判 2350 年 ¹	雲林一名惡劣父親，6 年前開始，對年僅 9 歲的大女兒猥褻性侵，二女兒和小女兒也都難逃狼爪，3 人被親生父親性侵猥褻高達 306 次。法院表示，這名 56 歲狼父，因為老婆過世，就把孩子當洩慾工具，雲林地方法院依妨害性自主罪，一罪一罰，判狼父 2350 年，應執行最高刑度為 30 年。
2019/5/3	當小六女兒是性奴性侵 315 次	台灣桃園一名獸父與妻子離婚後，開始當小學六年級的女兒是性奴，5 年多來，獸父性侵女兒多達 315 次，不但在家犯案，還多次車震。現年 18 歲的女兒不能再忍受下去，在嫵嫵和表姑的陪同下報警，獸父被法院落案起訴。 ²
2019/4/3	遭狼繼父性侵為「抹去味道」她淪援交妹救母 ³	新北市一名 23 歲女子甜甜(化名)，因生父早逝不記得爸爸的樣子，媽媽後來帶著她與妹妹改嫁，不料卻遭到繼父家暴性侵，導致她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2019/3/9	獸父性侵女兒不戴套！少女忍六年懷孕崩潰！朋友陪墮胎 ⁴	新竹一名可憐的少女，2011 年她才 13 歲，兩度被親生爸爸性侵，當時少女隱忍。而爸媽因為長期不睦，最後離婚，可憐的少女跟著爸爸同住！沒想到去年又被性侵，這一次少女懷了爸爸的骨肉，在朋友的陪同下，到醫院人工流產。而之後少女跟朋友相約出遊，被爸爸知道，這名獸父竟然拿木棍痛毆少女，還打算「再上」女兒。少女終於崩潰

¹ 瀏覽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YwFN-VE0Dk>

² 瀏覽網址：<https://reurl.cc/g6gA3Q>

³ 瀏覽網址：<https://news.tvbs.com.tw/local/1109816>

⁴ 瀏覽網址：<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340320&from=v&p=0>

新聞日期	標題	內文摘要
		了！對外揭發爸爸惡行。
2020/2/8	狼父數次猥褻女兒 卻因長期捐血獲判緩刑 ⁵	狼父以檢查發育為由，將手伸進小美的衣服，撫摸其胸部，雖然小美一直喊著不要，但狼父就是不願罷手，持續逞其獸慾，直到小美將狼父的手狠狠甩開，才讓狼父停止猥褻。高等法院認為，狼父坦承犯罪，且長期捐血，無任何犯罪記錄，還得到衛福部的獎狀，認為狼父平日素行不算太壞，更有顆助人的心，也已取得原諒、達成和解，最後將其 2 次猥褻女兒的行為，各判刑 1 年 6 個月、1 年 8 個月，合併執行 2 年有期徒刑，緩刑 4 年，一樣不用坐牢。
2020/8/9	性侵女兒 2 次跳蛋驗出 DNA 狼父一審遭判 9 年半 ⁶	高雄一名狼父 A 姓男子，藉口帶女兒 A 少女參加廟會，帶到嘉義共宿一床，夜晚不但強行磨蹭女兒下體，還將跳蛋塞入女兒陰道裡，A 父食髓知味，回家後繼續姦淫女兒，不但趁妻子不在家時強吻，還性侵得逞，少女向同學哭訴，經學校通報，警方介入偵辦，查扣作案的跳蛋，驗出上面有少女的 DNA，法官因此判 A 父合併執行 9 年半徒刑，全案仍可上訴。
2020/9/22	性侵完女兒又猥褻兒子 狼父拒絕測謊遭起訴 ⁷	新北市一名男子自 2013 年至 2018 年間，涉嫌以父親身分 2 度性侵就讀國小的女兒，之後又以「幫檢查疝氣」為由猥褻兒子。遭檢警調查後，狼父矢口否認並且拒絕測謊，檢方因此依乘機性交、對未滿 14 歲女子性交、對未滿 14 歲男子強制猥褻等罪將他起訴，並請求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加重其刑。
2020/12/7	看電視竟被鬼父狂揉胸 2 未成年女兒反抗慘遭毒打 ⁸	1 名「鬼父」為逞獸慾，竟多次伸狼爪，父親也認罪，雖獲得女兒們的原諒，高雄地院審結仍判這名鬼父 3 年 6 月

⁵ 瀏覽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0207soc009>

⁶ 瀏覽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0809soc009>

⁷ 瀏覽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0922soc012>

⁸ 瀏覽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01207soc004>

新聞日期	標題	內文摘要
2020/12/11	狼父視倫常為無物 姦淫完繼女又看上她國中同學	新竹縣一名陳姓狼父趁著與妻子同居的期間，性侵只有國中的繼女小花（化名），之後又將狼爪伸向繼女的同學小白（化名），一直到小花鼓起勇氣，為同學小白挺身而出，這事件才曝了光。小白的家人得知後，把責任指向小花的生母，透過學校的處理才把性侵等事還原提告，新竹地院近日依乘機猥褻與姦淫幼女罪將陳男判刑4年6月。
2021/1/18	夜半指侵女兒 6次 狼父測謊未過下場出爐	新北市一名男子，9年前趁自己年僅8歲女兒就寢時，到她的房間內對其進行猥褻、指侵達6次之多，男子事後測謊未過，加上女兒指證歷歷，新北地院認為男子已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乘機猥褻罪」，將他判刑2年2個月
2021/6/14	15歲少女屢遭襲胸摸下體 北上幫母慶生淚揭狼父獸行 ⁹	高雄市一名15歲的Y姓少女，因母親北上桃園工作，她與父親、弟妹，一家四口晚上擠著睡大通舖，沒想到狼父酒後連續對她伸出祿山之爪，不但摸胸，還猥褻下體，她怕驚醒弟妹，默默抵抗，但還是被父親得逞，少女受不了，趁著北上幫母親慶生，哭訴父親獸行，母親憤而報案，高雄地院法官依「故意對少年乘機猥褻」、強制性交未遂罪，判處6年徒刑、可上訴。
2021/6/21	爸爸摸我「姑比」！3歲女童言童語揪狼父猥褻惡行 ¹⁰	台中市一名母親，幫3歲稚女洗澡時，稚女竟然將奶嘴放在生殖器，還不經意說出「爸爸摸我姑比（原住民語，女性生殖器）」，母親懷疑丈夫猥褻女兒，憤而報警；一審因為只有3歲女童前後不一致的供詞，父親獲判無罪，二審台中高分院法官認為，若非女童看過父親下體，也被父親摸過，不可能做出這樣的證述，其猥褻事證明確，判狼父3年半徒刑，可上訴。
2021/7/8	少女看鬼片害怕不敢獨睡 繼父	未滿18歲的Y姓國中女生，去年2月看了恐怖鬼片後，害怕到不敢獨自睡覺，遂想與

⁹ 瀏覽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0614soc002>

¹⁰ 瀏覽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0621soc001>

新聞日期	標題	內文摘要
	陪睡竟半夜變狼父 ¹¹	母親、繼父擠一床，繼父表示床擠不下 3 人，但可以陪繼女到她房裡一起睡，沒想到半夜繼父竟突然起了色心，趁 Y 女熟睡時舔胸部、撫摸下體，甚至指侵，Y 女生父得知，怒告繼父，業經台南地院審理，認為繼父乘機對少女性侵，判處繼父 3 年 4 個月徒刑。
2022/8/3	未成年女兒嘗禁果獲賠 40 萬 鬼父還扯「都給別人弄了」硬上遭重判 ¹²	一名狼父...因女兒不敢反抗，狼父性侵得逞。法官認為狼父罪行重大，日前依對未成年女子性交罪共 5 罪，對其各處 6 年徒刑，重判 9 年徒刑
2020/11/8	性侵女兒上百次 獸父判 660 年定讞 ¹³	高雄市一名父親性侵女兒長達 4 年、131 次，從 2014 年女兒讀國中起脅迫她性交，威脅女兒當性奴。女兒去年受不了報警求救後獲安置，獸父竟埋伏在巷弄，先騎機車撞倒女兒，接著強拉上機車載回家再度性侵得逞，事後他得知女兒結交男友，又持手機充電線勒她脖子，行為令人髮指。
2022/12/22	性侵國小女兒桃園獸父判刑 8 年 4 月定讞 ¹⁴	桃園市一名男子於 106 年間性侵就讀國小六年級的女兒，並多次撫摸女兒胸部。最高法院今天依對未滿 14 歲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判刑 8 年 4 月，依性騷擾罪判刑 6 月，得易科罰金定讞。
2023/12/28	性侵 14 歲女兒桃園狼父判刑 7 年半定讞	桃園市一名男子於 110 年間涉嫌性侵 14 歲女兒 6 次，台灣高等法院依強制性交等罪判處男子有期徒刑 7 年 6 月。
2024/4/1	她昔日遭狼舅 4 度性侵電話質問意外得知媽媽也遭亂倫 ¹⁵	屏東一名 21 歲女子在國三升高一階段，曾遭舅舅 2 度性侵，直到某天她跟母親吵架，才脫口說出此事，母親打電話質問舅舅「你都已经對我做了，還要對我女兒做」，這才發現舅舅的黑歷史。最高法院維持高雄高分

¹¹ 瀏覽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10708soc006>

¹² 瀏覽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803soc004>

¹³ 瀏覽網址：<https://reurl.cc/vvvzbk>

¹⁴ 瀏覽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212220096.aspx>

¹⁵ 瀏覽網址：<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peqkpKw>

新聞日期	標題	內文摘要
		院見解，依成年人對少年乘機性交等罪，將舅舅判處 5 年 10 月，性騷擾分別判處 4 月得易科罰金之刑定讞。
2024/5/23	3 年猥褻、性侵女兒 110 次桃園鬼父重判 12 年 8 月定讞	桃園市一名狼父自女兒從小 5 升小 6 開始伸狼爪，起初先撫摸女兒胸部及私處，之後變本加厲逼女兒口交，時間長達 3 年。最高法院依 18 個強制猥褻罪，各判 7 月、92 個強制性交罪，各判 3 年 2 月，定應執行刑 12 年 8 月定讞。
2024/6/13	單親獸父「性侵女兒 664 次」判 12 年 她上健教課才知有問題 ¹⁶	台南一名男子小黎（化名）與妻子離婚後，獨自撫養一雙兒女，沒想到竟從小女兒小美（化名）讀幼稚園時期就開始伸出狼爪，直到小美在國小學習健康教育時跟老師坦承，才讓案情曝光。對此，台南地院表示，小黎多年來共性侵小美 664 次，因此依強制性侵幼女罪各判 8 年，合併執行 12 年，全案可上訴。
2025/1/12	女高職生懷孕揭「遭父性侵」獸父遭判刑 2.5 年 ¹⁷	中部一名就讀高職的少女，2022 年遭父親酒醉後性侵得逞。少女因畏懼父親、不敢抵抗。2023 年 3 月，少女因為腹部隆起，被家人帶往婦產科檢查，最終確認懷孕，少女才揭露曾遭父親性侵的過去。事後雖透過 DNA 鑑定釐清少女父親並非少女父中胎兒的生父，但彰化地院一審仍依對少年犯權勢性交罪，判少女父親 2 年 6 月。台中高分院二審維持原判，駁回上訴，可上訴。
2025/3/30	新北獸父把獨生女當禁嚮猥褻性侵 59 次還拍下過程遭判刑 12 年半 ¹⁸	新北市 1 名女子在家中是獨生女，但從她上了國中之後，就開始被親生父親當作洩慾工具，強制猥褻及性侵直到成年共多達 59 次，期間這位獸父還有多次以手機拍攝下自己的噁爛犯行，她因為害怕揭發親生父獸行會讓父母離異，所以長期隱忍，直到其母從家中監視器驚見枕邊人的禽獸行徑，才讓這

¹⁶ 瀏覽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0613/2757049.htm>

¹⁷ 瀏覽網址：<https://www.ctwant.com/article/389401/>

¹⁸ 瀏覽網址：<https://reurl.co/9WR37V>

新聞日期	標題	內文摘要
		起亂倫事件曝光。新北地院日前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利用權勢猥褻、利用權勢性交及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罪，判刑 12 年 6 月，可上訴。
2025/4/8	女兒自殘也「止不住」的性侵獸父逆倫 7 年重判 20 年 ¹⁹	台北市 1 名父親視親生女兒為禁嚮，6 歲開始性侵達 7 年，女兒已經痛苦到自殘，還是止不住父親逆倫。台北地院依女兒、證人供證認定父親成立 11 個罪狀，判他有期徒刑 20 年。
2025/6/11	獸父不爽剛成年女兒交男朋友「2 度性侵報復」法官怒斥：令人髮指 ²⁰	屏東一名陳姓父親去年（2023 年）因不滿女兒交男朋友，竟心生怨念威脅男方以及家人，甚至還 2 度性侵女兒報復，對此，屏東地方法院近日審結此案，判處陳男 5 年有期徒刑
2025/11/30	獸父長期性侵幼女！摩天輪洩慾還不認遭判 14 年刑 ²¹	台北市一名父親長期對未成年女兒性侵，從她 7 歲起在家中多次犯行，在女兒小學三年級時，他還用下體摩擦女孩私密處，甚至在遊樂園摩天輪車廂內施暴。台北地院依加重強制性交等 11 罪判刑 20 年，二審部分罪撤銷改判，最終判該父有期徒刑 14 年。
2026/1/26	怨妻不給-外找花錢貴-獸父喊女兒-小老婆-伸狼爪性侵 ²²	嘉義一名獸父因為與妻子感情不睦，竟對 2 名女兒伸出狼爪洩慾。大女兒從國中起就遭父親猥褻，還被稱為「小老婆」，直到讀高中住校，以為逃離狼爪，沒想到他竟把目光轉到妹妹身上，每週被父親性侵 2、3 次。法院審理後，判定獸父犯下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強制性交罪、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合併處 12 年徒刑，可上訴。
2026/2/7	國小 3 姊妹遭獸父凌虐！7 年性侵猥褻 175 次法官重判 663 年	屏東縣有一男子分別對 3 名就讀小學的女兒性侵、摸胸猥褻，還要她們不要將內情告訴阿嬤，家人發現報警，屏東地方法院審理，查出他大女兒犯了 5 次強制性交罪、163 次

¹⁹ 瀏覽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17/8659934>

²⁰ 瀏覽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e/story/20250611edi012>

²¹ 瀏覽網址：<https://news.ebc.net.tw/news/society/524887>

²² 瀏覽網址：<https://reurl.cc/3ke450>

新聞日期	標題	內文摘要
	9月徒刑 ²³	的強制猥褻罪；二女兒犯一次強制猥褻罪；小女兒犯6次強制猥褻罪，全部共175罪，合計共判處663年9個月徒刑
2026/3/27	半年內3度載親生女兒上摩鐵性侵高雄獸父遭判刑9年 ²⁴	高雄市一名與家人同住的父親罔顧人倫，在半年內三度將未成年的親生女兒帶往汽車旅館性侵得逞，該名獸父不僅在犯案時以言語恐嚇逼迫女兒就範，事後更企圖捏造假證據抹黑女兒，法官痛批其毫無悔意且態度惡劣，依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等4罪，合併重判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

²³ 瀏覽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60207/3114925.htm>

²⁴ 瀏覽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17/9406554>

本會就我國司法判決之檢索結果

時間	判決字號	摘要
2020/2/2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	繼父對繼女性侵 有期徒刑 4 年
2020/7/1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父對女性侵(未滿 7 歲-§222)，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2020/11/2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395 號刑事判決	父對女性侵-強制猥褻 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 犯罪後態度良好..
2020/12/9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231 號刑事判決	手足性侵之-堂兄性侵-11 年 A 女遭被告性侵害後經歷心理諮商之過程及反應，相當符合 A 女所具之人格特質，並屬於遭受亂倫創傷之兒童青少年常有之過程及反應，且 A 女所陳述遭被告侵害影響之程度，與其陳述遭被告性侵害案情之情節及其與被告暨家族成員之互動及相屬關係吻合。而 A 女親身經歷遭被告亂倫調教之過程、存在矛盾與負面之情緒和認知反應及對家族之顧慮，以致其延遲揭露遭被告性侵害之案情，屬經歷家內亂倫之兒童青少年常見之典型狀況，足以支持 A 女於偵查中陳述遭被告性侵害之可信性。
2021/4/13	105 年度偵字第 1962 號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12 號判決(107.03.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侵上訴字第 44 號判決(108.04.12)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16 號判決	繼父性侵，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高雄長庚醫院鑑定後，函覆略以：「根據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彭仁郁於 2014 年發表的「失序的「家」：法國亂倫性侵倖存者的家庭經驗」一文中所提，亂倫性侵與其他性侵害最大差別在於，原本應該是保護者的角色和加害者身份合而為一，變得不易辨認，此外，家庭的失序狀態可能就是長期伴隨他的生活秩序，因此，這些性侵暴力與正常的界線變得更為模糊，尤其對兒童而

時間	判決字號	摘要
	(109.11.2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8 號判決 (110.04.13)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688 號判決 (110.12.01)	言，家庭是他們拓展關係網絡的據點，提供物質、心理照顧的空間，但是在這預設在亂倫家庭情境裡，被以矛盾的方式實踐著，受害者惟有接納自我主體意識被摧殘，才能保住家人的身份、維繫家人關係，並獲得某種程度的照顧，正如受害者於附件三中的自我陳述，家庭是由父親（加害者）、母親與自己所組成，母親對加害者在情感上及經濟上的依賴，也顯著影響了自己與加害者互動的方式，因此，本案的被害人仍然會與加害人互動，或在需要時主動聯絡、相聚、出遊或是求助，也就沒有奇怪之處了。若要以此家庭互動的狀況，藉此排除曾經發生過猥褻事實，恐難令人信服。」
2021/5/27	108 年度偵字第 3059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20 號判決(109.03.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66 號判決 (109.09.23)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81 號判決 (110.05.27)	父性侵女，9 年
2021/7/26	起訴文件:108 年度偵續字第 10 號、108 年度偵續字第 11 號 第一審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侵訴字第 26 號判決(109.04.29) 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手足性侵，堂哥性侵堂妹(§222，未滿 14) (4)臺大醫院對於 A 女進行精神鑑定結果略謂：①A 女於鑑定中陳述曾遭上訴人多次性侵害之可信性極高，且因而罹患創傷後壓力症，足以佐證 A 女於偵查中陳述遭上訴人性侵害之可信性；②A 女遭上訴人性侵害後經歷心理諮商之過程及反應，相當符合 A 女所具之人格特

時間	判決字號	摘要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231 號 判決 (109.12.09)、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89 號 判決 (110.07.22)、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14 號判決 (110.11.24)、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31 號 判決 (111.07.13) 終 審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89 號刑事判決	質，並屬於遭受亂倫創傷之兒童青少年常有之過程及反應；③A 女所陳述遭上訴人侵害影響之程度，與其陳述遭上訴人性侵害案情之情節及其與上訴人暨家族成員之互動及相屬關係吻合；④A 女親身經歷遭上訴人亂倫調教之過程、存在矛盾與負面之情緒和認知反應及對家族之顧慮，以致其延遲揭露遭上訴人性侵害之案情，屬經歷家內亂倫之兒童青少年常見之典型狀況，足以支持 A 女於偵查中陳述遭上訴人性侵害之可信性
2021/10/19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	姨丈公幫孫姪女洗澡性侵-無罪 證人甲、乙之證言乏證據可佐。
2022/2/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侵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	祖父性侵孫女，無罪 證人(被害人)於審判中證詞過於空泛，無從與其偵查中證述相互稽之核實。
2022/3/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	父性侵女兒，有期徒刑 9 年。 身為 A 女之父，本應愛護、悉心照顧 A 女，非但捨此未為，竟為滿足自己一時性慾，執意對自己親生子女為本案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之犯行，侵害 A 女性自主權甚鉅，嚴重影響其往後之身心健全，更紊亂倫理綱紀，自應予責難，其對 A 女強制性交。
2022/3/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侵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	叔叔性侵姪女，有期徒刑貳拾陸年。 於 99 年間甲約 9 歲，使甲違反意願為其口交，而對甲為性交行為 1 次。 於 102 年 12 月起至 104 年 11 月間之甲國小 6 年級至未滿 14 歲，對甲強制性交共 24 次。

時間	判決字號	摘要
		<p>於 104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11 月間之甲已 14 歲至未滿 18 歲，對甲強制性交共 48 次。</p> <p>於 108 年 12 月起至 109 年 8 月 13 日之甲滿 18 歲後共計 9 個月期間，對甲強制性交共 9 次。</p>
2022/5/1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侵上訴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	<p>性侵親生子女，判決 9 年</p> <p>明知甲女、B 女於案發時均為未滿 14 歲之人，竟對自己親生子女為本案性交及加重強制性交之犯行，侵害甲女及 B 女之性自主權甚鉅，嚴重影響其等往後之身心健全與人際關係發展，更紊亂倫理綱紀，將甲女、B 女作為其發洩性慾之對象，其行為為社會道德、法理所不容，應嚴予非難</p>
2022/10/18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侵上訴字第 125 號刑事判決	<p>繼父性侵，判決五年</p> <p>...本案轉介時也沒有要我做 PTSD 鑑定。另性侵害被害人不一定會出現創傷性壓力症候群的症狀，尤其是慢性、從小累積的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很難以顯性方式呈現。顯性方式指的是像明顯驚嚇反應、逃避加害人，所以一般在家庭亂倫中很難直接看到創傷性壓力症候群，被害人對加害人是又愛又恨，他們還是會親近加害人，因為加害人大部分對被害人是很好的，所以對被害人來說是會有矛盾情緒，但被害人大部分會隔離這些情緒，在發生性侵害事件時將事情壓抑下來，他們用這種方式讓自己不要一直活在恐懼裡面，因為事件會不預期的發生、對被害人來說是處於很無能為力的狀態，所以被害人要用隔離、心理防衛機制去處理。</p>
2023/1/18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侵上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p>堂姪性侵堂嬸。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p>

時間	判決字號	摘要
2023/8/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侵訴字第 121 號 刑事判決	雙方為表兄妹，無罪。 被告與 A 女於案發後見面之次數不多，見面之原因則包括他人居中聯繫、A 女主動聯繫被告、A 女參加被告婚宴場合及兩人相約見面等，實屬多端，再觀諸被告與 A 女間 LINE 對話內容，除上述見面所涉事宜外，雙方大致維持平淡、禮貌、輕鬆之互動...均未直接提及被告本案行為，亦無顯然不睦之處，從而，被告與 A 女間於案發後之互動關係，亦無法就 A 女所稱曾遭被告強制性交一事為有效之補強。
2024/2/1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侵上訴字第 281 號 刑事判決	被告為 A 女之父親 ，僅為滿足一己私慾，罔顧人倫，竟對 A 女為強制猥褻、強制性交行為。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2024/7/4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侵上訴字第 59 號 刑事判決	祖母同居人 ，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2024/8/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侵訴字第 114 號 刑事判決	堂哥性侵未遂案 。犯強制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
系統性訪查案

專案報告

衷心感謝每一位參與計畫的受訪者
讓我們有機會透過您的聲音完成這份報告
期待能使社會與國家共同檢討過往的錯誤
建立通往不再有兒少性侵害未來的道路

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

督辦委員：張菊芳、田秋堇、蘇麗瓊

工作小組：王耀慶、劉芳如、陳怡文、魏鈞培、雷家佳、陳玟汎、陳 昊

訪談委託團隊：世新大學

計畫主持人：羅燦燦教授

協同計畫主持人：郭麗安教授、王玥好執行長

特別感謝

參與本訪查案 41 次工作會議、10 次諮詢會議、4 場機關座談提供建議及協力之專家學者（依姓名筆畫排序）：

朱富美前秘書長、朱惠英老師、何榮幸執行長、吳宇仙律師、吳志光老師、呂明蓁老師、李明洳律師、李婉菁社工師、李翠玲檢察官、沈勝昂老師、卓耕宇老師、林亭好律師、施雅馨律師、洪偉勝律師、洪菊吟老師、紀惠容委員、孫子靖老師、徐思寧顧問、徐瑜理事長、張萍主任、莊喬汝律師、許玉秀老師、郭怡青律師、陳先成主秘、陳金燕老師、陳潔皓顧問、馮喬蘭執行長、黃淑怡老師、楊佳羚老師、劉秀鳳老師、劉淑瓊老師、鄧衍森老師、賴芳玉律師、駱慧文老師、謝美娟老師、鍾宛蓉律師、嚴怡華律師

提供諮詢建議之團體單位（依團體名筆畫排序）：

台北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安置機構聯盟、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協力工作夥伴：王靖萱、吳姿嫻、林耿民、徐鈺婷、陳佳欣、陳坤泰、陳韋佑、鄭淑容、謝旻芬、羅玉珊、蘇泓誠、蘇慧娟

目次

壹、訪查緣由與目的.....	1
一、訪查緣由.....	1
二、訪查目的.....	2
貳、文獻探討.....	4
一、我國兒少性侵害案件數據及統計分析.....	4
二、澳洲皇家委員會大規模機構內兒童性虐待詢查.....	7
三、國內外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事件探討.....	10
四、面對重大壓力及創傷反應的心理學相關文獻.....	15
五、結語.....	18
參、訪查執行方式.....	20
一、計畫啟動.....	20
二、訪談委外執行階段.....	23
三、訪談結束後之資料整理階段.....	34
肆、訪查發現與分析.....	37
一、本訪查案中的被害人.....	37
(一) 事發時被害人之年紀、學制.....	37
(二) 受害樣態.....	39
(三) 受害次數.....	39
(四) 結論.....	40
二、本訪查案中的加害人.....	40
(一) 加害人性別與身分別.....	40
(二) 單一事件加害人人數、加害人身分.....	41
(三) 結論.....	42
三、訪查發現之受害地點.....	42
(一) 受害地點.....	42

(二) 受害地點併同加害人身分交叉分析.....	44
(三) 結論.....	45
四、師對生性侵害 / 性虐待樣態.....	45
(一) 糖果與鞭子併用的權威控制.....	45
(二) 以情感操控的方式進行性誘騙.....	47
(三) 利用學生的不利處境製造加害處境.....	50
(四) 出其不意的強迫性身體接觸.....	50
(五) 利用可使用校內外隱蔽空間的權力，增加侵害可能性.....	52
(六) 利用數位媒介發展個別關係.....	52
(七) 結論.....	53
五、生對生性侵害 / 性虐待樣態.....	54
(一) 霸凌行為伴隨性侵害 / 性虐待.....	54
(二) 身體接觸伴隨言語騷擾.....	55
(三) 利用關係、友情或社交壓力遂行加害行為.....	55
(四) 結論.....	56
六、揭露與求助.....	57
(一) 被害人揭露 / 求助對象.....	57
(二) 揭露時間.....	58
(三) 被害人未揭露或求助主要原因與相關交叉分析.....	61
(四) 被害人未揭露 / 求助原因之敘述.....	62
(五) 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求助 / 揭露時，學校 / 安置機構的反應.....	73
(六) 結論.....	75
伍、政策建議.....	76
一、避免責備被害人，建立被害人支持環境.....	76
(一) 成人需保持願意傾聽的態度及接納的語言.....	76
(二) 加強成人，尤其是教育人員的敏感度及辨識能力.....	77
(三) 破除包庇文化的環境.....	77
二、落實 CRC 內涵，維護兒少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以防範性虐待的發生.....	78
(一) 落實兒童表達意見與意見被傾聽並將之納入正式考量的基本權利.....	78
(二) 兒少的身體自主權不應僅侷限在特定部位.....	79

(三) 檢視相關法規，加強兒少性虐待 (sexualabuse) 防治	80
(四) 加強研訂以人權為核心的教育環境.....	81
三、性平事件仍在校園發生，應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並以校園性別議題的 理解與加強教育人員的性別敏感度為優先.....	82
(一) 建立校園性平案件的數據統計分析及案例彙編.....	82
(二) 充實師資培育及職前的性平課程.....	82
(三) 為因應性平事件樣態多元，教師除了既有每年度 2 小時的性平 研習外，應依職別實施性平專門課程.....	83
(四) 運用實例加強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促進理解與尊重差異.....	83
四、建立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及師生倫理界線.....	84
五、建立調查獨立性，強化性平事件處理相關機制.....	85
(一) 落實通報機制，避免隱匿或浮濫通報.....	85
(二) 打破既有人脈網絡，並加強調查小組成員之專業，以確保性平 案件調查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85
(三) 落實案件處理過程全程保密.....	85
六、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加強訓練性侵害案件處理人員的知能與執行技巧.....	86
(一) 培訓課程應包含權勢性侵、性平意識提升、瞭解被害人之創傷 反應模式.....	86
(二) 避免歸責被害人，去除對於「性侵害」的刻板形象.....	87
(三) 加強對特定被害群體的認識.....	87
(四) 加強談話及詢 / 訊問技巧、落實減述.....	87
(五) 優先考量被害人需求的談話空間：詢 / 訊問地點的隱密性及溫 馨談話室的使用.....	89
七、校園性平承辦人員及安置機構員工的支持機制.....	90
八、改善兒少性侵吹哨者保護機制不足問題.....	90
九、延長性侵害案件追訴權時效.....	90
陸、訪查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92
參考文獻.....	93
附錄.....	95
一、訪談同意書.....	95

二、研究團隊初節紀錄表.....	99
三、訪員訪談登錄表.....	107
四、機關座談題綱.....	129
(一) 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	129
(二) 司法警政機關座談.....	132
五、大事記.....	134

表目次

表 1	【衛福部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統計表】	4
表 2	【2023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兩造關係交叉統計】	5
表 3	【2015 至 2022 年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	6
表 4	【機構背棄的促發特徵】	17
表 5	【被害人本人受訪之受訪時年齡分布表】	32
表 6	【符合本訪查案之受訪者類別及受訪方式摘要表】	33
表 7	【重要他人身分及如何得知此兒少性侵案件之摘要表（N=11）】	33
表 8	【加害人性別與被害人性別之交叉列表（N=74）】	34
表 9	【受害樣態之回應次數分配表（N=74）】	39
表 10	【單一加害人事件 - 性別與加害人身分別之交叉列表（N=69）】	41
表 11	【單一加害人事件 - 加害人身分統計（N=69）】	42
表 12	【受害地點之回應次數分配表（N=74）】	43
表 13	【於校內受害之回應次數分配表（N=38）】	43
表 14	【單一加害人身分別與受害地點之交叉列表（N=69）】	44
表 15	【被害人事發後揭露 / 求助對象之回應次數分配表（N=52）】	57
表 16	【被害人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與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之交叉列表 （N=74）】	58
表 17	【被害人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與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就讀學制之交叉列表 （N=74）】	59
表 18	【被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與事發後被害人未揭露 / 求助 之主要原因之交叉列表（N=73）】	60
表 19	【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與被害人選擇從未揭露或求助之考量之交叉列表 （N=73）】	62
表 20	【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有無向學校 / 安置機構求助 / 揭露（N=74）】	74
表 21	【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求助 / 揭露時，學校 / 安置機構的反應之回應 次數分配表（N=96）】	74

圖目次

圖 1	【性侵害事發時被害人年齡分布 (N=74)】	38
圖 2	【性侵害事發時被害人就讀學制分布 (N=74)】	38
圖 3	【性侵害 / 性虐待次數分布 (N=74)】	40
圖 4	【被害人從未揭露或求助之主要原因分布 (N=73)】	61

壹、訪查緣由與目的

一、訪查緣由

兒少性侵害是社會必須重視的嚴重問題，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2023 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計 10,351 件，被害人計 9,413 人，其中未滿 18 歲兒少 5,155 人，占 54.76%，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4,182 人，未滿 12 歲 973 人；兒少被害人比例之高令人無法忽視。國內近年亦爆發多起學校及兒少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事件，顯示歷經多年努力，學校及兒少安置機構對於有效因應兒少性侵害事件、善盡兒少保護職責，仍有積極改善空間。

有鑑於澳洲皇家委員會於 2012 年開始，耗費約新臺幣 70 多億元（澳幣 3 億 4 千多萬元）、動用 700 多名工作人員，執行為期 5 年的大規模機構內兒童性虐待詢查¹，並於 2017 年公布報告。報告顯示，被害人數超過 1 萬 6 千人，超過 4,000 間機構被指出曾有人性侵害兒童。此外，英國在 2015 年進行「兒童性虐待獨立詢查」（Independent Inquiry into Child Sexual Abuse, IICSA）歷經 7 年，在 2022 年公布最終報告。報告指出兒童性虐待非常普遍，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兒童性虐待倖存者（survivors）高達 310 萬人，五分之一的兒少在 16 歲前曾經歷性虐待。許多被害人的心理健康、人際關係、教育或就業前景深受影響。這是英國史上規模最大、費用最高的詢查之一，詢查費用高達新臺幣 70 多億元（1.87 億英鎊）。

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本會成立之初，藉由檢視過去監察院調查的多起重大兒少性侵害案件，發現學校、機構多年隱匿未通報、毀損證據，或調查單位未積極處理，這些嚴重的、從未停止發生的兒少性侵

1 詢查 (Inquiry) 與調查 (Investigation) 不同，詢查指的是針對系統性、結構性的問題，所做的大規模（而非個案）調查。

害案件，顯示出全面的結構性問題。本會因深感兒少性侵害為重大人權議題，兒少生存發展權利無法等待，旋即於 2021 年擇定「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作為系統性訪查重點議題，在人力、物力都尚未完全到位的情況下，立即展開此案，也因此本訪查案與前述澳洲皇家委員會或英國依據 2005 年詢查法所成立的兒童性虐待獨立詢查規模皆不相同。

本會以「你的聲音 國家用心聽」為核心精神，期能喚出曾在兒少階段於學校或安置機構之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²，聆聽其個人經歷及創傷，如有必要亦能協助提供復原所需之資源。為達成能真正傾聽被害人的聲音，本會委託專家學者及助人團體協助訓練訪談員，透過系統性訪查，據以分析我國過去在處理兒少性侵害事件的結構性缺失，找到具體可行之改進及解決方法，讓校園及機構可以更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遭受性侵害等情事，希望能更有效保障兒少人權。

二、訪查目的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經國內法化後，迄今（2024 年）已施行滿 10 年。CRC 確立了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並在公約第 19 條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sexual abuse）。」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中，針對 CRC 第 19 條，詳細闡述任何形式的暴力包含之類型，並針對性虐待和剝削揭示「性虐待和剝削包括：引誘或脅迫兒童從事任何非法或具有心理傷害性的性活動；……許多兒童的性受害經歷雖沒有伴隨人身暴力或限制，但仍然造成心理上的侵擾、壓迫和創傷。」再者「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為臺灣第一個撰寫國家報告並進行國際審查的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後施行已滿 12 年。CEDAW 第 3 條明確揭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障女性權益，並且確保女性發展與行使、享有人權自由。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揭示「委員會（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

2 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指個體在社會化及人格養成過程中具有重要影響的人。

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在其整個工作中，委員會表明，此種暴力對實現男女平等以及婦女享有《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構成了嚴重阻礙。」並表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可能相當於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由以上 CRC 及 CEDAW 意旨可明，對兒少的性侵害行為，不僅剝奪兒少的人格尊嚴，還造成兒少嚴重的心理創傷、傷害兒少的性別人權，對於兒少基本權利的保護，實屬國家特別保護義務之首要議題。

本訪查案的目的是藉由訪談兒少性侵害被害人或重要他人，透過了解被害人的受害經驗，檢視校園及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事件預防、處理、保護、性別友善等相關法令機制是否不足或落實問題。「國家要傾聽被害人的聲音」，是本會執行這次訪查的核心精神。有別於國家現有處理性侵害調查的機制，本計畫使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方式，透過傾聽被害人主動陳述自身經驗，再藉由提問，進一步探究，當時被害人決定求助或不求助的原因，以及求助之後學校或機構人員如何回應及處理。

本訪查案運用多元宣傳與倡議模式，徵求兒少時期（18 歲之前）曾在校園或安置機構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或其重要他人參與訪談。並藉由這些被害人的實際受害經驗，分析訪談內容，依據分析之結構性問題，盤點彙整檢視現行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令規範是否尚有缺漏，或執行是否落實；現行相關政策是否尚有不足或執行是否落實，及是否符合 CRC 及 CEDAW 等國際人權公約意旨，促使政府機關及學校、機構面對問題，找到具體可行之改進及解決方法，以協助校園、機構可以更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遭受性侵害等情事，共同建立確保兒少基本權利的環境文化，希望能阻止結構性的問題再次發生，保障及提升兒少人權。

貳、文獻探討

一、我國兒少性侵害案件數據及統計分析

根據監察院兒少性侵害案件調查報告及衛福部（2023）統計資料所示：兒少性侵害一直是嚴重的問題。從衛福部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統計中，未滿 18 歲的被害人人數比例狀況如表 1 所示：

表 1 【衛福部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統計表】

年份	性侵害 被害人 人數	0- 未滿 18 歲			合計	被害 占比 %
		0- 未滿 6 歲	6- 未滿 12 歲	12- 未滿 18 歲		
2014	11,096	258	853	5,939	7,050	63.54
2015	10,454	235	903	5,653	6,791	64.96
2016	8,141	185	592	4,437	5,214	64.05
2017	8,214	227	659	4,354	5,240	63.79
2018	8,499	248	767	4,281	5,296	62.31
2019	8,160	300	705	4,267	5,272	64.61
2020	9,212	329	759	4,890	5,978	64.89
2021	7,787	210	630	3,680	4,520	58.04
2022	8,401	203	608	3,998	4,809	57.24
2023	9,413	206	767	4,182	5,155	54.7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³

從上表可見，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中兒少被害人比例多在 6 成左右。2021 及 2022

³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09-105.html> (2024.10.15)

年雖有略減，但仍分別有 4,520 位（58.04%）及 4,809 位（57.24%）性侵害兒少被害人。2023 年，每週平均仍有 99 位兒少遭受性侵害。這顯示國內兒少性侵害問題相當嚴重，亟需有效的防制措施。

衛福部自 2019 年起，為探討兒少遭受性侵害的成因並制定未來因應策略，調整既有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兩造關係交叉統計表》（表 2），將性侵害事件兩造關係做了更細緻的分類。針對非家庭成員部分，增列了照顧者、保母、兒少安置機構人員，並將原先的師生關係細分為：學校教師、補習班老師、幼稚園老師、安親班老師及社團老師/教練等幾項。依據 2023 年的統計，依加害人身分別，兒少性侵害被害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2 【2023 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兩造關係交叉統計】

被害人 年齡	性侵 兩造 關係	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								
		保母		機構人員		師生關係				
		本人	同住 家人	管理者	工作 人員	學校 教師	補習班 老師	幼兒園 老師	安親班 老師	社團老 師/教練
0~6 歲未滿		2	1	0	0	5	1	15	0	0
6~12 歲未滿		0	2	0	1	18	17	3	5	14
12~18 歲未滿		0	1	1	3	31	27	0	2	23
總計		2	4	1	4	54	45	18	7	3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⁴

上列人員，不論是保母、兒少安置機構人員或各種場域的老師/教練，其職責與社會期待皆為對兒少保育、照顧、教育、教學或輔導。他們理應為兒少權利的保護者，卻利用職務之便，加害兒少。國家政府設立學校和機構，目的是對兒童與青少年提供照顧、保護、教育和輔導等功能，社會大眾也將學校和機構視為兒少保護的重要防火牆，而在這些場域的工作人員若是傷害兒少，就是所謂的「保護者加害」。保護者變成加害人的情況發生，往往讓被害人更難以揭露或通報，創傷也更加嚴重。因此，學校教職員或機構人員對兒少性侵害的嚴重性，無法單純以案件發生數來看待。

性平法自 2004 年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法，以深耕性平教育、防治及處理性或性別的侵害為目的。然而依據教育部《2015 年至 2022 年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

4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08-105.html> (2024.10.15)

《按當事人關係》案件統計表》(表3)，可得知校園內教職員工對學生的性侵害比例並未因性平法或性平教育的實施而有顯著變化(均維持於10%上下)，這也表示校園的性侵害預防，仍有亟待改進的地方。

表3 【2015至2022年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生對生	497	95.39	421	90.73	380	91.79	342	89.06	366	88.62	370	90.69	322	90.70	340	90.43
師對生 (A)	18	3.46	34	7.33	29	7	38	9.9	40	9.69	36	8.82	28	7.89	32	8.51
生對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27
職員 (工)對 生(B)	6	1.15	9	1.94	5	1.21	4	1.04	7	1.69	2	0.49	5	1.41	2	0.53
生對職 員(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B	24	4.61	43	9.27	34	8.21	42	10.94	47	11.38	38	9.31	33	9.30	34	9.04
總計	521	100	464	100	414	100	384	100	413	100	408	100	355	100	376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網站⁵

兒少保護相關機構內的性侵害事件一直到近幾年才受到注意，2013年以前，衛福部並未將機構內受到性侵害的案件予以單獨分類，從2013年起，衛福部首度將「福利機構」納入「案發地點別」分類中。自2019年後，衛福部將「機構人員」納入「被害及嫌疑人兩造關係別」分類中，2020年再將「機構人員-院生/安置對象」納入「被害及嫌疑人兩造關係別」分類中。依據2023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兩造關係交叉統計資料，遭受機構人員性侵害的被害兒少共有5人。安置機構人員因負責照顧、管理工作而被賦予權力，與院生/安置對象之間有明顯的權力差距。

根據謝儒賢(2002)歸納受性侵害的兒少通常有的創傷症狀即提及「被背叛的感覺」；而「背叛的感覺會依『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關係而定。其中，熟人所引起的創傷大於陌生人的侵害，若與加害人關係疏離，則所產生的背叛感會低於兒少所信賴或喜歡的人。此外，若所信賴的家人在事件發生後加以責備，則她/他的被背叛感將高於被家人支持者。」學校師長、機構人員皆為長期肩負被害兒少之照顧、保

5 <https://depart.moe.edu.tw/od4500/ep.aspx?n=0A95DI021CCA80AE> (2024.10.15)

護、教育或輔導工作，他們與兒少之關係不僅是密切的人際互動，更涉及各式資源的供給。若兒少遭受學校師長或所屬機構人員加害，其所承受不僅為單純受到性侵害之創傷，還會出現「被背叛感」及對加害人充滿「趨避衝突」的矛盾而接續衍生的內心壓力。

二、澳洲皇家委員會大規模機構內兒童性虐待⁶ 詢查

(一) 詢查緣起及歷程

澳洲自 1980 年代開始，在學校、宗教團體或安置機構內發生的兒童性侵害案件便開始不斷被揭發、調查。一份 2004 年的案件調查報告便已建議澳洲政府成立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以更高的權力就兒童性侵害做更全面的全國性調查。直到 2012 年，澳洲維多利亞省議會針對宗教機構內神職人員性侵兒童的事情展開調查。期間，一份警察報告列舉了最少 40 名年輕人的自殺與被天主教神職人員性侵有關。天主教教會神父涉嫌性侵兒童的指控不斷。在澳洲新南威爾斯省一位警官在 ABC News 的電視節目中，出面指控天主教會妨礙警方進行兒少性侵害的調查並企圖湮滅證據，他個人也被高層要求停止調查。

澳洲聯邦政府在各方壓力下，於電視節目播出後的一星期內成立了「機構對兒童性虐待事件回應 - 皇家委員會」（The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啟動兒童相關機構（如學校、宗教機構、育幼院、少年矯正機構、運動俱樂部等）如何處理兒童性虐待事件的大規模詢查。澳洲皇家委員會是根據 1902 年皇家委員會法（Royal Commissions Act）成立，委員會的權限包括可調查警方如何辦理兒童性虐待的申訴、調閱任何機構的檔案等，證人給予錯誤或誤導的資訊會面臨罰則。

6 澳洲皇家委員會的報告將兒童性虐待（Child Sexual Abuse）定義為「使兒童接觸或涉及兒童超出其理解範圍或違反公認社區標準的性過程的任何行為。……它包括兒童誘騙，指為了與兒童交朋友並建立情感聯繫而故意採取的行為，以降低兒童的抑制力，為與兒童發生性活動做準備。」（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Final Report: Volume 1 Our inquiry, 2017）

有鑑於詢查的範疇及所需的專業背景，聯邦政府委任了6位不同領域背景的專家，包括法官、兒童心理學家、前任警察局長與前任參議員等擔任委員。「聆聽性虐待被害人的聲音」是啟動詢查的首要任務。為了讓被害人可以在保密、友善且支持的環境敘述受害經歷，皇家委員會除了過往以公聽會來採證的方式外，也透過修法⁷，新增「保密面談」（private sessions）的調查機制，讓被害人可以在不用公開或宣誓、不用接受交叉詢問的環境下，向調查員說出自己的經歷。除了保密面談，被害人也可選擇以電話、書面陳述（written accounts）或公聽會（public hearing）等形式說出經歷，在調查過程中，皆優先考量性侵被害人的感受與需求。

詢查期間，皇家委員會共接聽了42,000次民眾的來電，收到約26,000封民眾的書信，共有超過16,000人符合詢查範疇。皇家委員會共進行了8,013場保密會面，出席保密會面的性侵害倖存者（survivors）年紀最大的是93歲，年紀最小的是7歲。此外，皇家委員會在全國各地舉辦了57場公聽會，共1,302位證人在公聽會作證。

澳洲皇家委員會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全面的研究計畫，針對兒童性虐待的成因、預防、辨認、被害人的復原與支持需求、機構及政府該如何處理兒童性虐待等面向，提出了8個研究範疇，包含了：

- (1) 為何兒童性虐待會在機構發生？
- (2) 如何預防在機構發生的兒童性侵？
- (3) 如何有效的辨認兒童性侵？
- (4) 發生兒童性虐待時，機構應如何處理？
- (5) 政府及法定機關應如何處理兒童性侵？
- (6) 被害人/倖存者及他們的家庭需要怎樣的治療及支持？
- (7) 研究中關注的機構之歷史？
- (8) 我們如何確保皇家委員會可帶來正面的影響？

皇家委員會委託的研究計畫最後共出版59份研究報告。其中4份報告的研究者更以兒少的想法和建議為核心，探討兒少對安全的想法以及他們認為機構什麼樣的作為才能讓他們感到安全。

為了提出有效及可實行的政策建議，皇家調查委員會共舉辦了35場圓桌會議（roundtables）、44場社區論壇（community forums）、6場兒童及青年的諮詢會，並

⁷ 澳洲政府在2013年修訂《皇家調查法》（The Royal Commissions Amendment Act 2013）

收到 1,388 份由不同組織及個人遞交的議題及政策諮詢回應文件。皇家委員會透過聆聽大量諮詢倖存者、學者、政策專家、政府代表、非政府組織及倡議團體的意見，並據以擬定改革的方向。

（二）調查結果

「皇家委員會」的詢查進行了 5 年，聘請超過 700 位員工，耗費超過澳幣 3.4 億（約新臺幣 70 多億元），在 2017 年 12 月發表了總計 17 卷的最終報告。報告依據 6,875 位倖存者的經歷進行分析。從最終報告得知：

- (1) 倖存者於 1950-2000 年代間受害
- (2) 多數倖存者為男性（64.3%）
- (3) 51.5% 的倖存者首次受害年齡在 10-14 歲；31.1% 在 5-9 歲
- (4) 女性倖存者普遍通報她們首次遭受性虐待時的年齡較小
- (5) 受害時間：平均持續 2.2 年
- (6) 93.8% 的加害人為男性
- (7) 83.8% 的加害人為成人
- (8) 加害人身分 32.2% 為神職人員；30.1% 為學校教師，13.7% 為住宿型照顧機構工作人員
- (9) 36.6% 的倖存者被不只一位加害人侵犯
- (10) 倖存者平均花 24 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歷
- (11) 超過 4,000 個機構被指控曾發生兒童性侵事件
- (12) 受害的地點或活動類型：41.6% 在家外照顧；31.8% 在學校；14.5% 在宗教活動

（三）皇家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皇家委員會提出了 409 項建議，讓所有不同類型的兒童機構可以更有效的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童性虐待，其中包括成立「兒童安全國家辦公室」（National Office for Child Safety），推廣預防兒童性虐待國家政策、建立「全國補償方案」（National Redress Scheme），給予每位被害人澳幣 1 至 20 萬元（約新臺幣 22 萬至

440萬元)的補償及提供終生的心理諮商輔導服務，以支持被害人復原、在全國宣導並落實「兒童安全機構全國原則」(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讓兒少機構成為安全的場所，減少未來兒少在機構遇到傷害的可能等。

皇家委員會在完成調查報告的10個月後，澳洲政府在2018年10月22日就機構兒童性虐待，公開向所有被害人及家屬致歉。

三、國內外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事件探討

兒少安置機構是兒少失依、受虐或遭性侵害且評估家庭照顧功能薄弱時，國家對兒少進行保護的一道重要防線。「安置服務屬於兒少福利的替代性服務，係以提供無法於原生家庭生活或遭受家庭暴力、虐待等情事依法應予保護或緊急安置的兒少適當的照顧服務為主。」(監察院107內調0051, 2018, 第78頁)兒少在國家最後防線的機構裡，本該受到保護而卻遭到侵害時，處境無疑是雪上加霜⁸。2017年南投縣某安置機構傳出院童間集體性侵，近百名被收容的少年，在同一時間發生了近10起的性侵害案件⁹。

我國各級學校自2004年開始，因性平法的頒布施行，讓校園中的性侵害事件行政調查處理有可依循的規範與程序。且因性平法未有追溯期的規範，在性平法頒布施行之前發生的校園性別事件，也能依性平法相關法令所訂定之調查程序進行調查處理，讓被害人的創傷得以有修復的機會。然而依據教育部統計數字(如表3所示)，可得知校園內教職員工對生的性侵害比例並未因性平法或性平教育的實施而有所顯著變化，這表示校園的性侵害預防系統仍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於校園及機構發生之兒少性侵案例在國際上時有所聞，以美國奧運體操隊隊醫性侵害案和韓國光州聽障學校性侵害案為例。根據相關報導¹⁰，從90年代起，美國體操界性侵害事件就時有所聞，美國體操協會被指控隱匿多起醜聞，甚至漠視投訴，或者收到

8 報導者(2017年6月21日)。簡永達：遮掩的傷口：安置機構裡被性侵的少年們，2022年1月1日取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sexual-assault-in-youth-welfare-institutes>

9 中時新聞網(2017年3月18日)。廖志晃：南投少年安置機構 爆集體性侵。2022年1月1日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5%8D%97%E6%8A%95%E5%B0%91%E5%B9%B4%E5%AE%89%E7%BD%AE%E6%A9%9F%E6%A7%8B-%E7%88%86%E9%9B%86%E9%AB%94%E6%80%A7%E4%BE%B5-215010535.html>

10 ETtoday 運動雲(2016年09月13日) 洪偵源：協會處理不當美國體操性侵害歪風成常態。2022年1月1日取自 <https://sports.ettoday.net/news/774494>

投訴後沒有呈報相關單位¹¹。美國前奧運女子體操隊隊醫納沙（Larry Nassar）的性侵害案，有四位美國體操名將出面指證，未成年時遭隊醫性侵害的經歷。她們指出，體育界、司法體系與調查機構在該案中並未盡到保護被害人的責任，反而只想把案情壓下。並在聽證會中，控訴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在本案息事寧人的態度，對多位體操選手的控訴置之不理，甚至要求他們不要過度反應。體操協會設立的宗旨與目標，應是保護受訓的選手，培植他們參與奧運體操競賽，隊醫更應肩負保護與照顧選手的職責。然而隊醫失職侵害選手，違反他的專業與機構（體操協會）賦予他的職責，且其職務又令其更易遂行犯罪。加以機構不積極處理的漠視態度，及調查處理投訴單位（FBI）未能負起應有公正客觀積極蒐證的職責，上述種種皆造成被害人與機構間信任關係的斷裂。

無獨有偶，在2000年，韓國光州仁和聽障學校曾爆發特殊學校性侵害事件，該校校長及教師共計十多人性侵害該校學生，而性侵害學生的教師竟然還可以回到學校繼續教書。2005年6月，當時的揭弊者是該校的教師全應燮，屢次遭到施暴施虐行為校長的威脅與恐嚇，甚至被校方誣賴性侵害學生，因此向當地身心障礙家庭問題諮商中心舉報校內的性侵害事件。韓國作家孔枝泳訪談相關學生與教師，將事件整理後加以改編，寫成《熔爐》這本書。該事件的加害人包含校長和負責照顧聽障學生的教師們，他們利用職務造就與學生極不對等之權力，背棄自身職責，成為加害學生的犯行者。

國內發生於學校及兒少安置機構之兒少性侵害事件經監察院調查，多次為媒體報導，甚至拍攝成影片。茲列舉相關案例如下：

（一）花蓮某國小教師性侵害學生案

依據監察院 098 教調 0054 調查報告（監察院，2009）指出，該校校長明知田姓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之事，卻只有訓誡該名教師，並未進行調查或通報，怠於管理，無視田姓教師對學生持續加害，漠視受害學生的權益。該校相關人員於該校田姓教師性侵害女學生事件發生後，除數度未依規定通報之外，也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不適任教師，致使數名女學生持續受害，身心嚴重受創。

11 關鍵評論（2021年09月19日）。吳宗宜：美國女子體操名將出席隊醫性侵害案聽證會，控訴 FBI 息事寧人、該被聯邦司法機構調查起訴。2022年1月1日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com/article/156624>

（二）臺中某國小教師性侵害學生案

依據監察院 099 教調 0034 調查報告（監察院，2010）指出，該所學校校長及學務主任知悉該校謝姓教師涉嫌對男童多次為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行為，未依法令規定通報，後因迫於媒體即將披漏始為通報，已逾法定通報期限 10 日以上；且故意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脫褲子等不雅行為」的性騷擾事件。校方未要求謝姓教師繳交犯案時拍攝的照片及錄影檔案，居中協調，卻欲撕掉載有謝師坦承較完整及嚴重犯行的悔過書，不利犯罪證據的保存及取得。此外，亦未替被害學生及家長製作申訴書面紀錄，於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時，阻隔性平會調查小組與受害學生及家長見面的機會，影響被害學生及家長陳述及請求調查證據的權利。另謝姓教師一再利用午休、上課時間，強制猥褻男學生，也凸顯校方未落實巡堂，校園安全管理嚴重疏失。

（三）臺南某高職教師以改運為由性侵害學生案

依據監察院 100 教調 0042 調查報告（監察院，2011）指出，該孫姓教師多次於導師辦公室性侵害不同女學生並拍攝不雅照片，亦於上課時間將學生載到校外旅館性侵害並拍攝不雅照片，造成學生身心受創。此外，該校校長除未落實師生出缺勤管理及辦公室與門禁管理，導致孫姓教師利用校長校務管理之長期疏失，長期性侵多名女學生，亦任由導師塗銷缺曠課紀錄，致受害家長無法防範或知悉學生之情況。該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善盡防範之責，既未對教職員工生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或將相關規定公告周知，對於校園空間安全之檢視亦未確實執行，導致該校園性侵害事件無法預防於先。

（四）南部某特教學校學生性侵害案

依據監察院 101 教調 0038 調查報告（監察院，2012）指出，該校自 2004 年起至 2012 年 1 月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約 90 位。計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另未依法將校園性侵及性騷擾

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者，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2 件知悉後未依法召開性平會，17 件違法自行調查處理。發生地點遍及該校學生宿舍、校車、校園及校外等處，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該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漠視宿舍及校車內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未能即時杜絕類似事件之發生。

（五）南投某兒少安置機構發生院生性侵害案

依據監察院 107 內調 0051 調查報告（監察院，2018）指出，南投○○機構於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間，共發生 21 起院生遭性侵害案件，且因其等未能及早查明該機構未依法通報，致該機構後續屢屢發生性侵害事件，被收容之兒少個案身心受創嚴重，更有少年從被害人轉為加害人，關係紛亂，損及個案權益甚鉅。

（六）桃園某國中黃姓教練性騷擾、性侵害案

依據監察院 108 教調 0047 調查報告（監察院，2019），該黃姓教練在 2016 年起涉嫌對 7 位學生（有些未滿 14 歲）為摸、親、捏、拉或打生殖器之性侵害行為，對 22 位學生為親、咬、摸或捏臉、手臂、背或肩膀等性騷擾行為。該校班導師及其他教練因親見或經由學生、家長或其他老師之陳訴，知悉黃姓教練疑似有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另該校針對 2018 年 1 月間檢舉或申請調查黃姓教練性侵害及性騷擾學生之案件，於同年 3 月通知 20 位家長到校填寫撤回申請調查同意書，並僅對其中 2 名男學生案件進行調查，對其他 20 餘位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處理。

（七）臺南某國小教師對學生性侵害案

依據監察院 109 教調 0032 調查報告（監察院，2020）指出，該張姓教師於兩所國小任教期間曾對 31 名學生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該名教師於 2000 年 3、4 月間擔任臺南市某國小四年級導師，以其教導健康教育為由，要求該班女學生逐 1 或 3 個一組進入視聽教室之音控室內，脫褲、撫摸下體或要求學生坐在教師大腿上。受害女學

生將此事告知家長，家長透過前家長會長向該校校長反映此事，校長知悉本事件，並將本事件交辦予該校主任調查處理，但學校卻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此外，該校校長拜託受害女學生家長不要提告，家長遂未提告，但要求將該張姓教師調校至其他國小。該張姓教師於後續任教國小期間，共計 23 名女學生受害，地點包括班級教室、電腦教室及游泳池更衣室等處。直至 2019 年 3 月一名被害女學生家長投訴，事件才被揭露。

（八）臺中某國中校長性侵害案

依據監察院 112 教調 0041 調查報告（監察院，2023）指出，該黃姓校長自 1999 年至 2003 年間，於向某國小借用的辦公室、某國中教室、電腦教室等處，性侵害學生屬實；約 1993 年至 1995 年間，利用接送補習，並利用補習班教室、假日的訓導處、過夜出遊房間的獨處時間，對學生性侵害屬實；於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間，在國中教室、車上，利用導師職務之便，進行個別課業輔導時，對學生言語與肢體騷擾，經性平會認定性騷擾且情節重大。本案遭揭露後，行為人時任國中校長，知悉自己遭檢舉，且申請退休案遭不受理，為掩蓋性侵害女學生之事實，謊稱自己即將退休，於 2022 年間仍蒐集受害學生之聯絡資訊，持續騷擾其家人及相關證人，並向受害學生家屬宣稱「刑事追訴期已過了」，犯後態度不佳，且無視市政府有關「案件調查處理期間，務必謹遵規定，避免互動」函令，嚴重違反性平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誠實義務，惡性重大。

（九）南投某國小校長長期對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案

依據監察院 113 教調 0008 調查報告（監察院，2024）指出，該校劉姓校長擔任教職逾 34 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 29 人，導致其任教之學生身心嚴重受創，且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此外，多名資深教育人員知悉卻未依法通報處理，導致一再錯失處理時機造成多人受害，顯示校園性別事件監督機制，嚴重失靈，應通盤檢討教育人員勾結權力人士、師師相護的包庇文化等結構性問題。

(十) 結論

相關文獻指出，兒少遭受性侵害未能及時求助或無法得到妥適處理的因素相當複雜。最常見的因素為學校及機構的制度面缺失：如：1. 學校及安置機構求助管道不夠暢通，未公告或未告知兒少求助管道；2. 學校及安置機構成員間缺乏信任，如：兒少與安置機構內部人員未能建立信任關係，此部分會受到安置機構內部氛圍的影響，不知向誰求援或不敢求援，擔心求援後會遭到加害人更嚴重的侵害或是報復；3. 學校及安置機構管理人員處理知能不足，被害人曾經求助卻得不到回應與妥當處理，以南部某特教學校事件為例，該校未落實性教育、性平教育及法治教育，部分受害學生，不清楚那就是性侵害行為，以為是一種遊戲，因為當學生告知學校的教師或是生輔員時，也被告知「那是在玩」。

其次，學校及安置機構人員無法理解性侵害事件對被害人的影響與傷害的嚴重性，試圖淡化處理，採取保護加害人的態度與作為甚於對兒少權益的重視。上述臺南某國小案件即是一個例子，當年受害學生們僅被安撫未被教育輔導，而身為加害人的教師在事發後調校，繼續在下一所任教學校持續其侵害行為。其他幾所學校未在法定時間內進行通報，企圖掩蓋或是不願提供相關證據資料，就是重視機構本身的聲譽和形象勝過兒少權益的最佳明證。此外，加害人與被害人直接指導照顧關係，或者加害人就是投訴窗口，前述某高中職案即是此樣態。

四、面對重大壓力及創傷反應的心理學相關文獻

(一) 戰逃反應

生理學家 Walter Bradford Cannon 在 1915 年提出「戰鬥或逃跑反應理論」後，該理論在當代探討「人在面對緊急壓力反應」時，被廣泛應用。心理治療師 Pete Walker 所寫的《複雜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Complex PTSD: From Surviving to

Thriving, 2013) 一書，提出了人面對重大壓力或創傷反應的4個F，戰(Fight)、逃(Flight)、僵(Freeze)、討好(Fawn)。從臨床經驗可知，幼弱被害人遭受性暴力時的反應，往往有異於面臨一般壓力之反應：「戰」或「逃」；反而多呈現「呆僵/凍結」(freeze)的現象。面對傷害能正面迎戰(投訴揭露)或逃避(離校換班級)均可能保住自尊與安全；然而面對原本應可信任的師長或照顧者傷害自己，呆僵凍結之感，反映的是無法逃離的內心永遠的黑洞。這非但無法言說，連對此事的想法與感受都可能被封閉了。因為一旦開始想像，似乎就會召喚真實的受害場景，當年的恐懼會活生生地侵襲感官。而此時，時間與感受的凍結就成為最好保護機制。Ross等人的研究結果(Ross & Ellason, 2005)也說明了，為何有超過9成的解離性身分疾患患者，在童年時都曾遭遇肢體虐待及/或性侵犯。

(二) 機構背棄

機構背棄(背叛)(institutional betrayal)理論是由心理學中的「背叛創傷理論」(betrayal trauma theory)衍伸而出，將創傷經驗的研究範圍從親密關係延伸至身處之體系層面，並研究機構的作為對被害人所帶來的傷害(Smith & Freyd, 2014)。機構背棄概念是由心理學家Freyd所提出，意指機構對於其信賴者所造成的違失行為(wrongdoing)，其中包括機構未能預防機構內成員所犯下的不法行為(如性侵害)或對於不法行為未能進行積極回應(Smith & Freyd, 2013, 2014)。機構背棄理論凸顯當機構與被害人有信任與依賴關係時，會使被害人在整個體制中的脆弱性增加，遭遇體制不當對待時創傷也會更嚴重。

機構背棄的展現有制度性/系統性面向，例如：機構要求員工無償加班或沒有提供員工病假；機構背棄也有單一性/孤立性面向，例如：機構對於某個內部性侵害檢舉沒有回應，或給予懲罰性的回應。但這些面向並非獨立呈現，可能同時出現在同一事件的處理過程(Smith & Freyd, 2014)。

機構背棄理論也是一種可以被廣泛用於解釋多種形式的社會傷害和不公正的概念，其內涵不只包括機構做了什麼(即不當作為)，也包括機構「不作為」。造成機構背棄有兩種重要模式，首先這些機構會培養或加重成員對其的信任與依賴感，例如軍隊、醫院、教會、學校等；其次是在當中的人著重維持與機構的關係，以至於在個人層面沒有意識到有些制度實踐是有害的。機構背棄會使性暴力事件與其衍伸的傷害

格外加重 (Smith & Freyd, 2013)。

在目前的實證研究方面，機構背棄是許多校園內的性侵害被害人共同的經驗 (王麗容, 2019; Smith & Freyd, 2013; Linder & Myers, 2018; Pinciotti & Orcutt, 2021)。王麗容與黃冠儒的研究《大專院校學生性侵害受害經驗調查：心理影響、求助行為與體制背叛感》(2021)發現，「校方的不當作為可能導致被害人的體制背叛感，使性侵害創傷更加惡化。…在心理影響方面，性侵害被害人有較高的憂鬱及焦慮症狀，也有一定程度的創傷症狀。在求助行為方面，有 70% 的被害人曾經尋求身邊親友協助，但僅 23% 尋求正式管道協助，而對於校園通報體制的認知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在體制背叛感方面，被害人最常感受到難以通報自身經驗、學校沒有足夠的預防措施以及校方否認自己的經驗……。」

Smith & Freyd 在 2014 年提出五個機構背棄的促發特徵 (如表 4 所示)。除了歸納出這五種容易促發機構背棄的特徵外，也提出機構背棄的評估面向 / 項目，包括：該機構未建立妥適的組織文化 (如：性別平等氛圍)、未推行事件預防宣導與措施、事發後歸因為當事人「特殊情況」(special circumstances) (如：被害人人際關係有問題、雙方當事人有特殊情愫、雙方當事人年幼無知等等) 不明確的舉報及處理流程、漠視或否認事件發生、懷疑及責備被害人及對舉報者的懲罰等。

表 4 【機構背棄的促發特徵】

特徵	說明
成員資格要求嚴格 (Membership Requirements)	對成員有明確嚴格的定義，也有相應的外在標誌或儀式等；賦予身分之機構或社會價值，使成員彼此監管，另一方面失去成員身分也會成為遭受人際虐待的危險因素。
機構 / 領導者特權 (Prestige)	機構或領導者被認為有更高的聲望，造成組織內權力不對等；也因其信任與依賴關係讓被害人陷入舉報就要失去重要關係的掙扎。
以機構利益為優先考量 (Priorities)	維持機構的運作、利益與形象優先於被害人或事件本身。
機構否認與推諉 (Institutional Denial)	塑造對立的心態並造成受害者的孤立、強調機構與領導者本身的聲望。
機構改革阻礙 (Barriers to Change)	機構缺乏處理知能、缺乏描述問題的語言，機構本身的創傷及抗拒改革等。

資料來源：Smith & Freyd (2014) 製表者：郭宇欣¹²

12 引自郭宇欣 (2022) 《神聖的背叛—基督教會內性暴力事件處理探討》。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燦煒修改)。

五、結語

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及衛福部（2021）統計資料（如表 1 所示）：近十年性侵害案件中兒少被害人比例維持在六成上下，並無明顯增減改變的趨勢，顯見兒少性侵仍係嚴重之問題。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多起或集體兒少性侵害事件，學校、兒少安置機構多年隱匿未通報、毀損證據，或調查單位未積極處理之。學校教職員工與兒少安置機構人員承學校與機構設立之使命，原應以維護學生與院生之權益而生，然觀諸國內外相關案件之樣態，或為謀求私利、或為徇私包庇、或為自掃門前雪心態、或為因循苟且便宜行事，無一不成為維護兒少權益的破口。上述這些嚴重且持續的現象，顯示出國內各級學校及安置機構恐無法有效處理兒少性侵害事件，導致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遭受多重衍生性創傷。

此外，在校園中師生間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之下，師對生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除身體被侵犯、心生恐懼，也可能因上述「保護者或照顧者竟變成加害人」的衝擊承受壓力與創傷；囿於師長等加害人之權威、或對於加害人之威脅而不敢發聲、面臨各種未知的質疑、擔憂承受異樣眼光等因素而選擇隱忍，也可能因其智識身心相對未成熟，對於加害人的侵犯，感到滿是疑惑不解因而不敢揭露等，進而造成此類性侵害事件「不易被揭露」、「延後揭露」、「多年後聽聞加害人持續性侵學生，忍不住出面揭露」、「創傷嚴重且延續至成年」等特性。

衛福部於 2022 年 11 月所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內容，提出自 2016 年至 2020 年針對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努力，包含減少校園安全死角、設置足夠照明、明確指標及緊急求助系統，積極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提升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敏感度等，以期提升兒少人身安全的保護。又性平法自施行至今已有 20 年，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及處理向來是性平法之重點，自應盤點、彙整及檢視我國這些年在校園性侵調查的相關資訊，以提供國家作為保障及提升兒少人權的參考。

除了透過文獻探討，本會以「你的聲音 國家用心聽」為號召，期能召喚出在兒少時期於學校或安置機構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聆聽其個人經歷及創傷，並依據個案需求提供復原所需的資源。透過這些訪談資料，本會希望能瞭解學校、機

構和政府過去在處理兒少性侵害事件的缺失，並據以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兒少安置機構研擬符合被害人需求、落實 CRC、CEDAW 等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法制，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平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之政策及法制參考。

參、訪查執行方式

一、計畫啟動

2021年2月，本會第1屆第13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本系統性訪查。其後經2次專家諮詢會議，討論關於如何蒐集被害人證詞、本案之定義及範圍、責任通報、移送偵查或其他轉介措施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等相關議題，並經過6次內部討論會議後，於2021年10月26日本會第1屆第22次會議決議本訪查案蒐集訪談部分委外辦理，由具備相關專業之單位進行，以避免訪談過程中造成受訪者二度傷害。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本會就「處理兒少性侵案件之實務經驗及應注意事項暨看見兒少權勢性侵的結構性問題」、「安置實務經驗、性創傷認知與復原」、「對兒少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訪談之專業能力」、「兒少時期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資源網絡與轉介機制之概述」，以及「如何避免誘導式詢問－從性侵害司法訪談制度談起」等議題，辦理5場內部教育訓練，提升同仁相關素養。

委外訪談於2022年2月9日依採購法定流程決標，由世新大學得標，承辦蒐集訪談資料以及為徵募受訪者之對外宣傳工作。為確保本案執行細節符合相關法規及兒少性侵害相關專業，本會針對本案另組成法律諮詢小組及諮詢顧問，並於2022年2月確認「工作範圍與策略」(Terms of Reference)。

本訪查案自擇定議題至完成本專案報告，共經歷41次內部工作小組會議，9場外部專家諮詢會議。督辦委員為張菊芳、田秋堇及蘇麗瓊，除三位督辦委員外，紀惠容委員也在本案前期提供諸多協助。

本計畫工作範圍與策略說明如下：

（一）訪查對象與範疇

1. 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之定義與範圍

（1）兒少安置機構

<1> 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義之「安置及教養機構」，係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 《1》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 《2》無依兒童及少年。
- 《3》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 《4》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 《5》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6》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7》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2>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住宿機構」，且該機構有收容 18 歲以下之兒少者。

（2）校園：

<1> 性平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學校」，即指公私立各級學校。未包括安親班及幼兒園。

<2> 研究重點為生對生¹³及師對生性侵害案件。

<3> 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受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及少年觀護所（收容調查、偵查及審判中的未滿 18 歲少年）。

¹³ 本訪查案訪談之生對生性侵害案件，係排除刑法第 227 條之 1 及第 229 條之 1 的生對生性侵害案件，即排除一般所謂兩小無猜條款 / 雙方皆為未成年者之合意性交案件。

2. 訪查對象範圍

本系統性訪查對象為「遭受性侵害¹⁴或性剝削¹⁵，且受害時為未滿18歲之兒少」，且發生情況符合以下四項之一者，即符合本案訪查對象：

- (1) 在兒少安置機構或校園內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且加害人為校內人士（含老師、學生、行政人員、職員、教練、社團老師等）。
- (2) 在兒少安置機構或校園內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而加害人為非校內人士。
- (3) 加害人為兒少安置機構或校園內相關人員，但受害發生地點不在機構或學校。
- (4) 受害地點或加害人身分皆與機構或學校無關（例如家內性侵等），但被害人曾經向機構人員或學校老師表達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但未獲得任何協助者。

（二）訪查方法

1. 資料及文獻蒐集
2. 以被害人為中心蒐集訪談資料

- (1) 訪談員資格及招募培訓
- (2) 設計訪談員倫理守則、訪綱，及訪談同意書。
- (3) 訪談對象：

<1> 以訪談受害當事人本人為主，包括未通報或未進入行政、司法程序之個案，並依被害人意願，以具名或不具名方式進行訪談。

<2> 依蒐集資料情況，必要時，以受害案件之利害關係人（包括揭弊者、被害人家屬、學校教師、機構管理人員等）為訪談對象。

- (4) 私密面談

14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該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強盜罪結合強制性交）、334條第2項第2款（海盜罪結合強制性交）、第348條第2項第1款（擄人勒贖罪結合強制性交）及其特別法之罪。係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

※ 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性侵害的定義亦使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15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該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1〉對象：經初篩符合本訪查範圍且願意面談之被害人。
- 〈2〉面談地點：考量性侵案件有其私密性，另擇定適當處所。
- 〈3〉預估面談總人數：100人。

二、訪談委外執行階段

（一）擬定訪談綱要

敘述其遭受性侵害之經歷是個人非常私密且容易引發創傷的事，因此本會參酌澳洲經驗，使用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密對談方式進行訪談。根據澳洲皇家委員會所做的大規模機構內兒童性虐待詢查報告中指出，該詢查之訪談員並未有結構性的訪談綱要，並強調該計畫摒除制式訪談問題以避免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受到傷害。然本計畫之目的非僅止於聆聽被害人之聲音，尚需彙整分析國內兒少性侵的共通性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因此，本訪查案以半結構性訪綱進行訪談。

半結構性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又稱引導式訪談（guided interviews），指的是訪談者在訪談過程中，使用有目的談話方式，但不需完全依據訪談大綱的順序甚至內容進行訪談工作。此種開放的訪談方式目的在使受訪者處於較為輕鬆的訪談情境中，表達內心對過往創傷事件的想法、認知與感受。因此培訓訪談員時，特別說明應尊重並接受受訪者的自由意志。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能自由選擇其性侵害事件可被其揭露之範圍。

由於半結構性訪談後所獲得之資料常會趨於繁多與冗長，為了防止訪談內容的遺漏，本計畫訪談員藉由錄音並撰寫訪談記錄，以達到資料的完整性與準確性。

本計畫訪談大綱二式設計如下：

1. 【兒少性侵害被害人本人訪談大綱】

（1）訪談員場面構成階段（3-5分鐘）。

訪談員：感謝受訪者參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您的受訪對台灣社會未來能建立兒童及青少年友善、

安全的環境文化有重大的貢獻。我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的會員 000，被指派來訪談您，我同時也是心理師 / 社工師 / 輔導教師。我們的訪談大概會進行 60 分鐘左右的時間。

(2) 理解受訪者基本資料：

請受訪者簡單描述您自己，包括年紀、就學、種族或工作現況（3-5 分鐘）。

(3) 理解性侵害受害經驗與同理回應（15-20 分鐘）。

<1> 請告訴我您的受害經驗（除簡單同理外，同時理解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事件樣態、當事人關係等）。

<2> 案件發生時，您當時的經驗與感受是什麼？（訪談員簡單同理其感受）

<3> 現在您怎麼看待發生在您身上的事？（訪談員接納與尊重其視框）

(4) 機構求助經驗（25-30 分鐘）。

<1> 您在上述事件發生後，有向任何人或單位揭露或求助嗎？

《1》如果沒有，是因為？您的考量是？

《2》如果有，您向誰或處室揭露或求助？（如：同學、朋友、學校、醫療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輔導人員、社工、老師、家人、機構、機構管理人員等）

《3》您的揭露 / 求助對象知道後做了什麼？

<2> 揭露 / 求助的經驗及感受

《1》在您揭露 / 求助過程中，前述對象有讓您感到困惑 / 困擾的作為嗎？如果有，哪些作為對你造成困擾呢？

《2》在您揭露 / 求助過程中，前述對象有做過讓您覺得有幫助的作為嗎？若有，是哪些作為？

<3> 就上述揭露或求助經驗而言，您覺得學校或機構可以改善那些方面，以便減少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或協助被害人加速心理復原？（訪談員接納並賦權）

<4> 您有其他要補充的嗎？（3-5 分鐘）。

2. 【兒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要他人訪談大綱】

(1) 受訪者基本資料及與被害人的關係

<1> 受訪者基本資料：請簡單描述您自己，包括年紀、就學、種族或工作現

況。

<2> 您與被害人的關係：請簡單描述您與被害人的關係。

<3> 您知道被害人目前的狀況嗎？如：現在年齡、求學、工作、婚姻或家庭等現況等。

(2) 受訪者對被害人兒少性侵事件的瞭解

<1> 您是如何知曉被害人的性侵受害經驗的？

<2> 請談談您所知道的兒少性侵事件事發經過。

<3> 被害人除了告訴您之外，她 / 他曾經向誰或什麼單位揭露或求助過嗎？

<4> 如果他 / 她都沒有向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學校或機構揭露或求助，您知道原因嗎？

《1》不知道該事件是性侵

《2》不知道可以揭露或求助

《3》被害人選擇不揭露 / 求助，考量為何？

<5> 您知道被害人當時及現在如何看待前述兒少性侵事件嗎？

《1》被害人當時的想法

《2》被害人現在的想法

(3) 對被害人揭露 / 求助經驗的理解或觀察

<1> 請告訴我們您所知曉的她 / 他求助的經驗及感受

《1》學校或機構如何協助他 / 她？

《2》他 / 她的經驗及感受？

<2> 在被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 / 求助過程中，您知道學校或機構的哪些作為最令被害人感到困惑或困擾？

<3> 在被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 / 求助過程中，您知道學校或機構的哪些作為最讓被害人覺得受用？

(4) 受訪者自身評估

<1> 被害人對學校或機構的揭露或求助過程中，在您的理解裡印象最深刻的是？

<2> 您認為被害人當時揭露或求助的學校或機構做得最好的地方是？可以再精進的地方是？

(5) 對被害人未能親自受訪理由之理解

您知道被害人何以未能親自受訪嗎？

<1> 時空不允許，如人在國外、工作繁忙

<2> 創傷猶在，狀態仍須調適方能面對

<3> 擔心社會眼光

<4> 家人反對

<5> 其他

- (6) 您有其他要補充的嗎？（訪談員無條件接納其視框，並肯認受訪者對當事人的意義）

（二）訪談員培訓及訪談程序

1. 訪談員培訓

為能讓訪談員理解性侵被害人可能的創傷及有效執行訪查工作，降低被害人創傷再發之可能，本訪查案徵求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以及學校專任輔導老師等四種類別訪談員，並舉辦兩場四整天的訪談員培訓工作坊。培訓執行情況詳述如下：

(1) 地點與日期

為能讓訪談員能勝任且有效的執行訪查工作，本計畫總共舉辦兩場訪談員培訓工作坊；為求取地域平衡，一場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舉辦，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1 及 22 日兩天。另一場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舉辦，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5 及 26 日兩天。

(2) 參訓學員分析

兩場次總共四整天之培訓工作坊共有 86 位學員參與，北部場次 40 位，中部場次 46 位，以三個向度加以整理與分析。

<1> 性別：北部場次分別有 10 位男性、30 位女性學員，中部場次分別有 6 位男性、40 位女性學員，兩場次加總共有 16 位男性、70 位女性學員。

<2> 職種：第二個向度為職種，職種分四種，包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專任輔導教師。北部場次的各職種學員人數依序分別為 28 位、0 位、7 位、5 位，中部場次的各職種學員人數依序分別為 29 位、1 位、8 位、8 位，兩場次加總則依序分別有諮商心理師共 57 位、臨床心理師共 1 位、社

會工作師共 15 位、專任輔導教師共 13 位。

- <3> 特殊專長：培訓學員除普遍具有與兒少工作之經驗外，尚具有訪談之特殊專長。在語言專長上，除了華語，共有 37 位學員擅長鄉土語言（台語、客語）；第二外語（英語、粵語、法語）中，有 4 位學員擅長英語，1 位學員擅長粵語，2 位學員擅長法語。專精領域或服務對象專長方面，12 位學員擅長性少數 /LGBTQ；2 位學員擅長特教 / 身心障礙；各有 1 位學員擅長特教語障、精神障礙、中年男性¹⁶、老人會談、實驗教育；5 位學員自陳特別擅長兒少族群；3 位學員熟悉安置系統；1 位學員有執行性侵害司法行為人業務之經驗；2 位學員擅長同步聽打；分別有 1 位學員受過性侵害司法詢問訓練、兒少與智能障礙者司法詢問訓練。

2. 訪談程序

訪談程序共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由社會工作師接線，確認來電者受害相關案情符合本計畫，以及告知訪談進行之相關資訊，並註明可能受訪時間、方式、地點，以及對訪談員之性別、語言是否有要求。第二階段媒合訪談員及自願受訪者，依據受訪者指定的時間、地點進行訪談。訪談結束一週內，訪談員需上傳訪談紀錄及錄音檔。第三階段為確認訪談記錄。其執行方式詳述如下：

- (1) 訪談透過世新大學協力單位勵馨基金會（以下簡稱勵馨）之專業社工師確認來電者受害相關案情是否符合本計畫受訪者資格及訪談相關需求等資訊後，勵馨將符合本計畫之受訪者之相關訊息：包括可受訪時間、面訪時可受訪查之城市（視訊即無此因素考量）、對訪談員性別、使用語言之期盼，以及是否需要本案督辦委員（張菊芳、田秋堃、蘇麗瓊）在場聆聽等，再以 EMAIL 告知本案第二協力單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輔諮學會）團隊。
- (2) 輔諮學會衡諸上述受訪者之需求，由協同計畫主持人排序三位潛在訪談員，再由團隊依序聯絡訪談員。

訪談員依輔諮學會媒合之時間、地點與受訪者進行約一個小時之訪談，訪談結束一週內，訪談員上傳訪談紀錄及錄音檔。上傳之訪談紀錄會先由輔諮學會團隊助理先行閱覽紀錄，若有資料缺失即先行通知訪談員補足；完成後，再交由協同計畫主持人

16 心理師自陳目前之助人工作主要對象乃 45 歲至 60 歲之中年男性，因此，其指涉之中年男子乃為此年齡範圍之生理男性，而此年齡範圍亦符合 WHO 對中年男性之定義。

閱覽，協同計畫主持人針對文字部分進行錯誤校正外，若有不明之處，也會委請輔諮學會團隊通知訪談員進行釐清。

（一）研究倫理

1. 訪談員倫理守則

訪談員培訓階段，除告知訪員訪談大綱、訪談需注意之事項，並訂定訪談員倫理守則，同時也要求訪員遵守專業助人工作者相關倫理守則，如諮商心理師倫理守則、臨床心理師倫理守則、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輔導教師倫理守則等。受託單位也準備訪談知情同意書向受訪者說明訪談目的、進行方式，以及訪談倫理與權益。將於採一式兩份，取得同意書後方得進入訪談程序。訪談員須於訪談開始前，充分說明同意書內容，經受訪者同意且無異議後共同簽署。

訪談員倫理守則如下：

- (1) 為使訪談工作能公平地貼近受訪者需求，訪員從應聘擔任本案訪員後，至計畫結束前，請勿接受被害人或加害人曾就讀之學校或機構饋贈及邀宴。
- (2) 訪員在訪談過程中，請勿轉介被害人至自己執業登錄或服務之機構諮商。
- (3) 訪談對象或加害人與訪員有下列關係，訪員應自行迴避：
 - <1> 配偶、前配偶、五親等血親、三親等姻親。
 - <2> 現在師生、同事、督導、諮詢服務關係。
 - <3> 其他依各訪員之職務，如心理諮商師、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規定。若為訪員過去服務過的當事人，必須在服務關係結束一年後，始得由自己進行訪談，以避免雙重關係衍生之利害衝突。
- (4) 訪談過程中使用或獲取的資料及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基於公益目的使用外，應謹守保密原則。
- (5) 訪談旨在發現並解決體制問題與困難，請以專業、平等、互助精神執行工作，勿刻意引起受訪者創傷，及學校、教師、家長及機構間矛盾與衝突。
- (6) 若需受訪者提供與本案有關聯的機密資料，務請受訪者親自簽名確認並如實交付計畫執行單位（勵馨基金會），訪員對於資料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妥為處理。

- (7) 請訪談員簽署遵守本協議書之協定，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隸屬公會所制定之倫理執行訪談工作；若有違反倫理之情事，除移除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會籍外，並視情節移送隸屬公會處理。

2. 相關權益告知及確認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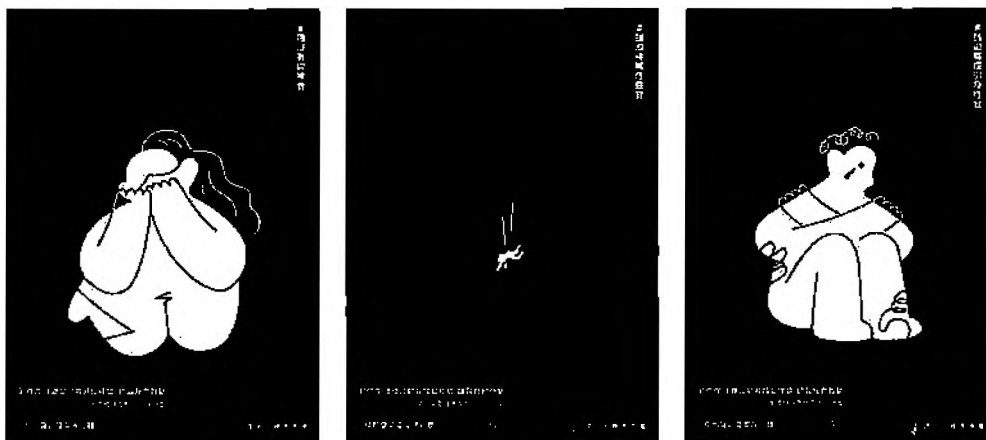
受訪者相關權益在徵募階段、確認受訪以及訪談結束皆會告知並確認其知悉本會提供之相關協助。

(四) 宣傳倡議

本訪查案自 2022 年 7 月 4 日啟動，為向大眾說明此訪查案的緣由和重要性，並在訪查案啟動日當天召開記者會，說明本計畫並徵募邀請曾於國小至高中時期，在兒少安置機構或校園遭受性侵害的民眾接受訪談，並透過短片，招募受訪者。記者會由本會主任委員陳菊，及兩位督辦委員田秋堇、張菊芳共同說明本訪查案計畫。本場記者會共於 20 家媒體曝光。

除了記者會的召開外，同年 8 月亦於台北捷運及高雄捷運二處投放廣告，並邀請平面媒體就此訪查案進行深度報導。

在訪談階段進行近一年後，召開諮詢顧問會議。會議中有學者表示，依據處理校園性平事件的經驗，許多被害人誤以為猥褻行為未達性交程度，就不算是性侵害。本訪查案三位督辦委員為使民眾瞭解猥褻也是性侵害，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前述誤解經常導致許多性侵害事件未依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平等法處理，被害人也誤以為自己不符合本計畫訪查條件，因而未能加入訪查計畫。此外，本會也製作「猥褻也是性侵害」宣傳海報（如下），以期透過海報讓大眾了解該議題。



（五）徵募過程

本訪查案為徵募受訪者，受託團隊分別透過以下三種管道進行：1. 受訪者主動撥打訪查專線；2. 受訪者主動於訪查案官網留聯繫訊息；3. 相關助人單位轉介。

2022年7月4日記者會後，即開通訪查專線（0800-818-885）與宣傳官網留言系統，受託團隊共規劃12名專線工作人員，依據受訪者留言可聯繫的時段每日安排輪班〔早上（9:30-13:00）、下午（13:00-18:00）、晚上（18:00-21:00）〕接聽受訪者主動來電或撥打受訪者留言電話，並於每兩週彙整「整體統計表」、「初篩記錄總表」及「收案派案通報轉介表」等相關統計，以便其掌握徵募情況。

徵募受訪者期間，專線工作人員共接到238案來電或留訊息。為確認來電/訊者所陳述之受害情形是否符合本案訪查對象與範圍，以及訪談相關需求等資訊，初篩流程依徵募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1. 受訪者主動撥打訪查專線

先與來電者或留訊息者說明本訪查之目的，同步收集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與案情概況，進行初篩，判斷是否符合訪查案範疇。

2. 受訪者主動於訪查案官網留聯絡訊息

官網留言系統上提供電話及電子信箱二種聯繫方式。專線工作人員先行以電話，於其留言指定方便聯繫的時段：1. 早上、2. 下午、3. 晚上時段進行聯絡，以收集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與案情概況，進行初篩，判斷是否符合本訪查案範疇。若無法以電話聯繫，則改採電子郵件信箱方式聯繫，標題以「【你的聲音，國家用心聽】專線聯繫通知」呈現，讓受訪者清楚瞭解來信者的目的。

3. 轉介相關助人單位

相關助人單位若有個案符合訪查案範疇，若經當事人同意，助人者可與初篩單位聯繫轉介受訪者。轉介前，助人者需完成以下4項步驟：

- (1) 與個案確認是否同意且瞭解此訪查案，並向受訪者說明參與訪查案的權益事項；
- (2) 協助填寫「轉介訪談當事人基本資料表」Excel檔，並回傳；
- (3) 若個案尚未進行通報，助人者需協助個案完成通報；
- (4) 與個案當事人確認訪談方式和訪談日期。

在開始初篩訪談前，接線人員會先表明身分為「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線」工作人員，與受訪者說明本訪查案之計畫目的，同步收集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與案情概況。若符合本訪查案之受訪者，接線人員會進一步與其說明參與本案之相關權益（例如保密、可隨時退出計畫等）事項，及**確認**受訪者訪談方式：面訪、視訊訪、電訪以及書訪等，與其他相關要求；為尊重及重視受訪者的**權益**與意願，若受訪者**講述**之案件過往尚未進行通報，會向其說明責任通報的用意並和受訪者討論願意提供給家防中心之個人信息及期望獲得之資源後，完成責任通報程序；若受訪者有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社工服務等資源需求，接線人員也會與受訪者討論並遵循其意願提供轉介或**聯繫**資訊。

上述資訊接線人員收集完成後由受託團隊再次**確認**來電者是否符合本訪查案受訪範圍，並於完成登錄「國家人權委員會兒少性侵訪查電話初篩紀錄表」後，三天內安排訪談員。面訪及視訊訪談的案件，由輔**諮**學會收到初篩紀錄表後進行訪談；電訪及書訪的案件，由勵馨進行訪談。

訪談階段共計 238 案進入初篩，其中 101 案因未符合本訪查案範疇，未進行**實際**訪談，但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法律**諮詢**資源（5 案）、心理**諮商**資源（27 案）及社工服務資源（9 案）。101 案未符合原因分別為：性騷擾案件、家內性侵、家外性侵、成年後性侵、其他因素（含加害人為家教老師、離婚案件、單純諮詢電話、誤解計畫內涵、**無**案例分享或其他案型等）。

受託團隊在初篩階段即說明本訪查案之目的，並**確認**來訊者所述是否符合本案範圍，**無論**初篩結果是否符合本案範圍，對於有社工服務、**諮商**服務、法律**諮詢**等需求者，受託團隊均提供相關資源進行轉介或通報。

符合本訪查範圍的 137 案中，受託團隊共完成 128 案訪談；有 9 案在安排訪談的過程中退出，退出者的身分及原因如下：受訪者認為訪談時間過長、健康因素、重要他人**無法**與被害人**聯繫****確認**意願等。

（六）資料蒐集方式與歷程

本訪查案自徵募起共有 238 案進入初篩，其中 101 案因為非**屬**性侵害事件，抑或為性侵害事件但發生地點非在安置機構或學校、發生年齡亦非**屬**兒少階段等，在初篩時即已排除。餘 137 案，有 9 案在安排訪談過程中退出，最終有 128 案接受訪談並完

成記錄，其中逾半數（58%）為被害人本人，其他為被害人之重要他人。受訪者中有82%為生理女性，其他（18%）為生理男性。經過後續資料的檢視比對，發現有兩案內容重複（被害人本人與被害人之重要他人皆有受訪），因此實為127案訪談紀錄。為確保本專案報告之受訪者代表性，在排除案情模糊、不符合本訪查受訪對象之個案以及重要他人為性平調查委員¹⁷之個案後，共計排除53案。因此，符合本訪查之案例有74案，其中63案為被害人本人受訪，被害人本人為受訪者，受訪時之年齡大多為21-40歲之間（如表5所示），其餘11案為被害人之重要他人。

表5 【被害人本人受訪之受訪時年齡分布表】

受訪時年齡	人數
19歲-20歲	3
21歲-30歲	28
31歲-40歲	26
41歲-50歲	4
51歲-60歲	2
總計	63

註：本表僅呈現「被害人本人」受訪時之年齡，重要他人受訪時並未收集其提供之個案受訪時年齡，故本表不計入11案重要他人受訪之案件。

本訪查案之受訪者受訪方式包含實體面訪、視訊面訪、電話/網路訪談以及書訪等類別。其中以實體面訪的方式有43案，占大多數；以視訊面談或電話/網路訪談的方式各為14案；其餘3案則是以書訪的方式進行（如表6所示）。資料蒐集的來源為訪談員之訪談紀錄表及錄音檔。

¹⁷ 經比對錄音檔及逐字稿，發現被歸類為重要他人的調查人員在受訪時，表示僅在調查案情與被害人有接觸，能提供的資訊也僅為當下被害人所陳述之經歷，在本會工作小組幾經討論後，決定予以排除。

表 6 【符合本訪查案之受訪者類別及受訪方式摘要表】

		受訪方式類別				總計
		實體面訪	視訊面訪	電話 / 網路訪談	書訪	
受訪者 類別	被害人本人	36	11	14	2	63
	被害人之 重要他人	7	3	0	1	11
總計		43	14	14	3	74

註：1. 總計是基於符合本訪查案之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2. 符合本訪查案之 11 位重要他人受訪者包含被害人之母親、導師、輔導老師、安置機構老師、協助處理性侵害事件的 NGO 工作人員等。

符合本訪查案的 74 案中，受訪者所述之被害人生理性別分別為 61 位女性及 13 位男性。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主要分成以下幾個類別：師對生¹⁸、生對生、家內性侵（加害人身分為被害人直系或非直系親屬）以及校園內陌生人等；其中 46 案為師對生、21 案為生對生，6 案為家內性侵以及 1 案為校園內陌生人。

在受訪者為「被害人之重要他人」的 11 個案例中，有 2 位是被害人的老師、4 位是被害人的輔導人員、2 位被害人的同學 / 朋友、1 位被害人的父母、1 位協助被害人處理性侵害事件的 NGO 工作人員及 1 位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其中，有 8 位重要他人是透過被害人告知而得知此性侵事件，其餘則分別是間接聽聞（2 位）或學校 / 機構的師長轉知（1 位）的方式得知（如表 7 所示）。

表 7 【重要他人身分及如何得知此兒少性侵案件之摘要表（N=11）】

		重要他人如何得知 此兒少性侵事件			總計
		被害人告知	間接 聽聞	學校 / 機構師 長轉知	
重要他人的 身份	被害人的教師	2	0	0	2
	被害人的輔導人員	2	2	0	4
	被害人的父母	1	0	0	1
	被害人的同學 / 朋友	2	0	0	2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0	0	1	1
	協助被害人的 NGO 工作人員	1	0	0	1
總計		8	2	1	11

18 師對生：包含加害人身份為教師、職員、工友、教官、教練、社團老師等對學生的性侵害事件。

加害人性別與被害人性別交叉列表（如表 8 所示），加害人為男性，被害人為女性者，共計 60 案；其次是加害人與被害人皆為男性，有 11 案；另有 2 案加害人是女性，被害人為男性；有 1 案加害人與被害人皆為女性。

表 8 【加害人性別與被害人性別之交叉列表 (N=74)】

		被害人性別		總計
		女	男	
加害人 性別	女	1	2	3
	男	60	11	71
總計		61	13	74

三、訪談結束後之資料整理階段

本會於委外訪談階段，仍每月進行工作小組會議，以隨時掌握訪談情況。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案工作小組已召開 41 次內部討論會議，並召開 5 次本案諮詢顧問會議。委外訪談於 2023 年 11 月完成後，受託團隊於 2024 年 2 月交付訪談報告定稿，本會後續執行情形如下：

（一）訪談資料重整

本會在審核訪談報告定稿及訪談紀錄表時，發現有些紀錄內容過於簡略，為求真重及真實傳達被害人聲音，本會於 2024 年 2 月取得訪談錄音後，將所有訪談錄音全數轉為逐字稿，並逐案比對逐字稿與訪談紀錄表單。

比對後發現因為表單紀錄選項的限制，部分訪談員在填寫紀錄表時無法精準的將受訪者的陳述分類到表單的項目中，而造成部分訪談紀錄表與逐字稿內容有所出入，經本案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以逐字稿為主要訪查分析資料來源，重新整理數據統計及資料分析。後續約半年期間，本會同仁逐案整理逐字稿，一一檢視並修正訪談紀錄表單內容，除就部分原訪談紀錄重新繕打、編碼外，亦將訪談逐字稿之內容重新歸納整

理，進一步分析受訪者提供之資訊，包含受害樣態、受害地點、學制、未揭露原因，及各項數據交叉分析、摘述整理等。

本報告中所呈現受訪者的訪談內容摘錄，皆經去識別化處理，此外，本會秉持受訪者積極同意的概念，除了去識別化之外，並將去識別化之後的文字分別提供給受訪者，並一一聯繫詢問是否同意將現行摘錄之內容納入報告、是否需調整文字等。其中有3位受訪者經聯繫後仍未回覆是否同意摘錄內容納入本報告，另有2位受訪者無聯絡方式，故本會將此5位受訪者的摘述內容刪除，其餘已回復之受訪者皆同意本會將其受訪內容摘述納入報告。

依據受訪者的陳述，本會發現以成人性侵害的框架看待兒少性侵害事件容易造成阻礙，一方面，無論是社會大眾或是受訪者，對「性侵害」的定義皆不甚清楚，許多受訪者表示自己當時為未滿18歲的性侵害被害人，「不確定自己遇到什麼事」、「覺得好像跟性有關，但不清楚」這類回應在訪談內容中一再出現。另一方面也有好幾位受訪者表示，自己在性侵害事件揭露後，記得當時曾被詢問「腳張得多開」等類似問題，雖然詢問者也許是想瞭解案情是否符合刑法第221條¹⁹之「強暴、脅迫、違反其意願」等要件，但對當時仍未成年的受訪者來說，這些詢問都是非常難以理解或回答的問題。

這些現象在師對生性侵害²⁰（包含教師/教職員工對學生的性侵害）事件中格外明顯，因為師對生性侵害涉及教師與學生的權力不對等和教師權力的濫用，例如被性誘騙的情況下難以討論「意願」，被害人可能因遭受性誘騙而以為自己當時與加害人談戀愛；而年紀幼小的被害人最強烈的感受是身心的不舒服，因為加害人的矇騙，在多年後才明白自己遭受性侵害等。

本會查閱國際公約的相關文獻，發現國際上大多使用 Child Sexual “Abuse”（兒童性虐待）來描述兒少性侵害事件，而非使用成人性侵害事件的用詞 Sexual “Assult”（性侵害）。該用詞點出了兩者之間的差異，說明兒童性虐待，屬於兒童受暴力對待/虐待的範疇。

《保護兒童²¹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專有名詞使用準則》手冊中耙梳了各國國際公約

19 係指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師對生性侵害/性虐待：包含加害人身份為教師、職員、工友、教官、教練、社團老師等對學生的性侵害。

21 該書定義之兒童為未滿18歲之人。

對於兒童性虐待的解釋，將兒童性虐待總結定義為：「不須有交換的元素，它的發生可能僅是為讓加害者獲得個人性滿足。此種虐待的發生可能不含有明顯的強制行為，但可能涉及其他元素，例如權威、權力或操控等決定性因素。……無論兒童是否意識到自己受到性虐待。」²²

綜上所述，本會認為應該依據國際公約的定義，以兒少遭受「與性相關的暴力虐待」框架來探討「兒少性侵害」會更貼近兒少性侵害的本質，因此從下一章節「肆、訪查發現與分析」開始，將以性虐待和性侵害二詞合併使用。

（二）辦理機關座談

訪談完成後，本會蒐整相關訪談資料，並據以擬定題綱，於 2024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 4 場機關座談。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警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以及 22 縣市教育局 / 處及社會局 / 處出席，每場次同時邀請 3-4 位專家學者共同與會討論。

依據本會擬定之題綱，請各機關就「安置機構」、「教師專業倫理」、「校園人權環境」、「性平教育」、「性平事件處理」、「被害人減述」、「檢警人員詢 / 訊問及權勢性侵專業課程」、「追訴權時效」等議題，依權責表達其執行情況、執行所面臨之困境，以及建議。

22 Susanna Grejser and Jaap Doek, 中文由李心祺翻譯，台灣展翅協會審稿《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專有名詞使用準則》2021（譯自《Terminology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2016）

肆、訪查發現與分析

本訪查案能經由受訪者的陳述，耙梳整理其受害經歷與傷痛，以檢視體制架構、政策與防範機制等問題，要特別感謝所有來參與本案的受訪者，我們深知回憶這些過往，對每位受訪者來說都是艱難的過程，感謝每一位受訪者，讓我們有機會透過您的聲音，感受其深沉傷痛下的社會問題，更瞭解兒少在校園及安置機構遭受性侵害 / 性虐待的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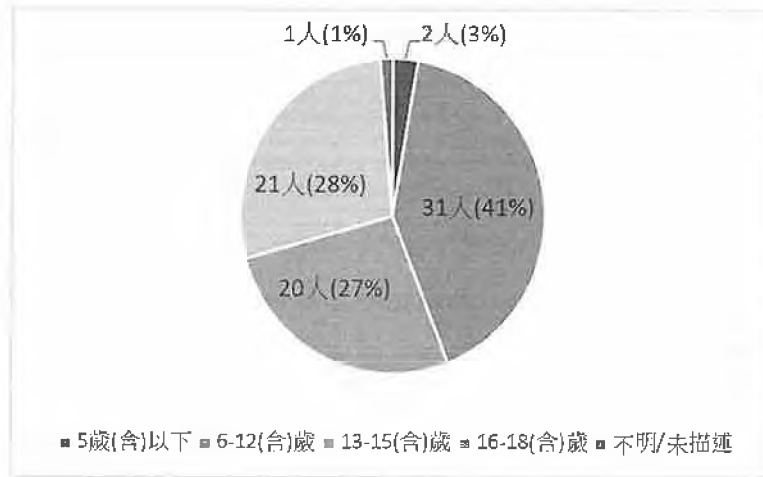
本訪查案是透過受訪者的述說，歸納出性侵害 / 性虐待樣態以及未揭露 / 求助之可能原因，並以圖表呈現出此 74 案的統計資料；因為本案是透過徵求受訪者的立意取樣方式執行，並以質性研究為基礎，非大規模抽樣調查，以下訪查發現及統計數據不宜推論為全國現象。本訪查案發現，分項說明如下：

一、本訪查案中的被害人

（一）事發時被害人之年紀、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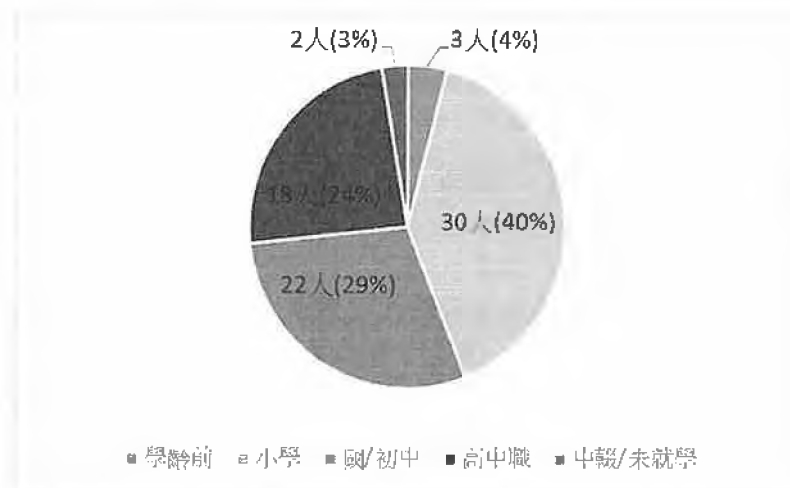
從性侵害 / 性虐待事發時被害人年齡的統計來看（如圖 1 所示），多數發生在被害人 6 至 12（含）歲之年紀（共計 31 案），占比超過四成，其次為 16 至 18（含）歲之年紀（共計 21 案）及 13 至 15（含）歲之年紀（共計 20 案），占比皆超過四分之一；另有 2 案為 5 歲（含）以下之孩童，1 案不明。需要注意的是，其中有 1 案表示曾在兩個不同的年齡受害，分別是 5 歲（含）以下及 6-12（含）歲。

圖 1 【性侵害事發時被害人年齡分布 (N=74)】



若從性侵害 / 性虐待事發時被害人就讀學制的統計來看（如圖 2 所示），共計 30 位被害人之事發時學制為國小階段，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發生在國 / 初中階段（共計 22 人），再次為 18 人表示事發時為高中職階段；其餘有 3 人表示發生在學齡前，有 2 人表示發生時中輟或未就學。需要注意的是，其中有 1 人表示曾在兩個不同的學制受害，分別是學齡前及小學階段。

圖 2 【性侵害事發時被害人就讀學制分布 (N=74)】



（二）受害樣態

在受害樣態上分成性交（包含性器官接合、口交、異物交）、猥褻（包含強制猥褻、趁機猥褻）、霸凌行為等類別，受害樣態之回應次數分配表（如表 9 所示）顯示許多被害人曾受到不只一種的性侵害樣態，回應計數共計 94 人次。其中有 47 人表示為猥褻，44 人表示為性交。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在某些受訪者的陳述中表示遭受長期且多樣態的性侵害 / 性虐待，因此可發現有 16 人表示性交和猥褻皆有發生；有 2 人同時遭受性交、猥褻和霸凌行為。其中有學生在校園中遭遇到的性侵害 / 性虐待是持續且橫跨不只一個學制階段的。

表 9 【受害樣態之回應次數分配表（N=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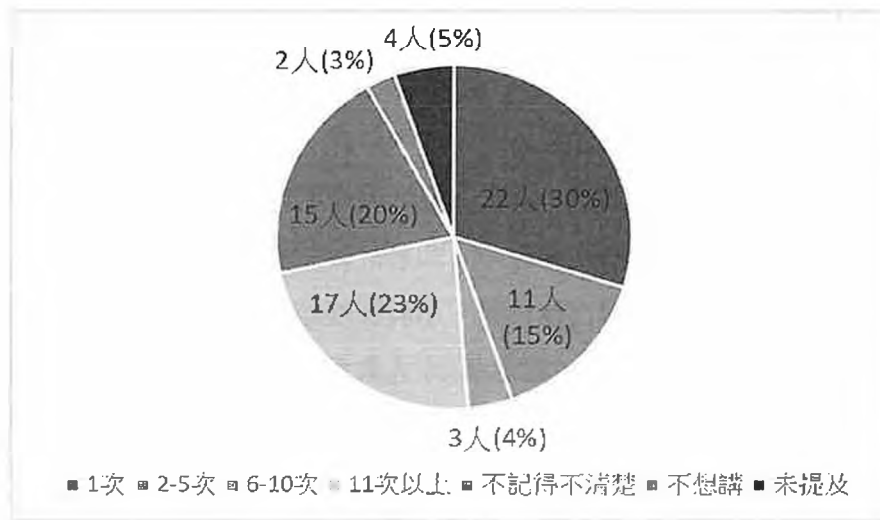
地點	回應	
	次數	百分比
性交（性器官接合、口交、異物交）	44	47.3%
猥褻	47	50.5%
其他：霸凌行為	2	2.2%
總計	93	100.0%

註：表格中之次數指回應計數，非遭受性侵害 / 性虐待之次數。
百分比是基於回應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三）受害次數

在性侵害 / 性虐待次數上（如圖 3 所示），多數被害人表示曾發生過 1 次（共計 22 人，約為 30%），但發生過 11 次以上者亦佔很大的比例（共計 17 人，約為 23%），其次有 11 人表示發生過 2 至 5 次，另有 3 人表示發生過 6 至 10 次。除此之外，有一定比例之受訪者表示不記得或不清楚，其中包含多到數不清、持續一學期、不只一次、三年、多次和實際次數不明等情況（共計 15 人，約為 20%），另有 2 位受訪者不想講以及有 4 位未提及。

圖 3 【性侵害 / 性虐待次數分布 (N=74)】



(四) 結論

依訪查收集到的 74 案受訪者所述，受害多發生於小學階段，其次為國 / 初中階段。性侵害 / 性虐待樣態以猥褻最多、性交次之，超過兩成的被害人不只受到一種性侵害 / 性虐待樣態，即同時包含猥褻與性交，性侵害 / 性虐待次數以單次最多，其次則為性侵害 / 性虐待次數 11 次以上的長期受害。

二、本訪查案中的加害人

(一) 加害人性別與身分別

單一加害人的事件中，由加害人性別與其身分別之交叉列表可知（如表 10 所示），高達 41 案之加害人為教師，其中有 2 位女性教師和 39 位男性教師；其次有 14 案加害人身分為同儕 / 朋友，其中有 1 位女性加害人和 13 位男性加害人；接著，分別有 5 案加害人身分為學校的職員 / 工友以及 4 案為非直系親屬，性別皆為男性。除此

之外，加害人身分還包括被害人的直系親屬、安置機構學員/院生以及陌生人/社會人士等，性別皆為男性。

此外，不只一位加害人（即多重加害人）的性侵害/性虐待事件共計 5 案，多重加害人性別皆為男性，身分皆為被害人的同儕朋友。

表 10 【單一加害人事件 - 性別與加害人身分別之交叉列表 (N=69)】

		加害人身分別						總計	
		教師	職員/ 工友	同儕/ 朋友	直系 親屬	非直系 親屬	安置機構 學員/院生		陌生人/ 社會人士
加害人 性別	女	2	0	1	0	0	0	0	3
	男	39	5	13	2	4	2	1	66
總計		41	5	14	2	4	2	1	69

註：1. 總計是基於單一加害人事件的回應計數，非本訪查全部受訪者人數。

2. 多重加害人的性侵害/性虐待事件共計 5 件，加害人性別皆為男性、身分別皆為被害人的同儕朋友。

3. 身分別教師例如：被害人學校師長、體育/運動教練/運動團隊教練、社團老師等；職員/工友例如：學校行政人員/職員/職工。

(二) 單一事件加害人人數、加害人身分

就單一事件的加害人人數而言，絕大多數案件之加害人人數為 1 人（即單一加害人），共計 69 案；加害人為兩人以上（即多重加害人）的案件共計 5 案（皆為生對生性侵害事件），其中加害人人數為 3 人的案件有 2 案，加害人人數為 2 人、4 人及 5 人以上則各有 1 案。

在加害人的身分別上（如表 11 所示），在 69 案的單一加害人身分之中，將近七成為教師及職員/工友，舉凡被害人學校師長、體育/運動教練/運動團隊教練、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師長、社團老師以及學校行政人員/職員/職工等身分；其次為被害人的同儕朋友，占二成，舉凡朋友、同儕（學長亦包含在內）；再次為被害人的直系親屬（例如，父母、祖父母）及非直系親屬（例如，繼父母、父母的交往對象/同居人及表/兄弟姊妹等）；其餘加害人身分還有包括安置機構學員/院生和陌生人/社會人士。另外 5 案的多重加害人身分則皆為被害人的同儕朋友。

表 11 【單一加害人事件 - 加害人身分統計 (N=69)】

加害人身分	個案數	百分比
教師	41	59.4%
職員 / 工友	5	7.2%
同儕朋友	14	20.3%
直系親屬	2	2.9%
非直系親屬	4	5.8%
安置機構學員 / 院生	2	2.9%
陌生人 / 社會人士	1	1.4%
總計	69	100.0%

註：個案數及百分比基於回應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三) 結論

在訪談收集之 74 案中，加害人以男性最多，佔九成五、近六成為教師身分；單一事件的加害人多為 1 人，且多為成年人對兒少的性侵害 / 性虐待；以性別區分，佔八成（60 案）為男性加害人對女性的性侵害 / 性虐待，此外亦有男性對男性（11 案）、女性對男性（2 案）、女性對女性（1 案）的性侵害 / 性虐待，詳見表 8。

三、訪查發現之受害地點

(一) 受害地點

74 案受訪者陳述的受害地點回應計數共計 92 處，顯示有些事件不僅在單一地點遭遇性侵害 / 性虐待。再將性侵害 / 性虐待的事發地點區分為校內、校外私人空間、校外公共空間三個類別，其中多達 38 人表示在校內遭到性侵，約占四成；其次有 35 人表示發生在校外的私人空間，舉凡自己或教職員家中、加害人的工作室或汽車旅館等處，比例接近四成；再次有 19 人表示發生在校外的公共空間，舉凡補習班 / 安親班、

公園/運動場、電影館、公共廁所等處，占二成左右（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受害地點之回應次數分配表 (N=74)】

地點	回應	
	次數	百分比
校內	38	41.3%
校外：公共空間	19	20.7%
校外：私人空間	35	38.0%
總計	92	100.0%

註：表格中之次數指回應計數，非遭受性侵之次數。

總計與百分比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進一步查看校內地點，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國中小設備基準²³，其中依空間功能可將校內地點分成下列幾個類別，如教學空間、行政空間、服務教學空間、公共服務空間以及戶外空間。訪談中有 18 人表示發生在教學空間，舉凡教室、藝能科教室、社團教室、游泳池或圖書館等處，有 12 人表示發生在公共服務空間，舉凡停車場、廁所、儲藏室/器材室、地下室、教師宿舍等處。其餘還有 3 位受訪者表示發生在行政空間，如辦公室、校史室；有 3 人表示發生在戶外空間，如戶外感統區、操場、司令台和校園偏僻角落；以及有 2 人表示發生在服務教學空間，如桌球場和保健室（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於校內受害之回應次數分配表 (N=38)】

地點	回應	
	次數	百分比
教學空間	18	47.4%
公共服務空間	12	31.6%
行政空間	3	7.9%
戶外空間	3	7.9%
服務教學空間	2	5.3%
總計	38	100.0%

註：1. 表格中之次數指回應計數，非遭受性侵之次數。

2. 總計與百分比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3. 校內空間分類係基於教育部頒布之國中小設備基準區分。

23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14>

(二) 受害地點併同加害人身分交叉分析

單一加害人身分別與受害地點之交叉列表(如表 14 所示)顯示當加害人為教師(例如,被害人學校師長、體育/運動教練/運動團隊教練、社團老師、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師長等)及職員/工友(例如,學校行政人員/職員/職工),多數加害地點是在校內或校外的私人空間。當加害人為被害人的同儕朋友,加害地點主要在校內或校外的公共空間;當加害人身分別為被害人的直系親屬(例如,父母、祖父母)或非直系親屬(例如,繼父母、父母親的交往對象或同居人、表堂兄弟姊妹等),加害地點則多數發生在校外的私人空間。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例被害人表示曾在校內廁所遭到直系親屬性侵,事發時就讀學制為國小階段。

表 14 【單一加害人身分別與受害地點之交叉列表(N=69)】

		受害地點(計次)			總計	個案數
		校內	校外: 公共空間	校外:私人 空間		
加害人身 分別	教師	22	8	24	54	41
	職員/工友	3	0	2	5	5
	同儕朋友	7	6	2	15	14
	直系親屬	1	1	2	4	2
	非直系親屬	0	1	4	5	4
	安置機構 學員/院生	0	2	0	2	2
	陌生人/ 社會人士	1	0	0	1	1
	總計	34	18	34	86	69

註：總計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受訪者人數或總受害次數。表格內之受害地點(記次)指的是回應次數，而非受性侵害/性虐待次數。

（三）結論

受害地點比例最高為校內和校外私人空間，校內又以教學空間（教室、藝能科教室、社團教室、游泳池或圖書館等處）最多。加害人若為教師，地點多發生於校外私人空間，包含被害人或教職員家中、加害人的工作室、汽車旅館等；訪談中有幾位受訪者表示，校內有其他教師知道加害人（亦為教師）屢次在上課時間帶被害人離校，但沒有任何人阻止；此外，亦有加害人利用教師身份降低家長、學生的戒心，以助教、課業輔導等名義將被害人帶往私人空間，或校內僅有加害人可使用的教室及其他空間等。

加害者為教師的性侵害 / 性虐待事件以校外私人空間與校內為主，生對生性侵害 / 性虐待事件地點則以校內和校外公共空間為主，兩相對照亦可看見師生間的權力落差。

四、師對生性侵害 / 性虐待樣態

師對生²⁴性侵害 / 性虐待（包含教師 / 教職員工對學生的性侵害 / 性虐待）涉及權力不對等和信任的濫用。從受訪者的陳述中，可發現權威利用、情感操控、利用學生不利處境製造加害處境、利用加害者有權使用校內外隱蔽空間增加侵害可能性、利用數位媒介發展個別關係、利用提供課輔、金錢、禮物及其他利益降低戒心等樣態常交互出現，透過受訪者的陳述，可歸納出常見的六個樣態。

（一）糖果與鞭子併用的權威控制

加害人可能濫用其權威和職業角色賦予的社會地位，藉以操控學生，遂行性侵害 / 性虐待。在不同的學齡階段加害人的手法可能有些微不同，但都有類似的「糖果與鞭子」架構。以小學階段為例，加害人以高壓控制、體罰、精神虐待等方式管控班級，

24 師對生性侵害 / 性虐待：包含加害人身分為教師、職員、工友、教官、教練、社團老師等對學生的性侵害 / 性虐待。

同時刻意營造體貼照顧、親切的包裝讓學生陷入恐懼和疑惑的交織狀態，另一面則以教學口碑、嘘寒問暖等方式取得家長信任，孤立被害人於人際支援網絡，在這樣的極度壓力下，再告訴受害的小學生性侵害 / 性虐待是處罰²⁵，或是免除處罰的條件、師生愛的表現等，誤導學生的理解。

幾位受訪者表示，教師會鎖定幾位學生，藉由處罰的名義按捏私密部位，或是在打屁股時把手停留在屁股上、講解時環抱學生並將手放在學生胸部搓揉等。另外還有幾位受訪者表示自己在小學階段被性侵害 / 性虐待的當下，有其他教職員路過打招呼卻沒有察覺小學生被教師抱在辦公桌上、蹲在辦公桌底下等異狀，使得被害人更覺得孤立無援。

- ❖ 有一次是我連續被打了很多次，我哭的很傷心，因為實在是太痛了。他放學後把我留下來，就是一直安慰我，跟我說，幫老師做事情的話，他就不會再像今天這樣子打我……他就叫我到桌子下面去，然後就蹲在那個，然後他就把他的那個……對，他就把它掏出來……從那一天開始，就是不定時的會叫我留下來。（VT007）
- ❖ 他就會在很嚴厲的罵完你之後，可能大家會哭什麼之類的。可能他坐在他椅子上，就會叫你坐在他腳上這樣子。就是好像要……安慰那種感覺。我就覺得很不舒服，不想要跟他有肢體接觸，可是那時候又在哭，也很怕他會生氣。所以我就覺得他有一點就是同時把鞭子和糖果握在手中的感覺，尤其又是一群國小生，其實可以很輕易的掌握。（VP007）

國、高中階段也有透過體罰、辱罵等高壓控制併以嚴師出高徒等傳統思維，進行對學生的操控，另以教學成就或其他方式取得家長信任，再以獎勵成績、增進學業等名目與學生單獨相處，遂行侵害。這些過程牽涉恐懼的操控、對學生強烈貶低後再給予獎勵、漫長的身心虐待等。

- ❖ 他是那種每堂課都要小考，錯一題打一下那種……他每次月考完之後會請我跟爸爸媽媽講說，他晚上要帶我出去玩，徵得父母同意之後，他就會騎摩托車來

25 加害人以按捏陰部、指侵、替教師口交等方式處罰學生，或告知可以此免除處罰，與本訪查案性侵害定義一致。

載我去看電影，在電影院裡面，就會把手放到我的褲子裡面，就是讓我勃起，然後玩弄我的生殖器。（VP019）

有受訪者未特別提及教師的處罰手段，但從陳述內容依然可看出教師利用其權威和職業角色賦予的社會地位，取得家長與學生的信任，藉故將學生帶離父母身邊；或利用教師權威，在有第三者在場的教室內猥褻學生等情形。

- ❖ 老師不知道用什麼方法說服我家人讓我去他的住處。他就是會利用他老婆不在的時候會對我進行一些猥褻。老師在我們那個鄉下其實是有累積了一些口碑，就是可以教出一些比較好的學生，所以也不會去懷疑說他會對學生做出這樣的事情。（VV005）
- ❖ 小學午休的時候，就在教室的後面老師的位置上，老師會把我抱在他的大腿上，然後在辦公桌前，我就在寫功課，然後他的手是抱著我，撫摸我的下體，然後後面還有其它同學在幫老師按摩、捶背。（VV008）

（二）以情感操控的方式進行性誘騙²⁶

加害人可能以情感操控和心理操縱的方式來建立與學生或學生家人的情感關係，以降低學生與其家人的戒心，進而達到性侵害 / 性虐待的目的。這些情感操控常有類似的漫長佈局：利用師長身分取得信任—建立獨特關係或孤立被害人使其離開人際安全網—進一步的親密行為—性侵害 / 性虐待。

前端的佈局包含加害人取得家長和許多學生的信任，透過特別的關注或其他方式建立與被害人特別而獨有的關係：例如頻繁的私下聊天，打破師生界線的玩笑話，特別稱讚被害人的才華，表達喜歡或欣賞的感情，利用比賽、生日、小天使小主人活動等各種名目送禮物，接送被害人，被害人難過時特別安慰他；此外亦有利用被害人與父母關係較疏離，或藉由被害人不想讓父母擔心的心情慫恿她心事不要告訴父母、隔

26 兒童性誘騙（sexual grooming）描述了性侵加害人以各種控制及操控手段，與孩子建立信任，製造機會與孩子發生性互動，並使之正常化的行為。〈兒童性誘騙：偽裝成善意的惡行〉徐思寧，2022

絕與同儕的關係等方式，孤立被害人讓他以為全世界只有這個加害人才可以依賴。

- ❖ 就是這樣很多年，我要去哪裡他就會載我，載我就去旅館這樣，我也沒有想要做這個事情，但我覺得當時真的以為它是愛情，但是我覺得他確實應該就是性侵，後來我覺得有一點不太對勁，於是我不可能會自我催眠，就跟自己講說他其實是有喜歡我的。(VT015)
- ❖ 他一直跟我說，他覺得我已經長大了，覺得朋友之間是可以有這樣的擁抱的。然後有時候甚至會問我說就是我喜不喜歡他，他很喜歡我之類的。(VV013)
- ❖ 那時候我還蠻崇拜他的，就是他講的話我都會聽這樣。他是我的老師，可是我們私下聊很多東西，我就覺得那我們是朋友嗎？就是他可能會給我看一些詩，我看不懂的很深的東西。譬如說我有很多覺得很難過的時候，他就會跟我講很多話，讓我覺得他是這個世界上最懂我的人。(VP008)

後續再藉刻意營造的關係增加與學生的親密互動，例如要求單獨出遊、互稱兄妹或情侶、要求交往、討論與性相關的內容、關心日常生活、課餘時間在校外課輔等行為，讓被害人產生情感依賴。加害人甚至會透過確認被害人的年齡，以確保自己在法律上可逃避較嚴重的刑責。

- ❖ 就可以感覺到她不像其他老師一樣囉嗦、嚴格、愛管事情這樣子，好像很自由奔放的一個特質這樣。這件事情當時(小學中年級)很吸引我。……她有的時候跟我談的事情是蠻不設限的，就譬如說她會回答我各種當時我對於性的好奇，實際譬如說男女之間是怎麼做愛……(和被害人單獨約出門看電影)我是認真看電影的，但是她就有一些聊天，就是問我說要不要摸她胸部？(VP032)
- ❖ 他就慢慢的滲透我的生活，要求跟我接吻，要求我跟他交往。我有拒絕他，我說「可是老師，就是你可以等我長大嗎？」我其實非常的害怕，但是他就說「你長大你就不是我的了，所以我要從現在開始陪你一起長大。」(VT003)

- ❖ 那時候是好像每個禮拜都約在外面的速食店上課，可是老師課後就會帶我去汽車旅館，他沒有問我，他就直接開車去了。但是他不是一開始就這樣，他是一段時間之後……因為不知道這到底是不是在談戀愛或是感情……而且我那時候可能會覺得說他是一個當時我認為一直在幫助我的角色……這些都讓我很困惑，假設今天是一個陌生人，那我可能就報警跑了……所以其實我在看林奕含的書，講到那種她要讓她自己喜歡上那個老師的這種心情的時候，其實我好像有一點理解。（VP024）

加害人還可能在侵害行為發生後，以教師身分「鼓勵被害人做得很好」、「工作壓力很大，謝謝你幫我放鬆壓力」等話術，合理化侵害的行為，或利用情感操控話術，以延續其侵害行為，例如「跟太太關係不好，會離婚與被害人在一起」、「家人都不理我，我沒有你不行」，藉之發展戀愛或親密關係。

- ❖ 他在性行為之後就不斷地跟我道謝，他告訴我給他放鬆很大的壓力，因為他的家人都不理他，他的太太都不跟他有肢體接觸……我是他的精神支柱。所以他不斷地對我洗腦，就是說他沒有我不行……他絕對會跟太太離婚，然後跟我在一起，他做出這樣的承諾。然後我也相信了這個承諾。（VP025）

也有幾位受訪者表示自己並不覺得與加害人有特殊關係，但加害人利用一點一點鋪陳與累積，一步一步達到性侵害/性虐待的目的，也讓被害人難以揭露/求助。例如同性加害人一開始以擦藥為藉口，請被害人幫忙在私密處擦藥，數次後才有進一步裸露或猥褻行為，或以課業輔導為藉口讓被害人住進自己家中，透過聊天中討論性話題、一起洗澡、共同生活等方式，漸漸讓被害人對加害人的行為「不覺得奇怪」。

- ❖ 一開始會覺得奇怪，但是久了可能就不覺得奇怪，他不是一開始很強硬的就是做了這些（性侵害）事情，他是有一點時間性的慢慢的鋪陳跟累積堆疊上去的，讓你不會覺得奇怪，所以才不會去跟其他人說這件事情。（VV005）

（三）利用學生的不利處境製造加害處境

利用學生原有的不利處境，或製造出「學生需要加強課業」等處境，對家長或學生示好，提供金錢、禮物或其他利益，降低家長或學生的戒心，製造利於加害的處境。例如告知家長孩子因為升學課業變難、擔憂學生成績或對學生未來很看好，所以需要額外的一對一補習；除了以課業為由，在藝術和運動領域，也有受訪者提及教師會以受訪者有才能、自己需要幫手等理由給予工讀、出賽名額或出賽推薦等形式，將學生帶到自己私人的場所。其他金錢、禮物等則可能以生日、獎勵、對家庭的協助等名目發出。幾位受訪者皆提及，家長非常感謝教師（加害人）的特別關照，甚至以付出高額的補習費或逢年過節送禮盒等方式感謝，讓受訪者更覺孤立無援。

- ❖ 老師就灌輸給我家人一個觀念，說他是很照顧我，很關心我的老師，對我很好，會買一些小禮物……他會把我們就是午餐吃不完的請我帶回家，然後我家人就會很感謝他，（遭遇性侵時）我就覺得有一種被賣掉的感覺。

（VV008）

- ❖ 當時已經離開學校了（因遭遇科任老師性侵等因素休學），因為我還是想要考大學，學校的班導後來跟我媽說他要幫我補習，所以變成他就在外面幫我家教……班導會一直說那個科任老師（加害人）怎麼樣多糟糕，他會再用一種他是最懂我的，我是最懂他的這一些東西包裝……我那時候以為他真的是在幫我，或者是真的在站在我這邊……他會說這樣是在保護我什麼的，可是後來他卻對我做和科任老師一樣的事情（性侵害）（VP024）

（四）出其不意的強迫性身體接觸

師對生的性侵樣態常是交互出現，許多加害人利用權威控制與情感操控等手法進行與被害人的身體接觸，例如載學生出遊的車上猥褻被害人、告訴學生要給他力量和鼓勵就擁抱、十指交扣、牽手撫摸等。

有一些訪談提及的事件發生較突然，例如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手劃過學生胸部去看答案、教師在看學生的作業時從背後伸進學生衣服內、學生搬教具時在該職工的小辦公室被其猥褻、身體不舒服在保健室休息時忽然有教師躺到自己身旁進行猥褻等。

❖ 小學高年級的時候，我是最後一個進去（工具間搬椅子）的，所以我搬好椅子，想說怎麼大家都不見了，我一轉身出來，職工就把我壓在牆上，他就壓住我，然後就親上來，然後舌頭一直想要進來我的嘴巴裡，我覺得超噁心的。（VP030）

❖ 那個教室的椅子是比較矮的，我們坐著，老師從上面看，然後就伸手下去（摸胸）這樣。後面我就會一直逃開，有時候沒有辦法，還是會跟他有獨處的時候就會發生。（VP016）

❖ 有一天就突然上課的時候老師跑到我位置上，我旁邊還有坐同學，他就突然就是把那個手伸到我裙子裡面，就摸我的生殖器……（VT008）

此外，還有體育場域的教師或教練，利用動作指導或訓練後以按摩為由侵害學生，有幾位受訪者指出，加害者是在公開的體育館等場合。

❖ 老師就叫我跟另外那個女生扶在泳池邊站立，叫我們做可能閉氣的動作，他就到我後面，有一點框住我，我就感覺到他用他的下體在頂我的後面這樣子……就說剛剛那樣從後面幫你們處理你們才可以怎樣怎樣，反正他就是在把他這個行為合理化成是一個教學的一部分。（VP036）

❖ 教練就會問我要不要休息，把我拉過去坐在他的大腿上，可能那個年紀（小學中年級）還是會被大人樓樓抱抱的這樣子。但是那個時候他會把手伸進我的內褲裡面，就是在摸我尿尿的地方這樣子，我覺得很怪，可是我覺得我那個年紀，還沒有意識到我是一個可以跟大人說我不要或者是什麼的。（VP013）

（五）利用可使用校內外隱蔽空間的權力，增加侵害可能性

性侵行為可能在課堂內外以隱蔽的方式進行，例如利用下課後或清晨無人的教室、或只有這個教師能使用的科任教室、辦公室、偏僻的教室、有床的休息室等，校外則可能藉由課輔、擔任助教、討論功課、做科展實驗或體育或藝能訓練等理由將學生帶到教師的住處或接送的車上等私密的環境，進行性誘騙、性虐待 / 性侵害等。

- ❖ 這個老師跟學校其他老師關係都非常良好，所以他要拿到所有教室、保健室，還能拿到電腦教室、校史室的鑰匙，把我帶往那些空間性侵，我在那個不敢求救又缺乏人際支持的狀態之下，我拒絕了好幾次這種他所謂交往的關係，但是他就會對我很兇，然後他會要求開車載我回家，現在想起來應該是他不讓我有機會可以去跟其他的男生認識、接觸。（VT003）
- ❖ （和同學相約）我到了才知道是去老師家，除了教同學數學，也跟老師聊天。然後後來剛好同學有事先走，然後後來其實就我記憶其實也有點模糊，就是被老師壓到椅子上，然後老師突然就吻我，然後後來其實是被拉到房間床上。當下其實不知道怎麼反應，直到其實已經衣服都被脫掉了，才忽然想到要跑走……然後接下來因為我打電話給同學，才知道不只我，我旁邊幾個同學也有過類似經驗。（VP002）

（六）利用數位媒介發展個別關係

隨著數位技術的發展，教師與學生之間的網路互動也產生潛在的危險，透過社交媒體或即時通訊工具單獨聯繫，只限雙方互動，極具隱密性，不易被他人察覺，造成更大的侵害風險。

- ❖ 老師開始會用一些，譬如說關心的方式，透過私 Line 開始想要多了解我一些其他的事情，那看似是關心。從 Line 到交換電話號碼，然後開始到會時時的打電

話、開車出去繞一繞然後閒聊，那再來就是他慢慢會觸碰你，不叫你的名字，開始會叫一些暱稱……一開始我們以兄妹相稱……但（他的話以兄妹關係）聽起來非常怪異，譬如說妹妹我愛你，妹妹我想要……到後來他開始叫我寶貝……（VP025）

- ❖ 他會在非上課的時間點或者是就是課餘的時候，傳簡訊從慢慢的關心，然後聊天，到後面緊接就是會約我出門，都是單獨約我出去。（VT002）

（七）結論

師對生性侵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涉及權力不對等和信任的濫用，在本次的訪查發現中，師對生的性侵害/性虐待事件最多，從受訪者的陳述中，可發現加害者常交互利用權威控制、情感操控、以及利用學生的不利處境，製造便於加害的環境；手法上也常見加害者利用其有權使用校內外隱蔽空間，將學生帶往該空間、利用數位媒介發展個別關係、或提供課輔、禮物及其他利益降低戒心等，這些樣態和手法常常交織出現。

例如，有教師會一方面高壓控制學生，使學生懼怕，並與家長友好，塑造照顧學生形象，博得信任，進而讓學生覺得家長信賴老師，而在受害後不敢與家長求助，再藉由獎勵考試名次等理由將學生帶往隱蔽空間性侵害/性虐待。有教師以情感操控和心理操縱的方式建立與學生或學生家人情感關係，降低其戒心，再從而建立與學生的獨特親密關係或孤立學生，使其離開人際安全網等方式進行性誘騙等。也有教師利用其有權使用校內或校外的隱蔽空間（例如只有該名教師可使用的辦公室、休息室、教室，以及教師的私家車、宿舍或家中等），再藉由課輔、做科展、比賽表演接送學生等理由將受害者帶進該隱蔽空間。此外，隨著數位技術的發達，亦有加害人藉由社交媒體具隱密性的特質，與學生單獨聯繫互動發展個別關係，進行性誘騙。

五、生對生性侵害 / 性虐待樣態

本訪查案在安置機構或學校發生的生對生（學生與學生）之間性侵害 / 性虐待案件共 21 件，加害人多為被害人的同儕朋友，且 21 案中有 5 案是多重加害人，即該性侵事件中包含兩位以上加害人，皆為被害人的同儕、學長或朋友。受害地點分別以校內（例如宿舍、廁所、教室或學校僻靜角落、廢棄空間等）以及校外公共空間（例如補習班、公園、運動場、公廁等）為多數。

透過受訪者的發聲，可歸納有三類常見的樣態，包含肢體接觸、言語騷擾、多對一的霸凌與性侵害 / 性虐待，還有透過社交操控，例如利用關係、友情或社交壓力，或以「再次讓你受到排擠」、「讓你在公開場合丟臉」等語句威脅。

（一）霸凌行為伴隨性侵害 / 性虐待

有幾位受訪者陳述了長期、多對一的暴力、性侵害 / 性虐待與猥褻行為，被害人男女皆有，於不同事件中的加害人有同學或學長等身分。加害人皆利用其人際優勢，長期進行霸凌與性侵害 / 性虐待，教師若敏銳度不足未即時發現，或是性平意識不足在課堂上使用歧視語言，都可能加遽被害人被排擠的處境。

- ❖ 他們就突然就把門窗都鎖起來，然後就開始逼迫我幫他們口交……因為他們算是班上比較核心的，人緣比較好，所以之後包含在下課時間，他們可能會把我圍起來，就做一些比較侵犯的動作……他們會打我……他們說如果我說了，我有試圖跟別人說，但他們就會打的更慘。（VP040）
- ❖ 我大概經歷了長達大概一年的時間，每個月都會……有時候可能在廁所會對我做一些事情……我永遠都記得我的同學居然對我說：「你不是男生，你來這裡做什麼？」。……○老師就是直接在全班的面前，直接對著我說：「○○○你可不可以像個男生一點！」當下大家都沒有講話，沒有任何一個人，當下的同

學沒有任何一個人說些什麼，有的看地板，有的看我，有的看老師。我覺得那就是魔鬼、地獄的感覺，不管是同班的男生或者是女生都有，我就莫名的被排擠了，就是可能不太會有人會主動跟我講話。（VP023）

（二）身體接觸伴隨言語騷擾

與師對生性侵害/性虐待不同的地方是，在生對生的事件中，常有言語騷擾、討論性話題等試探行為，後續才出現身體接觸，如觸碰、撫摸、擁抱或猥褻行為。

- ❖ 他先問我說，我有沒有看過班上其他同學的老二？他說那你要看看我的嗎？你知道它會不會變大之類的。然後我那時候有點呆呆地，就是不太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所以也不太記得我到底回了什麼。但反正呢，他這樣問完之後，他說那你要不要舔舔看？（VP005）
- ❖ 每次上課都會拿橡皮筋彈我的腿。問我痛不痛之類的，一開始可能就也不是很想理他，就回他不痛。他就繼續彈更大力，你回他痛之後，他就會呼呼之類，就會摸我的腿這樣，摸大腿。摸到私密處或是屁股，或是會跑來搭你的肩、摸你的胸部……（VP006）
- ❖ 他先跟我聊說那個女孩子的胸罩到底是怎麼回事，我也很認真跟他解釋，因為他其實是功課蠻好的男同學，不是那種小混混，我就會覺得他可能真的很想知道吧，那我就好好的跟他解釋。應該是聊過那件事之後，他有一次手直接伸進來，試圖想要把我的內衣扣環直接打開。（VP037）

（三）利用關係、友情或社交壓力遂行加害行為

單一加害人的生對生性侵害/性虐待事件中，常見加害人利用其人際優勢，使被害人無從拒絕或不敢揭露，若被害人的人際關係相對弱勢，加害人亦會使用「難道你

想再被排擠一次？」或「我是你最好的朋友」等語句加以威脅或情感勒索。

加害人也有利用青少年時期較看重同儕間形象的情況，以「我要讓全班都知道你曾幫我口交」，或是在公開場合粗魯的拉扯讓被害人覺得困擾等方式，強迫被害人到隱蔽處，遂行性侵害/性虐待。另外也有受訪者的男友利用她討好學長，導致在回家路上被不同學長攔下拉往隱蔽處性侵害/性虐待。

- ❖ 他是一位我蠻信賴的學長，是唯一會聽我說話的人，那後來就是有一段時間我被同學排擠，只有那個學長會偷偷的用手機的簡訊跟我聊天。」（有一次學長把被害人叫去空教室意圖猥褻）我說不要，學長擋在門口前不讓我出去，他那時候說：「乖乖聽我的話，不然就讓你再被排擠一次。」（VP027）
- ❖ 他是班上人緣最好的人，他是班上的最核心，領導班上排擠我的也是他，我那時候被班上排擠，又被霸凌，所以我那時候也蠻多困惑地，所以其實看到他找我……就會覺得那我是不是不要拒絕，這樣我就不會被排擠了。（VP005）
- ❖ 國一的時候，覺得好像隱隱約約感受到某個（本來要好的）同學的這種騷擾感……我試圖與他保持距離，……大家一直希望我和她做回好朋友，同學還有很多老師都有私下過來找我說話這樣……後來在那個畢業旅行的時候，就是我和這個女生同房，然後就有性侵這樣子。雖然我拒絕，但是她跟我說：「難道我希望變回被班上男生討厭的一個賤女人嗎？」之類的。老師也是一直很頻繁的過來說，希望我不要傷害班上的風氣這樣子。……我很害怕，但最可怕的是變成那個班上很孤單、很奇怪的人，他的那個威脅對我來說是真的可怕。（VV006）

（四）結論

本訪查案在安置機構或學校發生的學生與學生之間的性侵害/性虐待案件共 21 件，有一對一，也有多對一。樣態包含霸凌行為伴隨性侵害/性虐待，伴隨言語騷擾的身體接觸（例如用帶有性意涵的言語，或以污辱性言語侵犯被害人等），還有透過

社交操控（例如利用關係、友情或社交壓力）遂行性侵害 / 性虐待行為等，地點則以校內及校外公共空間為多數。

六、揭露與求助

（一）被害人揭露 / 求助對象

從被害人事發後的揭露 / 求助對象之統計來看（如表 15 所示），有效作答人數為 52 人，由於被害人事發後揭露 / 求助對象不只一類，回應計數共 107 次。其中學校師長佔最大多數，共計 40 次；其次是同儕 / 朋友，共計 22 次；再次是被害人的父母，共計 17 次。除此之外，被害人的揭露 / 求助對象還包括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例如，社工、心理師、身心科醫師、精神科醫師、藝術治療師、NGO 工作人員例如人本教育基金會等），共計 14 次；被害人的其他家人（例如，祖父母、兄弟姐妹以及夫妻 / 伴侶），共計 10 次；以及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共計 1 案。

表 15 【被害人事發後揭露 / 求助對象之回應次數分配表（N=52）】

揭露 / 求助對象	回應	
	計數	百分比
學校師長	40	37%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1	1%
同儕 / 朋友	22	21%
被害人的父母	17	16%
被害人的其他家人	10	9%
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14	13%
不明 / 不清楚	3	3%
總計	107	100%

註：計數與百分比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二) 揭露時間

1. 被害人揭露時間併同事發時年齡交叉分析

從被害人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以及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的統計來看（如表 16 所示），由於有一案被害人表示在兩個不同區間的年齡受害，回應計數共 75 次。多數案件發生在被害人在 6 至 12（含）歲時，共計 31 案，其中多達 15 案被害人於國民教育階段揭露此性侵事件，其餘 8 案於大學以上才揭露此性侵事件，7 案從未揭露；性侵案件發生在被害人為 16 至 18（含）歲時，共計 21 案，其中被害人為立即揭露或從未揭露各有 3 案，有 8 案被害人於國民教育階段揭露此性侵事件，有 7 案被害人於大學以上才揭露此性侵事件；發生在被害人 13 至 15（含）歲時，共計 20 案，3 案被害人於國民教育階段揭露此性侵事件，於大學以上才揭露此性侵事件或是從未揭露分別有 3 案等；另外還有 2 案發生在被害人 5 歲（含）以下時，分別是在國民教育階段或大學以上揭露此性侵事件。

表 16 【被害人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與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之交叉列表（N=74）】

		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					總計
		5 歲（含） 以下	6-12（含） 歲	13-15（含） 歲	16-18（含） 歲	不明	
揭露 時間	立即揭露	0	1	1	3	0	5
	國民教育階段揭露	1	15	13	8	0	37
	大學以上揭露	1	8	3	7	1	20
	從未揭露	0	7	3	3	0	13
	總計	2	31	20	21	1	75

- 註：1. 總計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2. 立即揭露含一年內揭露，或被害人仍在原班 / 原校期間揭露。
 3. 國民教育階段：小學到高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間。
 4. 為分辨被害人是在未成年（未滿 18 歲）或成年後（18 歲以上）揭露，表格以國民教育階段揭露與大學以上切分。

整體而言，我們可發現當被害人在 6 至 12（含）歲和 13 至 15（含）歲受害，皆有將近一半的被害人從未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此性侵事件；當被害人在 16 至 18（含）歲時受害，從未揭露的比例明顯降低，立即揭露者或大學以上揭露者比例上升；當被

害人性侵事發時年齡愈為年長，立即揭露者的比例則愈多；不過需要注意的是，當被害人在 13 至 15（含）歲和 16 至 18（含）歲受害，分別有 1 案和 2 案被害人在 20 年以上才揭露此性侵事件。

2. 被害人揭露時間併同事發時就讀學制交叉分析

綜觀被害人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揭露時間及被害人事發時就讀學制之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17 所示），由於有一案被害人表示就讀兩個不同的學制時受害，回應計數共 75 次。有 30 案被害人事發時就讀學制為國小階段，其中有一半被害人在國民教育階段揭露此事件，其餘為大學以上揭露有 7 案、從未揭露有 7 案以及立即揭露有 1 案；性侵事件發生在國 / 初中階段，共計 22 案，其中有 13 位被害人在國民教育階段揭露此事件，比例超過一半，其餘分別為 5 位被害人在大學以上揭露、3 位從未揭露以及 1 位立即揭露；有 18 案被害人事發時為高中職階段，在國民教育階段揭露此事件的被害人比例同樣較高，有 8 人，其餘分別為大學以上揭露為 4 人、立即揭露為 3 人以及從未揭露為 1 人。除此之外，需要注意的是有 2 案被害人受害時為中輟或未就學，他們皆在大學以上揭露此性侵事件。

表 17 【被害人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與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就讀學制之交叉列表
(N=74)】

		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就讀學制					總計
		學齡前	小學	國 / 初中	高中職	中輟 / 未就學	
揭露時間	立即揭露	0	1	1	3	0	5
	國民教育階段揭露	1	15	13	8	0	37
	大學以上揭露	2	7	5	4	2	20
	從未揭露	0	7	3	3	0	13
	總計	3	30	22	18	2	75

- 註：1. 總計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人數。
 2. 立即揭露含一年內揭露，或被害人仍在原班 / 原校期間揭露。
 3. 國民教育階段：小學到高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間。
 4. 為分辨被害人是在未成年（未滿 18 歲）或成年後（18 歲以上）揭露，表格以國民教育階段揭露與大學以上切分。

3. 被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併同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的交叉分析

被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與事發後被害人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的統計結果如表 18 所示，回應人數為 73 人。大多數被害人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為「當時經過考慮後，選擇不告訴別人或不求助」，人數達 29 位，其中有 19 位被害人從未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此性侵事件；其次為「被害人已有揭露或求助」，共計 25 人，其中包含 5 位被害人選擇立即揭露，8 人在 1 年內揭露；接著為「當時不知道自己被性侵」，共計 13 位，其中有 6 位被害人表示從未揭露。而「當時不知道可以告訴別人或求助」，共計 6 人，其中有 3 位被害人表示從未揭露。

表 18 【被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與事發後被害人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之交叉列表 (N=73)】

		事發後被害人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				總計
		被害人已有揭露或求助	當時不知道自己被性侵	當時不知道可以告訴別人或求助	當時經過考慮後，選擇不告訴別人或不求助	
揭露時間	立即揭露	5	0	0	0	5
	1 年內	8	1	0	3	12
	1 至 5 年	3	0	1	1	5
	6 至 10 年	3	2	2	4	11
	11 至 15 年	2	1	0	2	5
	16 至 20 年	1	0	0	0	1
	20 年以上	2	2	0	0	4
	從未揭露	0	6	3	19	28
	不明 / 未蒐集	1	1	0	0	2
總計	25	13	6	29	73	

註：不明 / 未收集：受訪者未提及自己未向學校或機構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因本訪查案以半結構性訪綱進行訪談，若受訪者不願說明，訪談員亦會停止該提問。

(三) 被害人未揭露或求助主要原因與相關交叉分析

1. 被害人未揭露或求助主要原因

對於事發後被害人未揭露或求助之主要原因（如圖 4 所示），有效作答人數為 73 人，排除 25 人已有揭露或求助，大多數被害人表示是經過考慮後選擇不告訴別人或不求助（共計 29 人，約為 40%）；另有 13 位受訪者認為自己當時與加害人是情侶關係而非被性侵害 / 性虐待。還有 6 位受訪者在權勢威逼誘導下不知道可以告訴別人或求助。細究其背後原因，多數為擔心被責備，其次為擔心別人不相信，再次為擔心被貼標籤、擔心給別人增加困擾，還有怕造成家人麻煩或擔心等考量。

除了上述的擔心外，針對為何不願舉發加害人，有 11 位受訪者表示害怕受到加害人的報復，怕加害人會拒絕他參加體育或藝術隊伍或比賽等，或舉發可能會助長加害人的行為等。有 5 人因為加害人要求要保密，以及有 1 人是害怕加害人的權威；有關加害人受到負面結果之題項，共計 6 人害怕會害到加害人及 4 人害怕加害人被處罰，更有 3 人認為自己當時是喜歡加害人的；值得關注的是，有 1 人表示機構偏袒加害人。至於學校 / 機構場域會否重視學生的舉報，多數受訪者認為學校 / 機構不會重視（共計 10 人，約為 7%）以及不會認真處理（共計 9 人，約為 7%），擔心學校 / 機構會秋後算帳（例如，退學）以及擔心學校 / 機構會推諉責任則各有 2 人提及。

圖 4 【被害人從未揭露或求助之主要原因分布（N=73）】



2. 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併同未揭露或求助之主要原因的交叉分析

被害人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與被害人選擇從未揭露或求助之考量的統計結果如表 19 所示，由於有一案被害人表示在兩個不同區間的年齡受害，回應計數共 74 人次，有效作答人數為 73 人。大多數被害人在性侵事發時的年齡為 6-12（含）歲，共計 31 位，其中被害人事發後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有「當時經過考慮後，選擇不告訴別人或不求助」，比例超過三分之一。其次為被害人在 16-18（含）歲發生性侵事件，共計 20 位，其中被害人事發後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有「當時經過考慮後，選擇不告訴別人或不求助」，比例達三分之一；而「當時不知道自己被性侵」亦將近四分之一。接著為被害人在 13-15（含）歲發生性侵事件，共計 20 位，其中被害人事發後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有「當時經過考慮後，選擇不告訴別人或不求助」，比例將近二分之一；而「當時不知道自己被性侵」亦有四分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若被害人事發後未揭露 / 求助之主要原因為「當時不知道可以告訴別人或求助」，則以被害人事發時年齡為 6-12（含）歲約佔半數。

表 19 【性侵事發時被害人年齡與被害人選擇從未揭露或求助之考量之交叉列表
(N=73)】

		被害人未揭露或求助之主要原因				總計
		被害人已 有揭露或 求助	當時不知 道自己被 性侵	當時不知道 可以告訴別 人或求助	當時經過考慮後， 選擇不告訴別人或 不求助	
性侵事發 時被害人 年齡	5歲(含)以下	1	0	0	1	2
	6-12(含)歲	13	3	4	11	31
	13-15(含)歲	5	5	1	9	20
	16-18(含)歲	7	5	1	7	20
	不明 / 未描述	0	0	0	1	1
總計	26	13	6	29	74	

註：總計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四) 被害人未揭露 / 求助原因之敘述

從受訪者的敘述中，可發現他們都經歷了非常辛苦的心理煎熬，孤立無助之下甚

而懷疑自己，且在當時社會文化環境下，也有諸多疑慮和擔心，尤其擔心說出來後沒人相信或被報復、威脅、排擠、孤立等。每一位受訪者的遭遇有其個別性，也有其相似性，整體而言，未求助或揭露的原因也非單一原因，常是各項原因交織出現，歸納其敘說，分述各主要原因如下：

1. 加害人讓被害人以為性侵害 / 性虐待是一種處罰、或免除處罰的方式

常見於小學階段，加害人對學生施以體罰或情緒虐待，在長期的權力不對等的極度壓力下，加害人再告訴受害的學生性侵害 / 性虐待是處罰，或是免除處罰的條件、師生愛的表現等。學生因為覺得是自己犯錯才會被教師處罰，所以不敢告訴他人。

2. 事發時被害人年紀很小，不知所措或難以設想該怎麼求助

小學階段被害的學生，因為不知如何求助、不知自己受害、不知道可以跟誰講、覺得不講好像比較安全、怕被問很多問題不想再回想、無法想像揭露後的情況、覺得老師很討厭但又不想有風波、面對成人的作為只能吞忍等因素，傾向假裝不知道、盡量不要想就當作沒事等。

- ❖ 那時候才小學，不知道用什麼方式求助，然後另外一方面覺得說會講出來覺得很丟臉。那時候會覺得很討厭，可是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覺得說反正就是儘量不要想，不要想就不會覺得難過。（VP010）
- ❖ 我覺得以我當時那個年紀（小學中年級）那個狀態來說，選擇不要報比選擇通報更容易。因為如果選擇通報的話……你一定會被問嘛，然後會被質疑，講了我會擔心那個老師知道是我去告發他的……我那時候會不覺得說就是真的通報了，那對我來說會有什麼樣的幫助，他對我的影響也已經那樣了。（VP036）
- ❖ 如果說我把這個事情講出來的話，我要跟很多人說，然後我知道媽媽一定會去吵這些事情。然後就我就光是想就覺得不想要去面對。所以我就覺得說就是不要講，然後什麼事情都當作沒有發生的話，我就不去擔心說人家會來問我，或者是說人家會像我的同學一樣說是說：「怎麼可能發生這種事情」所以我就乾脆都不說。（VV010）

- ❖ 我就覺得很噁心，腦筋一片空白，覺得很可怕，但是我不知道要求助，反正就是我就想說可能那時候想說都快要畢業了，我要離開這個環境。我也不敢講……那時候的風氣就是小朋友你儘量不要惹麻煩，家長都很忙，以前爸媽會打（體罰），你不知道說出來會怎樣，所以也是害怕，我就沒有講。（VP030）
- ❖ 因為我們是偏鄉，也沒有輔導老師，連校護都沒有，所以當你遇到問題的時候，你也不知道要跟誰說。（VV008）
- ❖ 我小時候就是那種比較不敢講，又比較壓抑，然後又很會忍耐，我就還是硬著頭皮去學校，就是很怕老師這樣……然後又不知道怎麼去講，尤其是……要怎麼對爸爸講出來老師會摸自己那些……我本來是打算就是一直忍耐到換老師，還好姊姊願意幫我講。（VT008）
- ❖ 就是對於學校有點又愛又恨，因為有很要好的同學。你每天其實蠻期待跟同學去玩，可是你又覺得說，你的班導怎麼會是這種人？而且沒有人知道你班導是這種人……（時間一久）會就覺得說……覺得自己沒有這麼重要，所以就不用，好像還要有人去調查，或者是還要花一些資源什麼什麼之類的，你就覺得好像沒有必要（說）。（VP007）

3. 遭加害人情感操控

兒童性誘騙中的加害人以漫長鋪陳讓被害人覺得自己與對方是戀愛或其他親密關係，但又利用師生的權力不對等，讓被害人即便發現不對勁（例如發現以為是交往的教師在校內與其他教師交往等），也不敢發問或揭露。

有些受訪者的陳述中，也表達出同時遭受威脅或情感勒索，例如聲稱如果兩人的關係被發現，加害人會因此家庭破碎，或是用一些話術引發被害人的罪惡感或同情心，誘騙被害人進入加害人的佈局。

- ❖ 就是以為這樣子（發生性行為）就是伴侶關係，就是我們那時候就是假日幾乎

都膩在一起，她會帶我去她租屋處那裡……可是我們都沒有說什麼我愛你或者喜歡你之類的，都沒有，我會覺得就是很混亂……（VP001）

- ❖ 他那時候有跟我說，他說他請我保護他，不要跟任何人說，不然他就死定了……他就覺得知道我不會講，所以他才挑我。（VP008）
- ❖ 他說如果我們的事情被知道了，頂多就是他被抓去關，然後小孩送去給社會局養……他就是用這一點來操弄我……我的腦袋就很不自覺的浮現，他曾經給我看的全家福，就是一個很溫馨的畫面。就是想說，所以他的小孩以後會變得，就是成長過程會比較辛苦嗎？會跟我一樣嗎？（VP038）

4. 遭加害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孤立 / 隔離

在師對生的性侵害 / 性虐待事件中，教師可能以取得家長和周遭的信任，讓被害人覺得沒有人會相信自己而無從求助，生對生則常見利用自身的人際優勢，以同儕社交壓力直接或間接孤立被害人，或讓被害人擔心再被排擠而不敢說。

- ❖ 因為老師跟家長很好，所以任何的公開的看起來合理的觸碰，我都沒有辦法拒絕，因為他會不斷的聲稱我是他，就是最要好或最得意的學生，即便我不舒服，在那個當時反抗看起來也很奇怪。（VV013）
- ❖ 原本我在班上就是表現比較突出的，我記得就是科任老師（加害人）會……就是那一種有點算是離間我跟同學之間的那種感情吧，就是我没有辦法去……而我跟家裡的關係也沒有走很親近……當時有跟導師講，可是他沒有做任何的處理。我沒辦法跟同學講，或是朋友、家人講……沒有辦法再去學校（休學）……我原本可以走的路或是擁有的資源全部都沒有了，我會羨慕班上那種，每堂課都在睡覺、也沒有在唸書的同學，因為最後他可以順利畢業，不像我成績優異卻被迫離開學校。（VP024）
- ❖ 那時候我的人際圈已經被老師孤立了，班上沒有男生敢跟我講話，家長也跟我

關係就是有破裂，所以那個時候只要老師不理我，我就會覺得好像我所有的人際支持都被抽離了，是非常痛苦的事，所以我只能答應他。（VT003）

- ❖ 雖然我拒絕，但是她跟我說，難道我希望變回之前被班上排擠的那個樣子嗎？變回被班上男生討厭的一個賤女人嗎？之類的。老師也是一直很頻繁地過來說，希望我不要傷害班上的風氣這樣子。……她在大家面前很無辜的說明說，她什麼都沒做，真的是我想太多這件事情。然後（又這樣說），我感受到我被她威脅了。（VV006）

5. 遭加害人直接施以暴力、威脅

師對生的性侵事件中有體罰、言語虐待等包裝在管教之下的暴力，或被害人不只一人的事件中，教師讓被害人看到另一位與自己類似遭遇的學生，藉之威脅等；生對生的性侵事件中則可以看到更直接的暴力，例如毆打，或威脅被害人將落入被排擠或極為丟臉的處境等。

- ❖ 我覺得老師可能是怕我告訴其他人，所以他甚至讓我看其他同學在桌子底下……他把我叫過去，叫我往桌子下面看，我就看到另外一個同學蹲在裡面……我一看到那個同學在桌子底下，我就知道（他也被迫幫老師口交）……就是你看到那個同學的時候，就是很像看到自己。（VT007）
- ❖ 那時候他們就會打我，所以……他們說如果我說了，就跟別人說，他們就……應該說我有試圖跟別人說，但他們就會打的更慘。很害怕，就覺得好像找不到人要幫忙我。（VP040）
- ❖ 我沒有把這件事情跟任何人說，因為這些同學（加害人）說如果你敢講出去的話，你會更怎麼樣怎麼樣之類的……他們有講說要放火燒掉我的家，我那時候還當真。（VP023）
- ❖ 講出來了之後我大概會遭受更嚴重的霸凌。我會被所有人罵之類的。不敢講，

不想被罵，也許再被學校的同學揍的很嚴重，我不想再被揍了就是，我不想再被打了。（VP027）

- ❖ 他就威脅我，跟我說，如果你不幫我口交的話，我就去跟全班說我幫他口交這樣。可能透過傳紙條或者是下課，或者是上課都可能坐在我附近的時侯，就是會這樣子威脅我，我很害怕，就真的乖乖地跟他走去他家……（VP022）

6. 加害人掌握資源牽制被害人

加害人可能掌握決定成績的權力、額外的學習資源，或參加體育或藝術隊伍、比賽、表演的推薦權等，直接或間接造成被害人的噤聲。

- ❖ 我從小比較沒有機會有太多的資源，所以……那大概是我這輩子第一次有一個額外的資源，然後我媽媽要煩惱的事情已經很多了，那我從小就會覺得說我儘量不要讓我媽媽就是太擔心……（因為加害人提供）我就有額外的學校的資源可以去學一技之長或是什麼的。（VP013）
- ❖ 學校的風氣很重視升學，很重視考試，所以在那個時候我不敢講，擔心我會被退學。我念的那學校是我心目中的夢幻學校，我爸媽也引此為傲。（VP038）
- ❖ 在那一段跟他學習的時間，得了很多獎，給我了很多的榮耀，算是恩師，……（幫加害人設想一些理由）……才會對我們做這樣的事，對我做這樣的事情，我確實也是覺得不想要讓老師名譽受損。（VP016）

7. 根據過往經驗，造成不願或不敢揭露

過往經驗例如受訪者曾在擔任學生代表時發現校方在性平事件偏袒教師批評學生小題大作，或身邊的教師、親友過去常以責怪或其他負面方式回應，例如說被害人想太多或當時怎麼不講等。

- ❖ 要嘛就是老實講了之後（我）反而被罵，可能罵說幹嘛要去那麼危險，就是人很少的地方，就是學校平常老師平常都交代說什麼不要去人少的地方之類的，就會覺得我自己活該。要不然就是老師知道之後，感覺會告訴家長，但我就不想讓家長知道。或是覺得老師會跟全班講……那時候就沒有覺得跟老師講是一件很安全的事情。（VP014）
- ❖ 不想講的原因啊？這種事情我覺得對學校來講也是一個醜聞，所以說真的我不太相信學校他們能夠認真的去處理這些事情，大概就是想辦法大事化小把它轉化掉……就是一處理起來，無論處理起來結果到底是符合誰的期待，但是當事人自己都會受傷。（VT002）
- ❖ 在第二次發生性侵的時候，好像就變成比較沒有辦法去相信學校的任何人。（依據第一次的經驗）就算我揭露了事情，不止沒有幫助而且是有傷害，就很不想去做這件事情，因為害怕再次受傷害。（VV006）

受訪者向信任的朋友或教師透露自己的遭遇，卻得到「你想太多了」、「經過一次教訓學一次乖」或「你怎麼之前沒有講」、「你那時候穿了什麼？」等檢討被害人的回應，於是不敢再說。也有幾位受訪者說明在事情被他人揭露後，學校的處理方式粗糙，例如導師的態度只想歸責誰對誰錯，行政單位只希望被害人快點講完、未通知被害人參與性平會議、輔導老師只想讓被害人轉移注意、其他教師要求被害人應該保護自己、證明自己未受侵害，或訓誡學生應該好好讀書不要想著交男友等。

- ❖ 學校其他老師只會告訴我說「你感覺錯了，老師（加害人）不是故意的，老師只是要帶你的手摸課本……被碰到（胸）你應該要往後退啊」，好像在我的記憶裡面，遇到這樣的事情反應了的處理就是這樣。（受訪者就讀特教學校，教師需帶著學生的手指到正確的位置或觸摸某些物體）（VP011）
- ❖ （在整個過程中）沒有人去問說我的感受是怎麼樣的，為什麼我會有這種行為？為什麼我會喜歡這個男生？甚至就是相信這個男生相信到願意就是讓他做這件事情。沒有人去理解我，沒有人去引導我。（VV011）

- ❖ 我是先跑去跟我的朋友講（在比較輕鬆的場合假裝不經意的說），她就說你怎麼不跟老師講？……後來，可能就跟輔導老師很好，所以就是想用開玩笑的口吻，講出我以前在補習班有被男生怎麼樣之類的。我還沒把話講完，老師就說，啊？你當下怎麼沒講？跟輔導老師和學務處的老師都有講過一次，但因為那一句「你那時候怎麼沒講？」……所以我就從此之後我就沒再講過。（VP006）
- ❖ （離開被侵害的場所後）我見到我的一個朋友，我就第一個先說，然後就被他說：「你不要就是亂說，怎麼可能。」另一個朋友也是說不可能，就是怎麼可能會這樣子，他每一天都見到這個老師之類的，然後所以我在學校裡面沒有跟其他人說，然後回家也不敢跟我爸媽說。（VV010）
- ❖ 我後來還有跟一個朋友講，他是個男生，然後他跟我說「妳到底穿了什麼回去找老師？」認識我的朋友都知道我在穿著上並不大膽。這樣的話就是在告訴我：他覺得這件事情不太可能發生，那是不是我做了什麼，所以才讓這件事情發生。另外一個朋友跟我說：「你是不是誤會了？我覺得老師不會做這種事情，你要不要去跟他核對一下？」就覺得要核對什麼？（VV013）
- ❖ 之前有試圖要跟一個蠻不錯的男性朋友要講，我試圖講一點點性騷擾的事情的時候，他就非常驚訝說，啊？你不是什麼性侵害的受害者之類的吧？我覺得他可能沒有惡意，但是我那時候就突然之間又把自己縮回去，就覺得說沒有，我沒有發生這件事情，我不是受害者。我一直到很晚才意識到說，發生在我身上的是性侵害。（VV006）
- ❖ 被學校找去談過很多次，一直要問說你真的沒有跟他發生關係嗎？你要證明你沒有，你才不會被退學……他們還打電話給我媽，然後我回去會再被打一頓……我因為這同一件事被打過數不清幾次……不要再告訴孩子說你要保護自己了，他掙扎得贏嗎？只有當這件事情，是一個大家一起想辦法來彌補的事情的時候，才有可能關係不是那麼對立的。（VP011）

8. 擔憂揭露後的效應而難以說出

從受訪者的描述中可看見各種對揭露後效應的擔憂：不確定自己是否真的受害到足以求助的程度、覺得講了會成為笑柄、擔心是自己想太多、對性侵的想像與自身遭遇不符、身為男性似乎不該受害、擔心自己也有錯、教師聲稱是考不好的處罰導致擔憂說出來被家長處罰、覺得與性相關的事是不可說的禁忌、加害人原先是很熟識信任的人所以思緒混亂等因素，包含種種不同成因的擔憂和懷疑，讓被害人無法說出。

- ❖ 一切好像都處在一個非常霧茫茫的那種認知裡頭，不知道我在這裡面的角色是被害人還是既得利益者。我只知道說，我好像不能跟任何人說，因為感覺起來很像是我用身體交換來的成績，如果我說破了的話……我可能會被我爸媽質疑，或者是覺得我以前所有的功課什麼東西都是假的這樣子。（VT006）
- ❖ 我就自然而然的就沒講，但如果現在回頭再想，就覺得那個時候會覺得說這件事本來就是一個禁忌的，就好像裡面也有我自己犯錯的成分在，然後其實對於自己那個噁心感是等於我受傷了嗎還是什麼，這個範圍都非常模糊。所以就好像你都不確定自己是不是受傷，那你要怎麼提出這件事，對。（VP032）
- ❖ 我們那時候的認知，所謂的性侵就是一個陌生人把你直接拖到牆角，然後強行的進入，這才是性侵。可是今天眼前的這一個人是認識的人、熟識的人，而且可能聊天聊很久的人，他又是老師……會有很多自責的感受，會覺得說是不是自己的錯……完全不敢跟任何人去敘述這一塊東西……而且跟別人說人家會不會相信。（VP015）
- ❖ 我那時候好像真的都有一點講不出口。一方面會覺得說，對方是一個在爸爸媽媽眼中，應該說在眾人眼中，都是一個很會教學的老師，然後對同學都很好，我不知道該怎麼開口說，他其實都會對同學做這樣的事情。加上我那時候好像很怕去講說那些具體的細節是什麼……我當下只想要度過明天的感覺，就不想要我還要去回憶。（VP007）
- ❖ 我不敢揭露，因為不會有人相信我，他的形象非常好，得過優良教師，也是學

校裡的明星老師，家長、學生都很愛他，他也會常常跟我們炫耀就是有哪一些女生很迷他，會跪在他的腳邊問他功課，或者是故意用胸部碰他的身體，靠在他的手上問功課。(VT003)

- ❖ 那個老師他的作風就很洋派，所以就是男生女生大的小的老的，其實好像看起來都跟他相處的還不錯，所以我才覺得說，在當時是覺得我跟誰說，好像沒有人可以相信這個事情真的會發生這樣子。以我當時的年紀（小學高年級）來說，學校老師我任何人都不敢講，自己的父母我也不敢講，因為可能當時的社會風氣，他們也比較忙，所以就會覺得說了好像比較麻煩。(VT006)
- ❖ 陌生人的強暴，或是你要被毆打很慘什麼，要從2樓跳下來這樣子逃走的那一種才叫強暴。那其他更輕微的呢？更輕微的那種傷害是什麼樣的形狀？課堂上也不會講到這些，即使我們當時有什麼健康教育課之類的，但很多只是著重於在生理，或者器官上面介紹……當沒辦法辨識那些傷害是什麼的時候，你自然也想不出來有什麼管道可以去求助。(VP043)
- ❖ 我會覺得說，他們會覺得我噁心，而不是那個人（加害人）噁心，我那時候感覺到的只有滿滿的害怕是也是別人會怎麼看我，就是他們會覺得我很噁心，都是我的錯，或者是你有病。(VP005)
- ❖ 等我知道這可能是性侵的時候，就覺得好像講了會怕有一點丟臉嗎？特別因為我們家好像對於這件事的態度……會覺得我好像被污染還是什麼之類的……而且性侵害的那種被害人，好像主要都是女生，幾乎沒有看到男生，就想說是不是大家會覺得男生不會被性侵……想說講了之後，會不會別人就會嘲笑我是同性戀還是什麼……講了也沒有用，講了只會成為笑柄。(VP014)
- ❖ 因為那時候對性侵的想像只發生在男生對女生，可是我是男生，第一個困惑是他幹嘛不找女生，第二個事情是，可是我那時候也不喜歡男生，對男生沒興趣，所以這樣應該還好吧，那時候很多困惑，但的確也是不敢跟別人講……我不知道那時候為什麼就覺得反正跟性有關都是秘密。(VP005)

- ❖ 就當初會覺得說，別人期待小學生會是很單純，然後好像什麼事情都沒有經歷過，……就好像後來變成被害人自己在背負著這個包袱的感覺，污點像是留在被害人身上，所以又更不敢開口。而且其實自己知道說，其實我根本沒有做錯什麼，我完全問心無愧。但你發覺你改變不了自己內心裡面有這個想法，就是會有這個疙瘩在，就是好像污點還是在，所以還是不敢講這樣。（VP007）
- ❖ 我那時候很清楚意識到這個行為是跟性有關的……因為那個被侵犯的感覺很強烈，會覺得很不舒服、很噁心，也蠻大程度的算自責吧，就是會覺得說，如果我沒有跟那個老師之前比較要好的話，他是不是就不會把我留下來了……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會覺得很髒很噁心。（VP036）
- ❖ 當時好像就只有以為這可能是性騷擾，就是跟前面遇到的一樣是性騷擾，我講了也只會可能又被傳（流言），或者是可能又會被講說是我想太多（老師曾這樣跟受訪者說過），或者是可能會讓父母擔心之類的。（VP006）

9. 擔心說出來會影響其他人，例如爸媽、學校裡其他人，甚至加害人

與前述對揭露後的情況與自我的處境的擔憂不同，有許多受訪者也說出朝向他人（例如父母、校方和加害人）的擔憂，受訪者認為父母可能會自責難受、沒有心輔專業難以承受、反應比自己還大等，也有擔心加害人會因此被懲罰、加害人的家人也會因此受累等。

- ❖ 很害怕（通報），因為前面都是未知的道路，就覺得好像會有很多可怕的事跟可怕的人會來。會很擔心就會擔心被家人知道，我擔心造成家人的麻煩，後續還會有許多要去學校之類的。（VP040）
- ❖ 我也不敢跟我老公以外的其他人講，包括媽媽，因為我覺得他們應該會更責怪自己那時候都……那我覺得他們自責，他們也不能幹嘛，就為什麼要讓他們知道。（VT010）

- ❖ 我那時候可能還有一點偏袒這一位（教師/加害人），就覺得，因為他是個好老師，所以如果我告訴我媽的話，我媽一定會就是懲罰他之類的。（VV013）
- ❖ 很多時候，光是要講出自己的不舒服就很難，因為我們被培養成一個服從性很高的孩子，你從小不是聽學校的話，就是聽老師的，聽爸媽的。……因為你住在你的爸媽房子底下，你要怎麼跟他們說你遭遇的不舒服，你（擔心）會被趕出去。我在學校的話，成績是老師打的，那我對這個老師的言辭不舒服，或是舉動不舒服，我可以講嗎？（VP043）
- ❖ 第一個當然想說我發生這樣的事情，父母應該會很難過，然後其實我最擔心的是，如果我把這件事情說出來，我的父母該怎麼辦？然後我其實也想到那個老師的兒子，那個老師的兒子該怎麼辦？他們一家人該怎麼辦，我們一家人該怎麼辦？所以這件事情其實就是沒有辦法說出口……（VP019）

（五）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求助 / 揭露時，學校 / 安置機構的反應

在這 74 個受訪者當中，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有向學校 / 安置機構求助 / 揭露（包含主動揭露與被揭露）共計 36 人，其中被揭露的原因包含事件發生當下多人目睹、加害人告知教師、113 或是人本教育基金會協助通報以及成年後寫文章被通報等；未揭露者共計 16 人以及不適用者有 22 人（如表 20 所示）。

進一步探悉當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求助 / 揭露時，學校 / 安置機構的反應（如表 21 所示），我們可發現有 36 案回應此題，而回應計數共計 96 人次。超過兩成者認為學校 / 機構未對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清楚說明事件處理相關程序，共計 21 案；其次為學校 / 機構對性侵事件的舉報或處理程序不夠明確，共計 15 案；再次為學校 / 機構缺乏性侵事件的舉報或處理程序，共計 14 案；接著為學校 / 機構以息事寧人或私下調解方式處理性侵事件，例如學校私下找學生家長來磋商、學校私下找其他行政人員處理、以「通報會讓你的孩子也有事」為由向被害人父母勸說不要再追究、事件後加害人依然在學校活動未受到懲罰或是僅給被害人安慰並要求放下，後續未通

報等，共計 12 案，以及 11 案認為學校 / 機構將事件發生歸因於當事人的個人因素或「特殊情況」，例如學校批評被害人不自愛、認為同學之間只是在嬉鬧或是將事件導向為戀愛關係等。另外還有 9 案認為學校 / 機構漠視或否認事件發生，8 案學校 / 機構偏袒加害人，例如學校將加害人轉給其他輔導教師或是希望檢舉人原諒加害人等，4 案認為學校 / 機構懷疑或責怪揭露事件的相關人員，以及 2 案認為學校 / 機構未保護檢舉人、被害人或重要他人之隱私。

表 20 【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有無向學校 / 安置機構求助 / 揭露 (N=74)】

有無向學校 / 安置機構求助 / 揭露	回應	
	計數	百分比
主動揭露	29	39.2%
被揭露	7	9.5%
未揭露	16	21.6%
不適用	22	29.7%
總計	74	100.0%

表 21 【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求助 / 揭露時，學校 / 安置機構的反應之回應次數分配表 (N=96)】

學校反應	回應	
	計數	百分比
1. 學校 / 機構未對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清楚說明事件處理相關程序	21	21.9%
2. 學校 / 機構對性侵事件的舉報或處理程序不夠明確	15	15.6%
3. 學校 / 機構缺乏性侵事件的舉報或處理程序	14	14.6%
4. 學校 / 機構懷疑或責怪揭露事件的相關人員	4	4.2%
5. 學校 / 機構將事件發生歸因於當事人的個人因素或「特殊情況」	11	11.5%
6. 學校 / 機構以息事寧人或私下調解方式處理性侵事件	12	12.5%
7. 學校 / 機構漠視或否認事件發生	9	9.4%
8. 學校 / 機構偏袒加害人	8	8.3%
9. 學校 / 機構未保護被害人、重要他人或檢舉人之隱私	2	2.1%
總計	96	100.0%

註：總計與百分比是基於回應之計數，非本訪查案全部受訪者人數。

（六）結論

1. 被害人求助，學校不作為或作為不足

本訪查案除了瞭解師對生，或生對生在學校遭遇的性侵害 / 性虐待事件是如何發生、樣態為何外，還有學校是否能提供協助。從訪查發現（如表 21 所示）可見，近五成揭露 / 求助之受訪者皆提及學校 / 安置機構有負面回應，例如未說明程序、偏袒加害人、歸責於被害人等，在訪談陳述中也可發現許多提出調查申請的受訪者都感受到學校的消極作為或是不作為。

2. 需要正視沒有提出求助的被害人的想法

四成的受訪者未求救，原因大多是擔心自己不被相信、被孤立、被貼標籤、被嘲笑或遭受加害人威脅、情感操控等因素，亦有受訪者會擔心增加父母困擾、或擔心加害人受懲罰。

部分受訪者表達未求助是因為並未覺察是性侵害 / 性虐待，直到閱讀相關書籍例如《房思琪的初戀樂園》、《蘿莉塔》，甚至看到本訪查案的受訪者徵募宣傳才確定自己過去的遭遇並非師生戀，而是透過性誘騙進行的性侵害 / 性虐待。

3. 學校處理性侵害事件的負面作為影響被害人的信任

本訪查案被害人僅有二成指出學校有「公正調查處理」，被害人的回應比例高於重要他人。「公正調查處理」主要包括：「學校及安置機構未以息事寧人或私下調解方式處理性侵事件」、「學校及安置機構立場公正，未偏袒加害人」等。

4. 受訪者對學校因應處理性侵事件之建議及期許

受訪者對「學校及安置機構可以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或如何協助被害人快速復原」提問，回應相當熱烈。最多數回應建議學校及安置機構應建立具有性別平等氛圍的組織文化，其次為推動性侵事件防治宣導與措施，及建立明確的檢舉及處理流程。依受訪者身分別分類，被害人最希望推動性侵事件防治宣導與措施，重要他人則最期待建立具有性別平等氛圍的組織文化。

伍、政策建議

本建議是基於訪談所得之結果，依據受訪者的聲音，反映他們認為重要的政策建議與期待，以及他們所面臨的共通現象。此外，本會整理歸納訪談內容所得結論後，在辦理之機關座談中機關代表對業務執行所提出的議題，併同專家學者之建議，綜合以上，提出下列建議。

一、避免責備被害人，建立被害人支持環境

從許多訪談陳述發現，受訪者在經歷性侵害/性虐待之後，會出現自我懷疑、擔心自己不被相信，或擔心被加害人報復等情況；也有不少受訪者曾經對信任的教師或親友透露，卻被追問「當時為什麼不說？」、「你是不是想太多」等，導致被害人更難說出口。家裡長輩的質疑、學校老師的不信任，絕大多數的受訪者或多或少都遭遇到周遭環境對被害人支持不足的問題。因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成人需保持願意傾聽的態度及接納的語言

各國兒少性侵害/性虐待相關詢查報告皆提及，性侵害/性虐待事件本就是影響兒少身心狀況且難以說出口的困境，所以面對兒少的透露或試探性的求助，成人回應的用語和反應皆需格外謹慎。建議所有成人在得知兒少遭遇到性侵害/性虐待或性騷擾事件時，務必提醒自己不要說出「你怎麼現在才講？」、「你當時怎麼沒講？」、「會不會是你想太多、太敏感了？」、「他應該不會這樣吧！」、「你為什麼要去人這麼少的地方？」、「你到底穿了什麼去找老師？」等話語。以上語句可理解是成人擔心、心急孩子受到傷害時的反射性反應，卻可能破壞了原本的信任，導致孩子把

求助的那扇門關上。因為成人永遠不會知道孩子下一句要說的話，會不會隱含求救訊息；建議成人應在日常生活中，隨時對兒少的表達保持願意傾聽的態度並內化，讓兒少能夠相信自己需要幫忙時，不會被身邊的大人質疑或是評價，才能降低兒少求助的困境。

（二）加強成人，尤其是教育人員的敏感度及辨識能力

本訪查案的受訪者中，不乏有被害人曾經用相對隱諱的方式跟身邊的成人透露自己被性侵害 / 性虐待，但因為成人的敏感度不夠，而沒有順利接收到兒少想要傳達的訊息，兒少也因此不再嘗試揭露。目前的教育常著重在鼓勵孩子「勇敢說不」或「勇敢揭露」，卻較少探討成人要如何更早察覺兒少遇到困難，以及如何用具體作為支持兒少揭露。建議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的相關研習，以提高成人對於權勢性侵犯的認識、性侵害 / 性虐待前期行為的辨識等。協助教育人員及家長辨識兒童身邊的成人與兒少之間的互動是否具有性誘騙前期的行為模式，以便及早介入預防性誘騙或性侵害 / 性虐待的發生。

此外，在師資培育的過程當中，即應讓教育人員有能力理解到不同年齡層的兒少在經歷性侵害 / 性虐待之後的身心行為變化、不同年齡層所使用的語言暗示差異²⁷，以及性侵害 / 性虐待犯罪的樣態亦會依據不同年齡層或不同背景的兒少而有所差異等，因此教育人員需要有相當的敏感度才能及早發現兒少可能經歷什麼困境，於發現後主動展開對話，才能及早防止事件的發生。

（三）破除包庇文化的環境

性平事件之發生常被認為是製造麻煩，有損校園或機構信譽，凸顯校園文化重視學校或機構信譽遠勝於學生權益，或教育人員之間因同事情誼而漠視學生權益，致衍生包庇文化的環境、事件遭隱匿或受受害者反遭受性別不友善對待之環境。建議主管機關加強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對 CRC 的基本知能，促進教育現場建立友善兒少人權

27 不同年齡層可能會以不同的說法透露自己遭受性侵害，例如年齡較小的孩子可能會以哭鬧、拒絕上學等情緒反應，或說自己害怕加害人、覺得加害人讓他不舒服等說法，青少年以上的孩子則可能在看似無意間說出「大人和小孩的（身體）界線應該在哪裡呢？」「肢體的接觸可以到摸來摸去什麼程度呢？」「你覺得學校的每個老師都是好人嗎？」這樣較迂迴的問句，都會需要進一步的瞭解與追問，而非僅以表面意思理解。

的環境，且應落實 CRC 兒童最佳利益，以學生的基本權利為最優先考量。

二、落實 CRC 內涵，維護兒少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以防範性虐待的發生

從訪談資料發現，兒少無論是被性誘騙或是被性侵害 / 性虐待，只要對象是教師，許多成人聽聞時的反應或多或少都讓兒少感受到自己不被信任。有受訪者揭露時曾被大人質疑是不是說謊，或者成人未正視兒少相對隱諱或試探性的揭露。訪查也發現許多受害年齡發生在國小及國中階段的被害學生，常以為是因為自己做錯事情，所以老師的性侵害 / 性虐待屬於處罰的手段。各級學校及兒少機構應儘速落實以下幾點建議：

（一）落實兒童表達意見與意見被傾聽並將之納入正式考量的基本權利

近年來政府很努力落實兒少表意權，但各種兒少代表、青少年諮詢顧問、學生代表的機制，仍無法普遍促進兒少能自由發表意見，或促進兒少的意見被納入考量。依據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²⁸有權「自由表示其意見」，「自由」指的是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表達她 / 他的意見。在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段更明白指出「關於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沒有年齡上的限制，並且不鼓勵締約國在法律或實踐中引入年齡限制，那將制約兒童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發表意見的權利。……締約國必須意識到忽略這項權利可能造成的消極影響，特別是在涉及幼兒或是兒童成為刑事犯罪、性虐待、暴力或其他形式虐待的被害人的情況下。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行使發表意見權，從而為兒童提供全面保護。」並指出「各國應確保兒童有條件表達影響其個人和社會處境的意見，以及確保一種使兒童在自由表達觀點時感覺安全和受尊重的環境。」

28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本報告所有提及「兒童」或「兒少」之處，皆指未滿 18 歲之人。

1. 增進兒少能安心且自由發表意見的環境

雖然依據性平法，兒少可以在調查過程中進行陳述，然而有許多兒少因為在受害當時周遭沒有讓其安心或能自由表達意見的環境，無法將受害經歷說出口，於是無法啟動性平調查程序。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建議成人在聽取兒少意見的時候，應注意「兒童應當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權，這樣兒童才能確定負責聽取意見的成人願意傾聽並且認真考慮他決定傳達的訊息。」

建議政府除了現有的兒少表意機制外，積極擬定相關規劃，以促進兒少生活的相關場域，如家庭、幼兒園、學校、機構等，都能成為讓兒少「自由」且「安心」表達意見的環境。

2. 加強落實將兒少的意見納入考量

建議政府規劃相關政策，促進兒少的照顧者及教師對於兒少再微小的聲音或意見，包括非語言形式的表達，例如肢體語言、臉部表情、繪畫、遊戲……，都應該盡可能瞭解兒少想要傳達的訊息，並給予關注、納入考量，以打破傳統對於兒少的陳述持懷疑的態度，建立信任兒少、傾聽兒少的聲音並納入考量的文化。

（二）兒少的身體自主權不應僅侷限在特定部位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 2006 年公布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要保護兒童免於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更在 2011 年進一步公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闡明兒童有「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在這兩號一般性意見中，不僅表明了「解決在家庭、學校及其他背景下普遍接受和容忍對兒童的體罰，不只是締約國依據《公約》承擔的一項義務。這同時也是各社會減少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的關鍵性策略。」並強調，「教育的方式必須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建議政府儘速落實「兒少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權利，修訂相關法規，以符合 CRC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對於「一切形式暴力」之定義。

此外，身體的自主權與身體界線不應僅侷限於「性與性別」。目前的性平教育教材時常出現以身體紅綠燈，教導學生哪些部位是別人不能隨便觸碰的紅燈部位，哪些屬綠燈部位。但無論是身體什麼部位，都應該以被觸碰者的感受為主，如此一來身體的自主權才能真正回歸個人，不會讓被害人陷入「自我懷疑」，認為自己是不是想太

多或是自己太敏感。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定期審視學校性平教材，應避免將身體自主權之定義限縮於性與性別議題，才能促進兒少維護及尊重自我及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三）檢視相關法規，加強兒少性虐待（sexual abuse）防治

如本訪查案之訪查發現所述，兒少的性侵害事件應被視為兒童被暴力虐待樣態中的性虐待行為。聯合國對性虐待（並非特別涉及兒童）提供了一般性、非常廣泛的定義，指的是「實際或威脅性的身體侵犯，無論是以暴力方式還是在不平等或強迫的條件下進行。」²⁹由CRC的條文可知，對兒少的性侵害行為，就是對兒童的虐待、暴力行為，因此公約的用語為Sexual “abuse”，而非使用成人性侵害事件所使用之sexual “assult”的用詞。無論是CRC或CEDAW意旨可明，對兒少的性侵害實屬於兒童虐待，無論樣態為何，不僅剝奪兒少的人格尊嚴，還造成兒少嚴重的心理創傷、傷害兒少的基本權利，對於兒少基本權利的保護實屬國家特別保護義務之首要議題。

《蘭薩羅特公約》（The Lanzarote Convention）全名為《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和性虐待的理事會公約》，是由歐洲理事會於2007年通過的一項國際條約。《蘭薩羅特公約》為了將性虐待有罪化，而在第18條第1項對「性虐待」提出了明確的定義：

- a. 與兒童進行性活動：指的是成年人與尚未達到國家法律規定的同意年齡的兒童進行性活動的情況。³⁰
- b. 與兒童進行性活動並涉及以下行為：
 - 使用強迫、暴力或威脅。
 - 利用信任、權勢或對兒童具影響力的地位，包括在家庭關係中。
 - 利用兒童特別脆弱的處境，尤其是基於精神或肢體障礙或依賴狀態。

該定義旨在保護兒童，防範各種形式的性剝削與虐待，並透過法定的年齡標準及剝削性情境來加強此保護機制。

CRC第19條闡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的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9 UN Secretariat, “Secretary-General’s Bulletin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Protection for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9 October 2003, Section 1 <https://oios.un.org/resources/2015/01/ST-SGB-2003-13.pdf>.

30 《蘭薩羅特公約》第18條第3項指出，第18條第1項a款並未包含兒童之間合意的性活動。

《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專有名詞使用準則》一書，耙梳了各國際公約及國際組織對於兒童性虐待的解釋，將兒童性虐待總結定義為：「不須有交換的元素，它的發生可能僅是為讓加害者獲得個人性滿足。此種虐待的發生可能不含有明顯的強制行為，但可能涉及其他元素，例如權威、權力或操控等決定性因素。……兒童性虐待是個廣泛的範疇，其核心定義是透過暴力或脅迫使兒童進行性活動，而造成對他們的傷害，無論兒童是否意識到自己受到性虐待。」

建議政府應該依據 CRC 及其他國際公約定義，修訂相關法規及其適用性，將兒少性侵害納入虐待的範疇，以確保兒少的身心發展。也建議政府除了強化性別平等課程，也應該針對家長及兒少，加強性虐待防治的相關知能，宣導誘騙兒少遂行性侵害屬於暴力行為的性虐待，以增強家長的安全意識，以及社會大眾對於兒少性侵害議題的基本認知及敏感度。

（四）加強研訂以人權為核心的教育環境

CRC 的基本原則和概念應儘速落實於校園。CRC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即針對「教育目標」闡明：「第 29 條第 1 項不僅為第 28 條所確認的受教育權增加了一個實質層面，反映了兒童的各項權利和固有尊嚴，而且還堅持教育的必要性應以兒童為中心，與兒童友善並增權兒童，該款突出了教育進程應以所述各項原則本身為基礎。」在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也申明「現實中許多學校和課堂長期存在專制、歧視、輕視和暴力。這種環境不利於兒童表達意見以及對兒童的意見給予適當看待。」兒童的人格尊嚴被建立、人權受到保障，才能肯定自我價值並產生自信心與主體性。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擬定以人權為核心的教育，這不僅包括課程大綱的教學內容，也應該包括教育過程、教學方法及執行教育環境，都應該符合人權，透過環境、教育者、及教學內容整體的言教、身教及環境教育，充分賦權兒少，才能促使兒少維護自己的權益。

三、性平事件仍在校園發生，應強化性別平等教育， 並以校園性別議題的理解與加強教育人員的 性別敏感度為優先

依據加害人與被害人性別，本訪查發現女性被害人與男性加害人雖然占比最高，但值得注意的，是被害人當中有一定比例為男性，且也有加害人為女性。此外，教師利用階級、權力差異，遂行性侵行為。也有好幾個案件被害人表示事件發生時曾有學校其他大人經過或聽聞，但都未曾制止或企圖介入。顯見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及專業倫理知能亟需加強。簡瑞良、張美華（2021, 第 2 頁）指出師生互動應是教師倫理實踐最重要的面向，並言：「許多教師違反教師倫理的情事常發生於師生互動上如不當管教、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依據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深化性別平等教育：

（一）建立校園性平案件的數據統計分析及案例彙編

教育部應針對所有性平事件調查以來蒐集的相關資料，做數據統計分析，以瞭解校園性侵害 / 性虐待容易發生的樣態、發生的地點、時間、什麼年齡的兒少容易受侵害，被害的兒少是否有什麼共通性…等。未來在規劃性平教育的時候，可以將數據分析的相關資料納入課程當中及早預防。同時應該將現有案例，特別是權勢性侵案例，進行案例彙編並將案例融入教育人員和學生的性平教材內容。

（二）充實師資培育及職前的性平課程

性平法第 16 條明訂「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目的在於提升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相關知能。目前國內師資培育大學可在選修科目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但必修科目

中，僅有「教育重大議題」可加入性別平等教育內涵。建議教育部檢視師資培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機構除了應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列為必修，課程內容需合括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及性別事件防制等課程，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敏銳度，進而使教師能主動發現班級中的性別議題以及意識到學生的不利處境，以便及早介入處理。

（三）為因應性平事件樣態多元，教師除了既有每年度 2 小時的性平研習外，應依職別實施性平專門課程

機關座談中有縣市政府代表指出，不同職稱的教育人員可能面臨的性平事件樣態也不同。例如訪談中有人表示，運動教練假藉按摩名義猥褻學生、美術老師利用（個人）專用的美術教室假借其他名義要求學生到美術教室單獨相處並加以猥褻等。建議師資在職培訓及進修需考量不同職稱及領域的特殊性與專業性，針對不同職稱或不同領域的教育人員應給予相對應的性平研習課程。例如幼教人員、體育老師、運動教練、特殊教育教師及助理員等，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專長領域教師之培訓課程。此外，機關座談中也有專家學者表示，在學校的結構中，最需要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的，就是最有權力、有地位的大人，也就是校長和主任。因此也有縣市呼應應該先針對校長各處室主任優先加強宣導。

（四）運用實例加強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促進理解與尊重差異

從訪談資料得知，有不少受訪者提及當時不知道是被性侵，或是難以設想該如何求助。許多受訪者表示，若當年自己有接受適當的性教育、性平教育，事情就有機會預防或者至少比較知道可以怎麼辦。建議政府落實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同時檢視性平教育課程教材並不定時抽查實際授課內容，以確保學生瞭解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性誘騙之定義及樣態。此外，為減少生對生的霸凌及妨害性自主行為發生，主管機關也應確保學校性平課程確實依教材教授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等教育內容。建議性平教材應納入生對生性騷擾、性侵害 / 性虐待案例，並將時下性平課程常用的「身體紅綠燈」或「小心大野狼」等內容刪除，改採

兒少身體自主權為課程主軸，將身體自主權與身體界線之定義擴及「以被觸碰者的感受為主」。

四、建立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及師生倫理界線

從訪談資料的受害地點發現，校內及校外的私人空間是受害最頻繁的地方。就校內空間而言，為考量兒少的人身安全，建議政府透過多元管道蒐集學生意見，並依據學生意見檢視並改善校園空間及相關管理辦法。此外，針對校外的私人空間，教育部已訂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並於今(2024)年5月頒布。然而從訪談資料可知，權勢性侵加害人是透過循序漸進的誘騙行為遂行性侵害/性虐待。建議教育主管機關盡速比照其他職業的倫理守則，例如諮商心理師倫理守則、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醫師倫理規範、律師倫理規範…等，進一步建立教職員倫理守則，並將關係界線、權力界線、身體界線、情緒界線、語言界線等師生間應具備的界線納入。以便讓教職員與學生互動時，能隨時具備「師生權力不對等」的意識；並透過相關專業課程讓教職員瞭解，濫用教師權力，而造成學生權利受到侵害，便是逾越了教職員的「專業界線」。

從訪談資料中也發現，除了師生的權力不對等造成學生受害的案例外，生對生的性侵害/性虐待案件，也都包含著權力不對等情況。例如加害學生掌握權力或人際資源，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提升教師對於學生間團體動力³¹及資源或權力不對等的敏銳度，引導教師建立學生之間平等尊重的班級環境。

31 團體動力 (group dynamic)，是指團體成員間互動時所產生的力量，因動力使團體的運作可以開始並持續下去，團體動力會影響個別團體成員及整體團體的行為，團體動力通常包含溝通與互動模式、凝聚力、社會整合和影響與團體文化等四個面向。(夏林清，1994；莫藜藜，2008)

五、建立調查獨立性，強化性平事件處理相關機制

（一）落實通報機制，避免隱匿或浮濫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皆有法定通報責任，但通報之內涵除不應隱匿通報，且不應立於免除責任而為較浮濫式通報，失去通報之意涵，並應就通報之流程、效果宣導，以落實通報機制

（二）打破既有人脈網絡，並加強調查小組成員之專業，以確保性平案件調查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從3場分區的機關座談中得知，目前性平調查人才庫中的調查人才仍會出現專業不一的情況，縣市代表亦反映生對生性平案件通常由校內人員調查，主管機關抽查性平調查報告會發現，有些調查人員未具備性平意識。建議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定期抽查性平案件調查報告，以確保調查報告品質。同時針對性平調查專業度不足的人員，應依據其調查專業性，建立淘汰機制，而非以研習時數作為淘汰標準。

此外，機關座談中也有縣市代表反映學校在處理性平案件仍習慣找固定的某幾位調查委員，或學校在挑選調查委員時，時常出現學校間互相支援的現象，A校的調查委員幫B校調查，B校調查委員幫A校調查。建議教育部研議，如何使性平案件調查人員應跳脫學校及加害人現有的人際網絡，讓學校在選擇調查人員時以專業、客觀為優先。教育部也應研議，建立調查人員在調查程序中能具備獨立性不受校方人員或當事人雙方干預，獨立行使調查權力，以增強案件調查的公正性。

（三）落實案件處理過程全程保密

性平事件調查應落實全程保密，但實務上學校大多利用學生在校時間進行，學生

離開教室出席性平調查，應如何確保學生不因上課時間不在教室而被老師或同學知悉其參與性平事件調查，又學校如何確保只有經手性平事件行政業務和性平委員等相關人員知情，以及學校針對調查資料的保密及存檔如何執行等問題，縣市政府表示目前學校端處理的細緻程度不一，如果任一環節沒有注意到，就可能造成受調查人的權益受損。建議主管機關擬定相關工作手冊，從知悉性平事件起的每一個環節開始，一直到調查結束、再到加害學生進入輔導或加害教師進入懲處、停解聘階段，以及相關文件檔案的保密存檔等皆納入手冊內容，並應詳細說明如何透過細緻的處理步驟，以確實達到保密，讓被害人可以安心在校園生活。

六、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加強訓練性侵害案件處理人員的知能與執行技巧

本訪查案的受訪者中，不乏有曾經企圖揭露，或者曾經揭露並進入學校、社政處理程序甚至走入司法警政程序的案件。對於曾經因案件進入社政或司法警政程序的受訪者，有人曾經在這些兒少保護機制中的某個環節被接住，卻也有受訪者反映在某個機制中，因為處理的細緻度不足，而使被害人再度受到傷害。從學校老師的質疑、對調查流程的不熟悉，進而有被害人在與社工、諮商師談話時受到二度傷害，也有受訪者分別表示遇到員警、檢察官、書記官及法官的態度不友善。

依據機關座談中出席代表發言的內容可得知，目前從學校、社政到警政司法，對於處理性侵害的人員都已有進行相關訓練。然而從訪談資料得知，實際執行的情況仍不時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負擔。為確保從家庭、學校、機構、社政、警政、司法等層層保護網能接住被害人，建議主管機關針對各類性侵害案件處理人員，發展相關專業工作手冊及指引外，培訓課程應加入以下內容：

（一）培訓課程應包含權勢性侵、性平意識提升、瞭解被害人之創傷反應模式

依據訪談結果發現，許多師對生的性侵事件中，理應身為兒少守護者的師長反而

成了加害人，教師利用性別、階級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進行權勢性侵，造成被害人嚴重受創反應。建議培訓課程應包含權勢性侵、性平意識提升、瞭解被害人之創傷反應模式等。

（二）避免歸責被害人，去除對於「性侵害」的刻板形象

依據訪談結果，有些被害人在遭受性侵害/性虐待後，被質疑是不是穿著太裸露、是不是主動靠近加害人、為何不逃跑等，歸責被害人的情事發生。處理性侵害案件的人員應注意訪談、詢/訊問時使用的語言、態度，避免將性侵害案件的發生歸責於被害人。

也有受訪者表示，因為個性較為強悍，在案件處理過程中，被質疑不像是遭受過性侵害。建議培訓課程內容強調被害人的樣態多元，處理性侵害案件的人員不應該帶著對被害人的刻板形象或是帶著想像中「完美被害人」的框架處理事件，以免造成與被害人的隔閡或二度創傷。

（三）加強對特定被害群體的認識

性侵害案件處理人員應該對於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特定群體有基礎認識。CRC 對於兒童的基本概念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對於障礙的概念，都應該是案件處理人員應該具備的基本素養。例如有身心障礙受訪者表示，曾在過去與助人工作者晤談時，對方說：「因為你身體有障礙，你要逃跑比較難。」語者或許是企圖同理被害人，但實際上在遭受性侵害的當下，無論被害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都難以逃離現場。因為助人工作者僅著眼個案身體障礙，而未以性侵害的情境去理解個案處境，使被害人難以繼續陳述自己的感受。

（四）加強談話及詢/訊問技巧、落實減述

1. 與被害人的對談技巧演練

目前台灣社會普遍仍無法完全去除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刻板印象。司法警察機關

座談中，也有專家提出「在警詢的過程中，如何能夠讓被害人感受到自己是被尊重的、不會感覺到『我今天證據不夠』或是『我講的話是不被信賴的』，這對被害人來說是重要的。因此基層員警應該要注意對被害人的回話方式。」案件處理人員應該加強談話、詢/訊問時的語氣、態度及用詞。

2. 適度說明程序事項

有受訪者表示，事件發生後曾經打電話到民間團體尋求諮詢資源，然而對方卻表示目前案量已經很多，建議受訪者打給 113，但受訪者事前完全不知道打電話到 113 等於是進入通報流程。建議性侵害案件處理人員應將程序事項適度說明讓當事人知悉，免生誤解。

3. 增進友善被害人的詢/訊問

有受訪者表示在司法程序當中，檢察官到法官時常問很細，這對被害人而言，感覺像是「逼我再很仔細地回憶一次那時候很痛苦的事情」。在司法警察機關座談中，也有團體代表反饋「在社工、警員這些基層人力不足、流動性高，導致實務累積經驗不足的狀況下，有時候在表達或問話的方式，確實會讓被害人直接感受到二度傷害。」在司法程序中，犯罪構成要件固然需要被再三確認，但經歷過警政司法程序的受訪者大多表示，警政司法人員不會詳細說明為什麼要問這麼詳細，也不會將法律構成要件的概念解釋給當事人聽，因此在司法程序當中常會經歷二度甚至三度傷害。

針對司法程序上做事實的釐清，本會予以尊重，但建議所有性侵害案件處理人員，在合理範圍內，應將相關流程或提問原因向被害人適度地說明及解釋清楚，並確認被害人有接收到正確的資訊。此外，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之規定，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可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然而從司法警政機關座談得知，目前司法詢問員的使用率未達 1 成。建議相關機關應就實務上使用司法詢問員比率偏低問題再進一步研議與改善。

4. 加強處理性侵害事件單位間的橫向聯繫，落實被害人減述

我國於 2000 年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減述作業要點），以提供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友善之詢（訊）問環境，建構司（軍）法警察、社政、醫療或少年法院（庭）、檢察、軍事檢察等機關（構）相互聯繫機制，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本會訪談發現，被害人通報後進入處理流程，多表示從社政、

警察、檢察官、法官有重複陳述案件發生經過之情況發生。曾進入警政司法程序的幾位受訪者反應，在這些程序當中，時常需要一再重述受害經歷，讓受訪者感到每次偵訊或從法院出來，都身心俱疲，需要花費很多力氣和資源讓自己恢復。在司法警察機關座談中，也有好幾位團體代表及律師團體代表指出，目前在實務上，還是常遇到當事人進入司法程序後，從警局、地檢署、法院甚至到交互詰問都會被各問好幾次；減述程序對當事人而言沒有太大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和縣市政府多表示有依據減述作業要點執行，但從分區機關座談發現，每個縣市執行的情況不一。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中指出「委員會（聯合國 CRC 委員會）強調，不應過多地對兒童進行不必要的問話，特別是在調查有害事件時。『聽證辯論程序』是一個艱難的過程，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創傷性影響。」有學者建議，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在第一次接受詢問，詢問的人就具備充分專業度，之後接手承辦的人員只需要依循原本的資料再進一步去補充資料就可以了。

建議政府應該落實減少陳述，確實執行性侵害案件處理單位之間的橫向聯繫，將程序中可能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創傷降至最低。

（五）優先考量被害人需求的談話空間：詢 / 訊問地點的隱密性及溫馨談話室的使用

被害人於詢 / 訊問時陳述受害經歷具高度隱私且常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詢 / 訊問地點之隱密性及溫馨至為重要，但從訪談中得知，有受訪者到警察局表示要報案，結果在警察局大廳被一大群員警圍住，想了解發生什麼事，未顧及隱密性；也有受訪者表示自己在檢察官偵訊時被請到充滿絨毛娃娃的溫馨談話室，但受訪者表達自己對塵蟎過敏，希望能移至一般的偵訊室，檢察官卻表示因為受訪者被害的時候仍未成年，因此即使偵訊時已成年，仍須使用溫馨偵訊室。建議就被害人報案後於警察局 / 婦幼隊的詢問地點，應再檢視是否使用專門的空間以顧及隱密性。另檢察機關應積極提升溫馨談話室之使用比率，但仍應視當事人需求適時調整。

七、校園性平承辦人員及安置機構員工的支持機制

在機關座談中，非常多縣市的教育局處代表反映學校性平承辦人員的流動率高，造成經驗無法累積、專業不足等問題。又高達9成的縣市社會局處代表也反映安置機構人力不足的問題嚴重。

建議教育主管機關與社政主管機關，應提出支持方案，不僅是對於承辦人員或安置機構照顧人員精神上的支持，同時應該給予積極的協助。例如有縣市政府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讓學校在處理性平事件遇到任何流程上的問題時，都可以直接去電詢問。除了對學校或安置機構人員提供專業資源等實質協助，也建議學校和安置機構主管，若案件量大且行政工作繁瑣，應適時調派人力協助，具體提供員工支持的環境，才有機會解決人員流動率高或人力不足的問題。

八、改善兒少性侵吹哨者保護機制不足問題

性平法第25條雖明文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但並未做出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的具體規範。權勢性侵的發現，相當倚賴學校人員對教師專業界線的敏銳度及吹哨勇氣。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應研擬兒少性侵吹哨者的保護機制，例如：案件處理及調查期間需全程對吹哨者去識別化、主動瞭解吹哨者是否遭受騷擾並維護吹哨者權益、建立固定專業的檢舉人或由學校性平會直接代為舉發之機制、提供吹哨者面對各類壓力之心理諮商，以及補償吹哨者因揭發兒少性侵事件而導致之各類損害等措施。

九、延長性侵害案件追訴權時效

依據訪查發現，許多加害人以愛為名誘騙被害人發生親密關係，亦有部分被害人

因當時年紀尚幼智識較不成熟不清楚自己遭到性侵，因權勢關係難以求助，或其他因素而無法 / 不敢求助，導致長大後因逾追訴權時效而無法追訴。自 2023 年 Me Too 運動至今，已有 NGO 團體及法界人士表示現行妨害性自主罪追訴權時效，造成不少兒少時期遭受性侵害 / 性虐待的受害者，於長大後無法追訴造成困境。本會於司法警政機關座談提出追訴權時效議題後，司法院表示會加以研議。

陸、訪查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此為本會成立以來第一件系統性訪查案，非常感謝參與訪查計畫的每一位受訪者，我們深知打開可能早已封存的回憶甚至必須說出細節的艱難，而這些回憶的逐字逐句，都讓人們得以深刻明白：無論是媒體或個人都不該使用師生戀這樣的美化字眼來描述校園內基於權力不對等的情感操控，國家更必須在校園內確實落實 CRC，以讓加害人不再能利用權威，將性侵害包裝成處罰，成人應該重視兒少的聲音、辨識求助的訊息等等。每一個我們在報告中歸納整理出的內容，都承載著每一位受訪者無私的付出，衷心感謝。我們也期許能透過這個報告將真確的聲音傳遞給社會，讓大眾更瞭解在校園中遭受性侵害的兒少處境，並成為推動社會改變和對國家政策調整的力量。

受託團隊完成訪談階段後，我們辦理 4 場機關座談，並花了半年多檢討及整理相關資料，包含訪查的架構、訪談員的篩選及訓練、訪談員訪談紀錄的檢核確認，並重新彙整逐字稿以求訪談資料的真實呈現等，當然，最重要的是，我們透過整理去瞭解，國家還可以做什麼來協助預防兒少性侵害的發生？如果事件不幸發生了，國家該如何做，才可以減輕被害人的傷痛？

這次蒐集到的資料，只有 2 位來自安置機構的受訪者，且其身分皆為重要他人，顯見這次我們並沒有成功地徵求到安置機構的被害人來受訪。這次的訪查，呈現於報告中的被害人和重要他人的案例共 74 案。建議政府未來應建置一個以兒少性侵害防治為主題的資料庫，並依據資料庫內容，擬定研究範疇邀請專家學者從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的成因及預防措施、如何有效辨認權勢性侵、兒少性侵害人心理復原及家庭支持需求、機構為何無法有效處理兒少性侵害、以及政府如何改進政策及法令等面向，進行全面性的研究。

參考文獻

- 王麗容 (2019)。校園性侵受害者受創與處置：「體制背叛」觀點分析。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王麗容、黃冠儒 (2021)。大專院校學生性侵害受害經驗調查：心理影響、求助行為與體制背叛感。教育心理學報，53 卷，1 期，61–84 頁。
- 徐思寧 (2019)。澳洲政府如何面對兒童性侵？人本教育札記第 360 期。
- 徐思寧 (2019)。校園性侵，難以承受的背叛—來自澳洲政府的調查研究。人本教育札記第 361 期。
- 徐思寧、陳潔皓 (2023)。英國「兒童性侵獨立調查」：機構和政治人物將自身聲譽置於兒童福祉之上。人本教育札記第 403 期。
- 謝儒賢 (2002)。發展兒童性侵害社會工作處遇模式之初探。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一卷 (1)。
- 簡瑞良、張美華 (2021)。教師專業倫理重要觀念及實施建議。雲嘉特教第 34 期，1-8 頁。
- Independent Inquiry into Child Sexual Abuse (2022). Final Report. <https://www.iicsa.org.uk/final-report.html>
- Linder, C. & Myers, J. S. (2018). Institutional Betrayal as a Motivator for Campus Sexual Assault Activism, *NASPA Journal About Women in Higher Education*, 11(1), 1-16.
- Monteith, L. L., Gerber, H. R., Brownstone, L. M., Soberay, K. A. & Bahraini, N. H. (2019). The phenomenology of military sexual trauma among male veterans, *Psychology of Men & Masculinities*, 20(1), 115–127.
- Pinciotti, C. M. & Orcutt, H. K. (2021). Institutional Betrayal: Who Is Most Vulnerabl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11-12), 5036–5054.
- Ross, C. A. & Ellason, J. W. (2005). Discriminating among diagnostic categories using the Dissociative Disorders Interview Schedule. *Psychological Reports*, 96 (2): 445–453 .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2017). Final Report.

<https://www.childabuseroyalcommission.gov.au/final-report>

Smith, C. P. & Freyd, J. J. (2013). Dangerous Safe Havens: Institutional Betrayal Exacerbates Sexual Trauma,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6(1), 119–124.

Smith, C. P. & Freyd, J. J. (2014). Institutional Betrayal, *American Psychologist*, 69(6), 575–587.

Susanna Greijer and Jaap Doek, 中文由李心祺翻譯，台灣展翅協會審稿《保護兒童免於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專有名詞使用準則》2021（譯自《Terminology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2016）

附錄

一、訪談同意書

訪談同意書為訪談員 / 受訪者之介紹人向受訪者 / 受訪者監護人說明訪談目的、進行方式，以及訪談倫理與權益之文件。訪談員 / 受訪者之介紹人將於訪談開始前，充分說明同意書內容，經受訪者同意且無異議後共同簽署，採一式兩份，取得同意書後方得進入訪談程序。

訪談同意書內容如下表。

訪談同意書（受害者本人）

您好：

我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受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辦理「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計畫之訪談，謝謝您願意接受此訪談。

訪查之目的為透過您揭露過往的受害經驗，探究我們校園、機構、社會、文化、制度等之缺失或弱點，進而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讓所有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可以更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受性侵害等情事，以建立兒少安全的環境文化，所以您的經驗非常可貴，感謝您的付出。

一、訪談進行方式：

原則上進行個別深度訪談 1 次，每次約 60 分鐘，可視個別狀況彈性調整。

二、訪談員之背景：

訪談員乃受過本計畫培訓之具有諮商或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專任輔導教師證照者。

三、參與者權益：

1. 錄音：訪談過程中將在徵得您的同意下全程錄音，視您的需求得隨時暫停或停止錄音。錄音資料僅作為本計畫資料研究、分析、建議及預防兒少性侵事件發生之用，將於研究結束後二年內全數銷毀，敬請安心。
2. 保密協定：本計畫依諮商專業倫理研究守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訪談資料將依相關法令以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妥善保存，未來在資料呈現上，不會出現任何足以辨識您的個人訊息。您所分享的經驗僅作為資料分析及學術研究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來若有其他形式的運用，皆須先徵得您的同意。
3. 退出訪談權利：您在接受電話訪談、書面訪談或面談之過程中，皆可依個人意願隨時提出要退出此計畫，且無義務告知退出原因之權利，您的退出不會產生任何不良後果，或影響到您其他方面的權益（例如：工作或學習評價）
4. 您的感受與需求是我們在意的，所以進行面訪時，您可以選擇訪談員的性別，也可以單獨或由朋友陪同出席，也可以帶著您的寵物出席陪伴。
5. 通報：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本案訪員若在訪談中知悉您當年在遭受性侵害犯罪情事時未曾通報，訪員在訪談結束後依法須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通報後，您是否要接受心理諮商資源與司法補（扶）助，會完全尊重您的決定。

若受訪者對本研究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提出或與訪談者聯繫，誠摯邀請您參與本次訪談，若已明瞭本研究內容、程序與權益，同意參與訪談，請於下方簽名。

受訪者：_____（簽名） 訪談員：_____（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訪談同意書（受害者的**重要他人**）

您好：

我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受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辦理「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計畫之訪談，謝謝您願意接受此訪談。

訪查之目的為透過您揭露過往經驗，探究我們校園、機構、社會、文化、制度等之缺失或弱點，進而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讓所有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可以更有效預防、辨認、處理及舉報兒少受性侵害等情事，以建立兒少安全的環境文化，所以您的經驗非常可貴，感謝您的付出。

一、訪談進行方式：

原則上進行個別深度訪談 1 次，每次約 60 分鐘，可視個別狀況彈性調整。

二、訪談員之背景：

訪談員乃受過本計畫培訓之具有諮商或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專任輔導教師證照者。

三、參與者權益：

1. 錄音：

訪談過程中將在徵得您的同意下全程錄音，視您的需求得隨時暫停或停止錄音。錄音資料僅作為本計畫資料研究、分析、建議及預防兒少性侵事件發生之用，將於研究結束後二年內全數銷毀，敬請安心。

2. 保密協定：

本計畫依諮商專業倫理研究守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訪談資料將依相關法令以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妥善保存，未來在資料呈現上，不會出現任何足以辨識您的個人訊息。您所分享的經驗僅作為資料分析及學術研究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來若有其他形式的運用，皆須先徵得您的同意。

3. 退出訪談權利：

您在接受電話訪談、書面訪談或面談之過程中，皆可依個人意願隨時提出要退出此計畫，且無義務告知退出原因之權利，您的退出不會產生任何不良後果，或影響到您其他方面的權益（例如：工作或學習評價）。

4. 您的感受與需求是我們在意的，所以進行面訪時，您可以選擇訪談員的性別，也可以單獨或由朋友陪同出席，也可以帶著您的寵物出席陪伴。

5. 通報：

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本案訪員若在訪談中知悉受害者當年在遭受性侵害犯罪情事時未曾通報，訪員在訪談結束後將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訪員在訪談結束後依法須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通報後，受害者是否要接受心理諮商資源與司法補（扶）助，會完全尊重受害者的決定。

若受訪者對本研究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提出或與訪談者聯繫，誠摯邀請您參與本次訪談，若已明瞭本研究內容、程序與權益，同意參與訪談，請於下方簽名。

受訪者：_____（簽名）

訪談員：_____（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研究團隊初篩紀錄表

- 一、接線基本資料
 - 二、受訪者資訊
 - 三、事件相關資訊
 - 四、訪談相關說明與受訪意願
 - 五、當次接線紀錄
- * 表示必填問題

一、接線基本資料

- 1-1. 接線日期
- 1-2. 接線人員
- 1-3. 來電者代碼
- 1-4. 來電者性別
- 1-5. 來電者現在年齡
- 1-6. 來電者獲知專線管道
- 1-7. 來電者是否符合計畫受訪對象

1-1. 接線日期 *

可自行輸入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例：2022年7月1日，可填入2022/06/02，亦可點選日期圖示選擇日期

例如：2019年1月7日

1-2. 接線人員（代碼）*

1-3. 來電者（代碼）*

1-4. 來電者性別 *

可由來電者自行描述，如：男、女、跨性別等等。（單選）

1 男

2 女

其他：_____

1-5. 來電者現在年齡 *（單選）

20 歲以下

21 歲 -30 歲

31 歲 -40 歲

41 歲 -50 歲

51 歲 -60 歲

61 歲 -70 歲

71 歲以上

不願透露

1-6. 來電者獲知專線管道 *

若獲知方式為〈社福單位工作人員轉介〉時，需填寫 1-6 及 1-7，其他選項則直接跳答 1-7（單選）

他人轉知

媒體廣告

網站資訊

助人相關人員（社工、心理師、輔導老師）轉介

其他：_____

1-7. 來電者是否符合計畫受訪對象 * 單選

是（請續填 4-1 題）

否（直接跳答〈五、當次接線紀錄〉）跳到第 29 題

二、受訪者資訊

2-1. 受訪者類型

2-2. 受訪者身分

2-3. 重要他人身分別

2-4. 受訪者事發年齡

2-5. 案件發生地所屬縣市或區域

2-1. 受訪者類型（案件發生需在當事人未滿 18 歲時發生）**單選**

發生地在校園、兒少安置機構；加害人是校園、兒少安置機構人員

發生地在校園、兒少安置機構；加害人不是校園、兒少安置機構人員

發生地不在校園、兒少安置機構；加害人是校園、兒少安置機構人員

曾向校園、兒少安置機構人員求助，但未得到幫助；加害人、發生地皆與校園、兒少安置機構無關

2-2. 若受訪者身分為〈重要他人〉時，需填寫 2-3，為〈當事人〉則直接跳答

2-4。單選

當事人

重要他人

2-3. 重要他人身分別 * 單選

受害人的父母

受害人的祖父母

受害人的兄弟姊妹

受害人的其他家人

受害人的師長

受害人機構的行政主管

受害人的輔導人員

受害人的同學 / 朋友

其他：_____

2-4. 當事人案發年齡（大約幾歲即可）_____

2-5. 案件發生地所屬縣市或區域_____

三、事件相關資訊

3-1-1. 是否曾進入司法程序

3-1-2. 進入司法程序的方式

3-2. 是否曾進入學校調查處理程序

3-3. 是否已完成通報

3-1-1. 是否曾進入司法程序 單選

是（請接著填寫 3-1-2）

否（請跳至 3-2 填答）

其他：_____

3-1-2. 進入司法程序的方式 單選

當事人自訴或告訴

家防中心告發

其他：_____

3-2. 是否曾進入學校調查處理程序 單選

是

否

其他：_____

3-3. 是否已完成通報 單選

過去已有通報

過去未有通報，會進行責任通報

其他：_____

四、訪談相關說明與受訪意願

4-1. 受訪者是否成年與訪談權益說明

4-2. 訪談事項選擇與需求

4-3. 可訪談的地點

4-4. 可安排訪談的日期 / 時段

4-5. 訪談聯繫方式

4-1-1. 受訪者是否已成年（20 歲），若受訪者未滿 20 歲需有監護人知悉並同意受訪者加入計畫 單選

是

否

其他：_____

4-1-2. 訪談同意的權益告知與說明 單選

是

否

其他：_____

4-2-1. 受訪者慣用的語言 單選

國語

台語

其他：_____

4-2-2. 期待訪談員的生理性別？ 單選

男

女

男女都可

其他：_____

4-2-3. 選定之訪談方式 可複選

- 面訪
- 視訊訪
- 電訪
- 書訪
- 其他：_____

4-2-4. 若受訪者選擇「面訪 / 視訊訪」，是否希望委員或幕僚在場聆聽？ 單選

- 是，非常希望委員在場
- 是，希望委員或幕僚在場
- 否，不希望委員或幕僚在場
- 都可以 / 無意見

4-3-1. 可訪談的縣市（僅面訪需填寫，可複選）

- 基隆市
- 台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新竹市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台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市
- 嘉義縣
- 台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台東縣

- 花蓮縣
- 宜蘭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 其他：_____

4-3-2. 可訪談的區 / 鄉鎮（僅面訪需填寫）_____

4-4-1. 可安排訪談的日期（因需媒合，請至少與來電者詢問 2-3 個日期）

可自行輸入日期，格式為西元年 / 月 / 日，例：2022 年 7 月 1 日，可填入
2022/06/02_____

4-4-2. 可安排訪談的時段

請以 24 小時制表示，例如 1400-1530_____

4-5-1. 訪談聯繫方式：手機號碼_____

4-5-2. 訪談聯繫方式：電子信箱_____

五、當次接線內容

請簡要紀錄（來電者主述議題，接線工作人員的處理 / 處遇，注意或追蹤事項）*

未符合計畫受訪對象的原因（可複選）

- 性騷案件
- 家外熟人性侵案件
- 家外陌生人性侵案件，發生地並非在校園、安置機構中
- 家內性侵案件，但未向學校 / 安置機構揭露

學齡前的性侵案件（嬰幼兒、幼稚園階段）

成年後的性侵案件（18 歲以上）

其他：_____

是否提供法律諮詢資源（法扶）*

是

否

是否提供心理諮商資源（性創傷復原中心）*

是

否

是否提供社工服務資源（各縣市家防中心）*

是

否

三、訪員訪談登錄表

訪談員及受訪人代碼_____

壹、訪談員、受訪人及訪談安排基本資料

- 一、訪談員基本資料
- 二、訪談安排相關資料
- 三、受訪人基本資料

貳、兒少性侵受害人本人及重要他人訪談登錄表

- 一、受害人是否向學校或安置機構揭露或求助
- 二、性侵事件基本資料
- 三、受害人基本資料
- 四、受害人對此兒少性侵事件的想法：當時與現在
- 五、受害人揭露 / 求助歷程
- 六、受害人學校 / 安置機構因應作為
- 七、受訪人的建議與補充
- 八、訪談員的觀察與提醒

參、訪談記錄提交與請款步驟說明

* 表示必填問題

電子郵件 * _____

訪談員及受訪人代碼（務必填寫）：

1. 訪談員參與本計畫之代碼（請填入輔諮或勵馨配置之代碼共 3 碼、如：C23、H10）_____
2. 訪談員已向本計畫註冊之 Google 帳號（Email）* _____

3. 受訪人代碼（由勵馨統一編碼派案，共 5 碼 = V/S + P/V/T/W + 數字編號 3 碼，如：VP001，ST101 等）_____
4. 訪談記錄驗收及付款單位（請擇一勾選）*
- 輔諮學會
- 勵馨基金會

壹、訪談員、受訪人及訪談安排基本資料

- 一、訪談員基本資料
- 二、訪談安排相關資料
- 三、受訪人基本資料

一、訪談員基本資料

1. 訪談員聯絡電話 * _____
2. 訪談員註冊之 Google 帳號 (Email) * _____
3. 訪談員性別 * 單選
- 女
- 男
- 其他：_____

二、訪談安排相關資料

1. 訪談日期 * _____
- 可自行輸入日期。格式為西元年 / 月 / 日，例：2022 年 6 月 2 日，可填入 2022/06/02，亦可點選日期圖示選擇日期

 例如：2019 年 1 月 7 日

2. 訪談開始時間 *

例：上午 10 點半請填寫 1030，下午 2 點整請填寫 1400

3. 訪談結束時間 *

例：上午 10 點半請填寫 1030，下午 2 點整請填寫 1400

4. 訪談方式 * 單選。

面訪並有人權會督辦委員或幕僚在場（請續填 4-1 題）

面訪但無人權會督辦委員或幕僚在場（請續填 4-1 題）

視訊並有人權會督辦委員或幕僚在場

視訊但無人權會督辦委員或幕僚在場

電訪

書訪

其他：_____

4-1 面訪地點 單選

北北基

桃竹苗

中彰投

雲嘉南

高屏

宜花東

外島

三、受訪人編碼、類別及基本資料

1. 受訪人編碼（請依據勳警派案編碼勾選）
2. 受訪人類別（受害人本人或被害人的重要他人）
3. 受訪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人口學資料

1. 第一碼：受訪人類別（受害人本人 V/ 重要他人 S）*

受害人本人 V

受害人的重要他人 S

1-1. 第二碼：受訪方式類別（實體面訪 P/ 視訊面訪 V / 電訪（網路）T / 書訪

W）* 單選

實體面訪 P

視訊面訪 V

電話 / 網路訪談 T

書訪 W

其他：_____

1-2. 受訪人代碼後 3 碼數字 * _____

2. 受訪人類別（請擇一勾選）* 單選

性侵受害人本人（請跳答 3-1 題）

受害人的重要他人（請續填 2-1 題）

2-1 重要他人的身分（請擇一勾選後，填寫 2-2、2-3 題）單選。

受害人的老師

受害人的輔導人員

受害人所屬學校 / 機構的行政主管（例如：校長、院長）

受害人的同學 / 朋友

NGO 的服務人員

受害人的父母

受害人的祖父母

受害人的兄弟姐妹

受害人的其他家人

其他：_____

2-2. （若受訪人為重要他人）重要他人如何得知此兒少性侵事件？

若受訪者為重要他人請填寫此題。單選

目睹該事件

- 受害人告知
- 間接聽聞
- 學校 / 機構的師長轉知
- 社工轉知
- 其他：_____

2-3. (若受訪人為重要他人) 對受害人何以未能親身受訪之理解。

您知道受害人何以未能親身受訪嗎？(可複選)

- 時空不允許，如人在國外、工作繁忙
- 創傷猶在，狀態仍須調適方能面對
- 擔心社會眼光
- 不想回憶或陳述該性侵事件
- 擔心二度傷害
- 不瞭解 / 不信任本訪查計畫
- 家人反對 (請續填 2-4 題)
- 其他：_____

2-4. (若受訪人為重要他人) 家人反對受害人接受訪談之考量 (可複選)

- 家人擔心受害人受到二度傷害
- 家人擔心社會眼光
- 家人不願承擔受害人接受訪談或參與本計畫的後果
- 家人不瞭解 / 不信任本訪查計畫
- 其他：_____

3-1. 受訪人性別 * 單選

- 女
- 男
- 不明
- 其他：_____

3-2. 受訪人年齡 * 單選

- 12 歲以下
- 13-18 歲
- 19-20 歲
- 21-30 歲
- 31-40 歲
- 41-50 歲
- 51-60 歲
- 61-70 歲
- 71-80 歲
- 81-90 歲
- 91-100 歲
- 其他：_____

3-3. 受訪人教育程度 單選

- 小學
- 國 / 初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大學
- 研究所
- 不明
- 其他：_____

3-4. 受訪人目前身分 單選。

- 就學中
- 就業中 (請續填 3-5 題)
- 待業中
- 家管不明
- 其他：_____

3-5. 受訪人若就業中 單選

- 公務員
- 教育人員
- 商
- 工
- 服務業
- 自由業
- 其他：_____

3-6. 受訪人目前主要居住地區

- 北北基桃竹苗
- 中彰投
- 雲嘉南
- 高屏
- 宜花東
- 外島
- 不明
- 其他：_____

3-7. 受訪人目前婚姻狀態 單選

- 從未結婚
- 婚姻中
- 分居 / 離婚
- 未詢問
- 其他：_____

3-8. 受訪人子女狀態 單選

- 有
- 無
- 未詢問

其他：_____

3-9. 受訪人族群

臺灣原住民

閩南人

客家人

外省人

新住民

其他：_____

貳、兒少性侵受害人本人及重要他人訪談登錄表

一、受害人是否向學校或安置機構揭露或求助

二、性侵事件基本資料

三、加害人基本資料

四、受害人對此兒少性侵事件的想法：當時與現在

五、受害人揭露 / 求助歷程

六、受害人學校 / 安置機構因應作為

七、受訪人的建議與補充

八、訪談員的觀察與提醒

一、受害人是否向學校或安置機構揭露或求助

1. 受害人向學校或機構揭露此性侵事件的時間 * 單選。

立即揭露

1 個月內

3 個月內

6 個月內

1 年內

3 年內

5 年內

10 年內

- 15 年內
- 20 年內
- 20 年以上
- 不明或未蒐集從未揭露

二、性侵事件基本資料（若受害人經歷兩次以上的兒少性侵事件，請受訪人挑選他 / 她印象最深刻的特定事件陳述，含時間地點樣態等）

填答說明：本部分填答請尊重受訪人述說意願，不需逐項詢問及填答

1-1. 性侵事發時間（事發時受害人年齡）：

若受訪人都能記得事發時的年齡及學制，則可以兩者皆登錄，但若受訪人無法記住年齡，但有提供事發時就讀學制可只選擇填寫 1-2 事發時受害者就讀學制單選。

- 5 歲（含）以下
- 6-12（含）歲
- 13-15（含）歲
- 16-18（含）歲

1-1. 性侵事發時間（事發時受害人就讀學制）

- 學齡前
- 小學
- 國 / 初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大學
- 中輟 / 未就學

2. 性侵事件地點（可複選）：

- 學校內（請於 2-1 填寫校內地點，如：廁所、教室、儲藏室等）
- 安置機構內（請於 2-2 填寫機構內地點，如：廁所、教室、儲藏室等）
- 補習班 / 安親班
- 自己家中

- 教職員家中
- 工作 / 工讀場所
- 公園 / 運動場
- 圖書館
- 廁所
- 其他私人空間（請於 2-3 填寫簡要說明）
- 其他公共空間（請於 2-4 填寫簡要說明）
- 其他：_____

2-1. 校內地點（請說明）_____

2-2. 機構內地點（請說明）_____

2-4. 其他公共空間（請說明）_____

3. 性侵樣態（可複選）：

- 性交（性器官接合、口交、異物交）
- 猥褻
- 受訪人忘記了
- 受訪人不想講
- 其他：_____

4. 性侵次數：單選

- 1 次
- 2-5 次
- 6-10 次
- 11 次以上
- 受訪人忘記了
- 受訪人不想講
- 其他：_____

三、加害人事發時基本資料（請受訪人針對前述事件之加害人陳述）

填答說明：本部分填答請尊重受訪人述說意願，不需逐項詢問及填答

1. 加害人性別：單選。

- 女
- 男
- 不明
- 其他：_____

2. 加害人事發時年齡：單選。

- 12 歲以下
- 13-18 歲
- 19-20 歲
- 21-30 歲
- 31-40 歲
- 41-50 歲
- 51-60 歲
- 61-70 歲
- 71-80 歲
- 81-90 歲
- 91-100 歲
- 不明
- 其他：_____

3. 加害人若為學生，請擇一勾選：單選。

- 幼托生
- 小學生
- 國中 / 初中生
- 高中職生
- 大專 / 大學生
- 研究生
- 不明
- 其他：_____

4. 加害人事發時教育程度：單選

- 小學及以下
- 國中 / 初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大學
- 研究所
- 不明
- 其他：_____

5. 加害人事發時職業：單選

- 學生
- 公務員
- 教育人員
- 商
- 工
- 服務業
- 自由業
- 不明
- 其他：_____

6. 單一事件加害人人數：本部分資料尊重受訪人個人意願，非必填 單選

- 1 人
- 2 人
- 3 人
- 4 人
- 5 人以上
- 受訪人忘記了
- 受訪人不想講
- 不明
- 其他：_____

7-1. 若加害人為一人，或兩人以上，但屬於相同身分，如：都是同學，他（們）事發時的身分是：單選。

- 受害人學校師長
- 受害人學校行政人員 / 職員 / 職工
- 受害人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 體育 / 運動教練 / 運動團隊教練
- 社團老師
- 活動講師 / 指導員
- 補習班 / 安親班 / 才藝班師長
- 朋友
- 同學 / 同事
- 安置機構學員 / 院生
- 職場主管 / 老闆
- 網友
- 陌生人
- 父母
- 父母的交往對象 / 同居人
- 繼父母
- 祖父母
- 祖父母的交往對象 / 同居人
- 繼祖父母
- 兄弟姐妹
- 繼兄弟姐妹
- 表 / 堂兄弟姐妹
- 伯叔
- 室友
- 其他親友
- 不明
- 不明

其他：_____

7-2. 若加害人為兩人以上且屬不同身分，如：同學與教練，他（們）事發時的身分是（可複選）：

- 受害人學校師長
- 受害人學校行政人員 / 職員 / 職工
- 受害人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 體育 / 運動教練 / 運動團隊教練
- 社團老師
- 活動講師 / 指導員
- 補習班 / 安親班 / 才藝班師長
- 朋友
- 同學 / 同事
- 安置機構學員 / 院生
- 職場主管 / 老闆
- 網友
- 陌生人
- 父母
- 父母的交往對象 / 同居人
- 繼父母
- 祖父母
- 祖父母的交往對象 / 同居人
- 繼祖父母
- 兄弟姐妹
- 繼兄弟姊妹
- 表 / 堂兄弟姐妹
- 伯叔
- 室友
- 其他親友
- 不明

其他：_____

四、受害人對此兒少性侵事件的想法：當時與現在

1. 受害人事發時對該性侵事件的想法 *

2. 受害人現在對該性侵事件的想法 *

五、受害人揭露 / 求助相關內容

1. 受害人揭露 / 求助歷程

2. 受害人揭露 / 求助求助對象

3. 受害人不曾揭露或求助原因

4. 受害人選擇不揭露 / 不求助的考量

1. 受害人揭露或求助歷程 *

2. 受害人事發若有揭露 / 求助，求助對象為（可複選）：

學校老師

學校行政主管

學校輔導人員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

社工

受害人朋友

受害人的同學 / 同事

受害人的父母

受害人的祖父母

受害人的兄弟姊妹

受害人的其他家人

其他：_____

3. 事發後受害人若未揭露或求助，主要原因是？ * 單選

- 受害人已有揭露或求助（請跳答六） 跳到第 55 題
- 當時不知道自己被性侵（請跳答七） 跳到第 65 題
- 當時不知道可以告訴別人或求助（請跳答七） 跳到第 65 題
- 當時經過考慮後，選擇不告訴別人或不求助（請續填第 4 題）
- 其他：_____

3. 事發後受害人若選擇不揭露或不求助時，考量的原因：* 請將訪談內容分類到下列選項（可複選）

- 覺得學校 / 機構不會重視
- 覺得學校 / 機構不會認真處理
- 擔心學校 / 機構會推諉責任
- 擔心學校 / 機構會秋後算帳
- 擔心被責備
- 擔心別人不相信
- 擔心被貼標籤
- 擔心給別人增加困擾
- 怕麻煩
- 擔心影響自己的形象
- 加害人要求要保密
- 怕加害人報復
- 怕加害人被處罰
- 怕會害到加害人
- 自己當時喜歡加害人
- 其他：_____

六、學校 / 機構對於受害人及重要他人揭露 / 求助之回應 / 作為

1. 學校 / 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的負面作為

2. 學校 / 機構處理性侵事件過程中的負面作為
3. 學校 / 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的正向作為
4. 學校 / 機構處理性侵事件過程中的正向作為
5. 學校 / 機構事件處理結束後的正向精進作為

1-1. 請描述學校 / 安置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的負面作為

1-2. 學校 / 安置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的負面作為 * 請依據 1-1 訪談內容勾選相對應選項 (可複選)

- 學校 / 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都沒有負面作為 (請續答下題)
- 學校 / 機構未對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說明相關權益
- 學校 / 機構未對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說明事件處理相關程序
- 學校 / 機構未提供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必要之協助
- 學校 / 機構不相信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
- 學校 / 機構報復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
- 學校 / 機構將事件發生歸因於當事人的個人因素或「特殊情況」
- 學校 / 機構未保護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之隱私
- 學校 / 機構要求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息事寧人
- 其他: _____

2-1. 請描述學校 / 安置機構處理性侵事件過程中的負面作為

2-2. 學校 / 安置機構處理性侵事件過程中的負面作為 * 請依據 2-1 訪談內容勾選相對應選項 (可複選)

- 學校 / 機構處理性侵事件過程中都沒有任何負面作為 (請續答下題)
- 學校 / 機構缺乏性侵事件的舉報或處理程序
- 學校 / 機構對性侵事件的舉報或處理程序不夠明確

- 學校 / 機構漠視或否認事件發生
- 學校 / 機構以息事寧人或私下調解方式處理性侵事件
- 學校 / 機構偏袒行為人 / 加害人
- 學校 / 機構處理性侵事件違反相關法規
- 學校 / 機構未建立性別平等的組織文化
- 學校 / 機構未推行性侵事件的防治教育 / 宣導
- 學校 / 機構不當處理相關證據，例如：湮滅 / 遺失、變造……等
- 學校把事情壓下來
- 其他：_____

3-1. 請描述學校 / 安置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的正向作為

3-2. 學校 / 安置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的正向作為 * 請依據 3-1 訪談內容勾選相對應選項 (可複選)

- 學校 / 機構對事件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完全沒有正向作為 (請續答下題)
- 學校 / 機構對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清楚說明相關權益
- 學校 / 機構對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清楚說明事件處理相關程序
- 學校 / 機構有提供檢舉人、受害人或重要他人必要之協助
- 學校 / 機構未懷疑或責怪揭露事件的相關人員
- 學校 / 機構鼓勵或肯定上述人員對學校 / 機構揭露性侵事件
- 學校 / 機構鼓勵或肯定性侵事件的檢舉人
- 其他：_____

4-1. 請描述學校 / 安置機構處理及預防性侵事件的正向作為

4-2. 學校 / 安置機構處理及預防性侵事件的正向作為 * 請依據 4-1 訪談內容勾選相對應選項 (可複選)

- 學校 / 機構處理過程中完全沒有正向作為 (請續答下題)
- 學校 / 機構有建立性侵事件的檢舉或處理程序
- 學校 / 機構對性侵事件的檢舉或處理程序很明確
- 學校 / 機構正視性侵事件的檢舉及申請調查
- 學校 / 機構未以息事寧人或私下調解方式處理性侵事件
- 學校 / 機構立場公正，未偏袒行為人 / 加害人
- 學校 / 機構依照相關法令處理性侵事件
- 學校 / 機構妥善處理事件相關證據
- 學校 / 機構有進行性侵事件的防治教育 / 宣導
- 學校 / 機構有努力建立性別平等的組織文化
- 其他：_____

5-1. 請描述學校 / 安置機構事件處理結束後的精進作為

5-2. 學校 / 安置機構事件處理結束後的精進作為 * 請依據 5-1 訪談內容勾選相對應

選項 (可複選)

- 學校 / 機構願意承擔責任
- 學校 / 機構願意道歉
- 學校 / 機構定期自我監測
- 學校 / 機構進行匿名問卷調查，主動瞭解機構內是否有受害者
- 學校 / 機構公開前述機構政策及調查之發現
- 學校 / 機構確保機構採行創傷知情 (trauma-informed) 因應政策
- 學校 / 機構管理階層及成員接受性別暴力防治最新研究資訊
- 學校 / 機構挹注資源落實上述作為
- 其他：_____

七、受訪人對學校 / 安置安置機構的建議

1-1. 請描述學校 / 安置機構可以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可以如何協助受害人復原

1-2. 學校 / 安置機構可以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或如何協助受害人復原 * 請
依據 1-1 訪談內容勾選相對應選項 (可複選)

- 1. 該學校 / 機構應建立具有性別平等氛圍之組織文化
- 2. 該學校 / 機構應推動性侵事件防治宣導與措施
- 3. 該學校 / 機構不應將性侵事件進行個人化歸因
- 4. 該學校 / 機構應建立明確的檢舉及處理流程
- 5. 該學校 / 機構不應漠視或否認性侵事件的發生
- 6. 該學校 / 機構不應懷疑或責備性侵受害人
- 7. 該學校 / 機構不應報復檢舉人及受害人
- 其他 : _____

2-1. 請描述學校 / 安置機構可以如何改善 / 精進

2-2. 學校 / 機構可以如何改善 / 精進 * 請依據 2-1 訪談內容勾選相對應選項 (可複選)

- 學校 / 安置機構應遵守相關法令
- 學校 / 機構不譴責或攻擊受害人
- 學校 / 機構給予受害人溫暖與支持的回應
- 學校 / 機構應鼓勵或肯定性侵檢舉人 / 受害人

3. 建議學校 / 機構可採行之其他正向作為 (可複選)

- 勇於尋找證據承擔責任
- 給予道歉
- 機構定期自我監測
- 進行匿名問卷調查，主動瞭解機構內是否有受害者
- 公開前述機構政策及調查之發現
- 確保機構採行創傷知情 (trauma-informed) 因應政策
- 管理階層及成員接受性別暴力防治最新研究資訊

挹注資源落實上述作為

其他：_____

4. 請說明受害人補充內容

5. 請說明重要他人補充內容

八、訪談員的觀察與提醒

若訪談對象為重要他人，則請在 1 及 1-1 題內填入「訪談對象為受害人重要他人」；若訪談對象為受害人，請在 2 及 2-1 題內填入「訪談對象為受害人本人」

1. 請說明您（訪談員）對受害人受訪人口語部分的觀察 *

1-1. 請說明您（訪談員）對受害人受訪人非口語部分的觀察 *

2. 請說明您（訪談員）對重要他人受訪人口語部分的觀察 *

2-1. 請說明您（訪談員）對重要他人受訪人非口語部分的觀察 *

3. 您（訪談員）自己對此訪談的反思及建議

4. 您（訪談員）是否已提供受訪人相關資源？ * 單選

是（請續填 4-1 題）

否

4-1. 您（訪談員）已提供受訪人哪方面的資源？（可複選）

法律諮詢資源（例如：法扶）

心理諮商資源（例如：性創傷復原中心）

社工服務資源（例如：各縣市家防中心）

其他：_____

四、機關座談題綱

(一) 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

【座談題綱】

一、依據訪談結果發現，許多師對生的性侵事件中，教師利用性別、階級等權力差異進行權勢性侵。校園性平事件防治和性平教育已推動多年，但實務現場似仍無法完全阻絕師對生性侵事件的發生。請以貴單位之觀點說明：可能造成師對生性侵害事件持續發生的成因為何？並說明現行政策面、法制面與執行面的作法是否足以減少校園性侵事件。如有不足或尚未規劃的部份，請說明未來處理方向及內容為何？

➤ 安置機構：

二、針對安置機構內的各種性議題，例如院生對性的探索、身體界線，機構內工作人員對生、生對生的性騷擾或性侵害，請問主管機關針對安置機構內上開議題之預防措施為何？針對安置機構內的生活輔導員、社工等所有工作人員實施之性平法規及通報、調查等相關流程的教育訓練為何？針對安置機構內的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及後續輔導措施為何？

➤ 教師專業倫理：

三、有立法委員和相關民間團體均曾提出訂定「教師專業倫理」、「師生界線守則」或「師生互動規範指引」等建議。請問教育主管機關目前是否有訂定「教師專業倫理」、「師生界線守則」或「師生互動規範指引」？若已有訂定，請說明：

(一) 內容為何？

(二) 是否足以提升教師界線意識及專業倫理知能？

(三) 如有不足，未來修正方向及作為為何？

(四) 如何透過師資培育單位（大學端）或教師在職進修，落實專業倫理和師生界線？

如果目前尚未訂定，請說明未來訂定期程？

➤ 校園人權環境：

四、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委託的研究計畫《各級學校人權評估項目之建立與研究》中，便已經指出校園的威權文化，以及儒家「天地君親師」認為學生應該服從師長的思維，都阻礙了校園內人權環境的落實。教育部也依據該研究結果，建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然而依據本會兒少性侵訪談結果仍發現，學校的威權文化仍然是造成學生不敢主動揭露的重要原因之一。例如擔心不被師長相信、擔心被學校貼標籤、被迫轉學，或學校推諉責任等；也有畏懼行為人權勢、相信老師的話就是對的，或者認定是自己表現不好，而將老師的性侵害當成合理的處罰…等。請問教育主管機關，針對校園人權環境，至今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已實施近 20 年，但學校的威權管理文化仍然阻礙人權環境落實。請問各縣市政府除了現有的講授式的「兒童權利公約」課程外，是否有其他計畫或政策，以祛除校園中積習已久的威權管理文化？

➤ 性平教育：

五、依據現行性平法規定，教師每年均須參加至少 2 個小時的性平研習，但實務現場似仍無法完全阻絕師對生性侵事件的發生。請問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是否定期抽審學校教師性平研習課程的內容？又若抽審發現對於課程內容有疑義，會如何處理？

六、本會訪談結果發現，受害者的個性多為乖巧、聽話的，也有一些為自信心不足。又多數都有不被家長接納或者不被大人相信的擔心。請問教育主管機關，除了性平相關課程，學校是否提供學生「提升自我價值感」或「鼓勵表達自己的感覺或想法」等相關課程？若有，請問課程內容為何？

七、依據訪談紀錄，被害人事發時對於性侵事件想法，發現多數加害人以愛之名，誘騙被害人發生親密關係，被害人甚至不確定自己是否遭到性侵，或因權勢關係難以站出來求助。請問教育主管機關，針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之教育宣導活動，是否包含介紹各種權勢性侵樣態（教練、學校及補習班老師、機構主管等），並在課程中主動告知學生性平事件處理流程並鼓勵學生受到性侵害事件應申請性平調查？

➤ 性平事件處理：

八、關於揭露—依據訪談發現，受害人對於要不要揭露受害經歷，內心會出現各種擔

心；包含擔心說出來不被相信、怕被歸咎是受害人個人因素或反應，或怕被家長或師長責備…等；**顯見**家庭、社會和校園的支持及接納不足以**讓**受害者安心。請問教育主管機關針對校園環境不足以**讓**受害學生放心揭露受害經驗，是否有研議相關改進措施？又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政策，促進受害者的家庭、一般民眾和**整體**社會環境對於性侵害受害者的支持與接納？

九、關於吹哨者機制—請問教育主管機關，現行校園性平事件之自我檢測及吹哨制度為何？例如學校是否主動發現並介入師生間界線模糊事件、學校成員是否會適時舉報及介入師生有不適當互動行為？又如果吹哨者**遭**受排擠或不公平待遇，是否有保護吹哨者的相關法令或措施？

十、關於通報—請問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對於目前學校端通報的執行，是否仍有發現**浮濫**通報或是隱匿不報的情況發生？

十一、關於調查人員—依據訪談紀錄，針對校園性平事件調查人員有發現以下問題：

1. 學校傾向找比較偏向校方立場或身分同樣為教師或在附近周邊學校任教的調查人員。
2. 調查人員雖然有定期回訓，仍然專業素養參差不齊。
3. 調查人員即使只有3人，仍會出現在性平領域具有相當地位的調查委員定調調查案件結果等權勢問題。

請問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應主動告知當事人雙方調查流程與後續救濟程序等相關權益，以及性平調查人員外聘的實際執行情況，是否有遇到任何困境？

十二、關於營造受害人的友善環境—請問主管機關是否有指引，**讓**學校或安置機構依循建立受害人的友善環境（例如知悉案件的老師應該如何回應與反應、應該告知哪些相關訊息等）？又針對校園性平事件受害人之友善協助方案為何？該方案是否優先以受害人處境與需求為考量訂定個案的協助方案？又學校的申訴/求助管道是否有做到保密，且符合受害人需求以助於受害人揭露自身處境等面向？

十三、關於被害人的支持及輔導—學校和機構是否已有協助被害人建立同儕支持系統的SOP？又對於被害人減低自我**價值**或自我責備/羞恥心態目前的輔導機制執行情況為何？請說明該方案是否連結相關社會資源、提供家長相關課程、提供受害人相關復原課程等？

十四、關於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本會訪談發現，被害人通報後進入處理流程，多表示有重複陳述案件發生經過之情況發生。請說明目前貴縣市針對「性侵害案件減

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實際執行情況為何？

(二) 司法警政機關座談

【座談題綱】

➤ 被害人減述：

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一本會訪談發現，被害人通報後進入處理流程，多表示從社政、警察、檢察官、法官有重複陳述案件發生經過之情況發生。請說明目前貴單位針對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的實際執行情況為何？又是否有執行上的困難？

➤ 詢 / 訊問及專業課程：

一、關於詢 / 訊問地點一

警察 / 婦幼隊：請問目前被害人報案後的詢問地點，是否顧及隱密性使用專門的空間做詢問？

檢察機關：請問目前針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檢察機關設立的溫馨談話室，其使用比率為何？

二、關於專業課程 / 訓練—依據訪談結果發現，許多師對生的性侵事件中，加害人身為師長，兒少守護者反而成了加害人，教師利用性別、階級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進行權勢性侵，造成被害人嚴重受創反應。

請問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

1. 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課程所規劃的形式及內容為何？

2. 上開課程是否包含權勢性侵、性平意識提升，及瞭解被害人之創傷反應模式…等相關內容？

三、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之規定，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可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請問目前使用司法詢問員的比率為何？又實務上使用司法詢問員的困難為何？

➤ 追訴權時效：

自去年 Me Too 運動至今，已有 NGO 團體及法界人士表示現行妨害性自主追訴權時效，造成不少兒少時期遭受性侵害的被害者，於長大後無法追訴造成困境。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發現，性侵受害人平均要 20-25 年才有辦法揭露受害經歷，依據本會訪談結果發現，縱使台灣受害人揭露時間不需長達 20-25 年才有辦法揭

露，但多數加害人以愛之名，誘騙被害人發生親密關係，亦有某些於 12 歲以前被性侵害者，由於智識尚未成熟不清楚自己遭到性侵，或因權勢關係難以站出來求助，或其他因素而無法 / 不敢求助，導致長大後因逾追訴權時效而無法追訴。

針對妨害性自主罪追訴權時效議題，請問各機關及專家學者的意見為何？

- 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為非告訴乃論（除刑法第 229-1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等外），為公訴罪。有受訪者表示不想提告，但因屬公訴罪，檢察官須進行偵訊，被害人因此進入司法程序。另有受訪者表示，因不願意讓家人知道自己遭受性侵害，但即便當事人不去偵訊，法律文書仍會寄到家裡，造成當事人困擾。在尊重院檢職權的前提下，請問實務上是否有較為妥適的處理方式。
- 針對目前兒少性侵害的法制面是否已完備，請提供相關意見

五、大事記

	時間	辦理事項
1.	110年2月8日	本會第1屆第13次會議決議，通過「系統性訪查研究通案性計畫」，並以「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為系統性訪查研究議題之一。
2.	110年3月24日	專家諮詢會議：討論如何蒐集受害者之證詞、對受害者之協助措施、與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合作之可能性及合作方向等議題。
3.	110年4月12日	本會第1屆第15次會議決議，本案由紀惠容委員、張菊芳委員擔任共同召集人。
4.	110年5月6日	第1次內部討論會議。
5.	110年5月11日	第2次內部討論會議。
6.	110年6月7日	第3次內部討論會議。
7.	110年6月28日	專家諮詢會議：討論有關「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定義及範圍、責任通報、移送偵查或其他轉介措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如何確認受害者提供之資料是否合法及真實或得作為訪談認定事實之資料來源等議題。
8.	110年7月19日	第4次內部討論會議。
9.	110年8月30日	第5次內部討論會議。
10.	110年10月4日	第6次內部討論會議。
11.	110年10月26日	本會第1屆第22次會議決議，同意本案蒐集訪談資料部分(含設計問項或訪綱、規劃招募受訪者之注意事項、秘密訪談手冊、訪談同意書等資料、訪談前相關籌畫、訪員招募及培訓、執行訪談及通報、宣傳倡議等)委外辦理。
12.	110年11月9日	教育訓練： 處理兒少性侵案件之實務經驗及應注意事項(勵馨基金會王珣好執行長) 看見兒少權勢性侵的結構性問題(人本基金會張萍主任)
13.	110年11月10日	第7次內部討論會議。
14.	110年11月15日	教育訓練：安置實務經驗、性創傷認知與復原(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洪素珍副教授)
15.	110年11月25日	教育訓練：對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訪談之專業能力(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朱惠英助理教授)
16.	110年11月29日	本會第1屆第23次會議決議，洽邀監察院內具備法律專長之朱富美秘書長、陳先成，以及人權諮詢顧問鄧衍森教授、洪偉勝律師擔任本案法律諮詢小組成員。

	時間	辦理事項
17.	110年12月17日	教育訓練：兒童時期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資源網絡與轉介機制之概述（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
18.	110年12月21日	教育訓練：如何避免誘導式詢問－從性侵害司法訪談制度談起（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9.	110年12月22日至111年1月4日	委外採購行政流程：為避免訪談造成受訪者二度傷害，本案訪談及對外宣傳辦理委託服務招標案並依法公告。
20.	111年1月4日	第8次內部討論會議。
21.	111年1月5日	委外採購行政流程：辦理本採購案開標。
22.	111年1月5日	教育訓練：系統性國家詢查（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崑立教授）
23.	111年1月13日	依據採購法委外採購行政流程：辦理本採購案評選會議。
24.	111年2月9日	依據採購法委外採購行政流程：本採購案議價及決標，世新大學得標。
25.	111年2月10日	第9次內部討論會議，邀請受委託團隊進行簡報。
26.	111年2月22日	本會第1屆第26次會議決議，洽邀劉淑瓊教授、賴芳玉律師、人本教育基金會、陳潔皓、徐忠寧、吳志光教授擔任本案諮詢顧問。
27.	111年3月7日	第10次內部討論會議，邀請受委託團隊進行簡報。
28.	111年3月10日	委外採購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交付細部執行計畫書。
29.	111年3月17日	第1次諮詢顧問暨法律諮詢小組討論會議：討論受託團隊之細部執行計畫書、通報及告發處理方式及流程。
30.	111年3月22日	本會第1屆第27次會議進度報告，並於會議決議，同意紀委員惠容辭任本案督辦委員。
31.	111年4月11日	第11次內部討論會議。
32.	111年4月21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本案履約項目推廣影片腳本審查。
33.	111年4月26日	本會第1屆第28次會議決議，加派田秋堃委員擔任本案督辦委員。
34.	111年4月28日	第2次諮詢顧問暨法律諮詢小組討論會議：討論本案訪綱、訪談倫理守則、訪談同意書、紀錄表、訪談服務流程圖。
35.	111年5月10日	第12次內部討論會議。
36.	111年5月10日	與研究團隊討論會議：本案啟動記者會流程及訪員培訓、記者會是否延期。
37.	111年5月17日	外單位諮詢會議：邀請衛生福利部討論本案責任通報之實務做法。
38.	111年5月19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本案履約項目推廣影片腳本及場景修正會議。

	時間	辦理事項
39.	111年5月30日	外單位諮詢會議：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討論本案訪談前、後之法律諮詢及法律扶助。
40.	111年5月31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交付本案履約項目問項及訪綱設計、訪談同意書、訪談紀錄表、訪談倫理守則。
41.	111年6月9日	第13次內部討論會議。
42.	111年6月20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本案履約項目推廣影片審查。
43.	111年6月21、22日	本案第1梯次訪員培訓（臺灣師範大學）
44.	111年6月25、26日	本案第2梯次訪員培訓（彰化師範大學）
45.	111年7月4日	本案訪查啟動記者會
46.	111年7月4日	第14次內部討論會議。
47.	111年7月26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交付本案履約項目訪員培訓工作坊成果報告。
48.	111年8月1日	外單位諮詢會議：邀請法務部討論本案告發程序。
49.	111年8月1日	第15次內部討論會議。
50.	111年9月5日	第16次內部討論會議。
51.	111年9月5日	與研究團隊討論會議：受委託團隊至本會就受訪者收案及訪談情況、宣傳工作進度做說明。
52.	111年9月7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交付本案履約項目宣傳倡議平面設計圖像及推廣影片，並完成媒體刊登。
53.	111年9月27日	本會第1屆第33次會議決議，加派蘇麗瓊委員擔任本案督辦委員。
54.	111年10月3日	第17次內部討論會議。
55.	111年11月4日	與研究團隊討論會議：就本案是否提送學術倫理審查一事進行視訊討論。
56.	111年11月7日	第18次內部討論會議。
57.	111年11月10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交付本案履約項目期中報告初稿。
58.	111年11月16日	討論會議：本案工作小組就委外期中報告諮詢小組會議辦理會前會。
59.	111年11月23日	第3次諮詢顧問暨法律諮詢小組討論會議：討論委外期中報告內容。
60.	111年12月1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委外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61.	111年12月2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交付本案履約項目期中報告定稿。
62.	111年12月27日	第19次內部討論會議。

	時間	辦理事項
63.	112年1月9日	與研究團隊討論會議：就受委託團隊請求本會協助事項，包含經費、擴大訪談對象、延長履約期限及行政流程加速等進行討論。
64.	112年1月9日	第20次內部討論會議。
65.	112年2月6日	第21次內部討論會議。
66.	112年2月6日	與研究團隊討論會議：受委託團隊至本會報告工作進度說明並討論學術倫理免於送審一事。
67.	112年3月6日	第22次內部討論會議。
68.	112年3月6日	與研究團隊討論會議：就受託團隊提請網站內容及專線服務時間修改一事進行討論。
69.	112年4月10日	第23次內部討論會議。
70.	112年5月8日	第24次內部討論會議。
71.	112年5月23日	本會第1屆第41次會議 委外期中成果報告
72.	112年6月12日	第25次內部討論會議。
73.	112年6月20日	「猥褻也是性侵害」記者會
74.	112年7月10日	第26次內部討論會議。
75.	112年8月14日	第27次內部討論會議。
76.	112年9月11日	第28次內部討論會議。
77.	112年10月16日	第29次內部討論會議。
78.	112年11月10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依契約交付期末報告初稿。
79.	112年11月20日	第30次內部討論會議。
80.	112年11月20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委外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81.	112年11月23日	第4次諮詢顧問暨法律諮詢小組討論會議：討論委外期末報告內容。邀請人權委員列席。
82.	112年11月30日	依據採購法行政流程：受委託團隊依契約交付期末報告定稿。
83.	112年12月11日	第31次內部討論會議。
84.	112年12月26日	本會第1屆第48次會議 委外訪談期末成果報告
85.	113年1月8日	第32次內部討論會議。
86.	113年2月2日	第33次內部討論會議。
87.	113年2月21日	第34次內部討論會議。
88.	113年3月11日	第35次內部討論會議。
89.	113年3月20日	分區機關座談 - 台北場次。
90.	113年4月29日	分區機關座談 - 台中場次。
91.	113年5月6日	分區機關座談 - 高雄場次。

	時間	辦理事項
92.	113年5月13日	機關座談 - 司法場次。
93.	113年6月3日	第36次內部討論會議。
94.	113年7月8日	第37次內部討論會議。
95.	113年8月14日	專案報告進度討論會議。
96.	113年9月16日	第38次內部討論會議。
97.	113年10月7日	第39次內部討論會議。
98.	113年10月14日	第5次諮詢顧問討論會議：討論本案專案報告初稿內容。
99.	113年10月31日	本會第1屆第58次會議 提交專案報告討論
100.	113年11月11日	第40次內部討論會議。
101.	113年12月4日	第41次內部討論會議
102.	114年1月	公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